



Distr.: General  
15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12年6月27日-7月2日，乌拉圭，埃斯特角城

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一、 导言

1. 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系依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 2009 年 2 月 20 日第 25/5 号决定第三节成立。通过该决定，理事会同意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并请环境署执行主任成立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授权其编制该文书。
2.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第二届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日本千叶举行；第三届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在内罗毕举行。第一届会议报告(UNEP(DTIE)/Hg/INC.1/21)第 1-4 段、第二届会议报告(UNEP(DTIE)/Hg/INC.2/20)第 1-5 段和第三届会议报告(UNEP(DTIE)/Hg/INC.3/8)第 1-3 段简要总结了这三届会议的会前活动以及第 25/5 号决定第三节中关于委员会工作的规定。
3.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商定，秘书处将在文件 UNEP(DTIE)/Hg/INC.3/3 中所载的以全面合适的方法拟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的案文草案的基础上编制一份修订版案文草案，以供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修订版案文草案将包括在第三届会议上成立的接触小组的共同主席以及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成立的法律小组提交的会议室文件中载列的全部修改意见，委员会一致认为，这些修改意见准确反映了各小组内部的讨论情况。

二、 会议开幕

4. 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2 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
5. 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45 分开幕，环境署的汞问题谈判协调员 Jacob Duer 先生担任会议司仪。Duer 先生欢迎各与会代表，并介绍了一段视频，该视频旨在提高乌拉圭学童对与汞有关的环境和健康问题的认识，

并将通过乌拉圭的“一童一机”方案向公众发布与传播。随后，来自蒙得维的亚的小学生表演了大合唱。

6. 委员会主席 Fernando Lugris 先生（乌拉圭）欢迎本届会议的与会者来到他的祖国，并指出随着谈判进程进入关键阶段并离 2013 年的最后一届会议已为时不远，本届会议的与会者人数超过了历届会议。他回顾谈判进程在全球不同区域展开，邀请与会者在乌拉圭参会的一周内从南方国家的角度加以思考，并指出汞问题是一个全球性问题，需要采取一项适应不同实际情况的全球性解决方案。他邀请所有与会者为会议做出积极贡献，并正式宣布第四届会议开幕。

7.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首席执行官兼主席 Monique Barbut 女士、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先生和乌拉圭外交部部长 Luis Almagro 先生致开幕辞。

8. Barbut 女士介绍了全环基金近期在化学品、特别是汞问题方面取得的成就和进展，指出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的第五次充资是其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化学品重点领域的认捐额比上次充资增加了 1 亿多美元。她强调，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磋商将要结束，而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的磋商正在进行，委员会可考虑利用这个最佳机会示意全环基金向汞问题文书提供资源。她进一步指出，全环基金已做好接受有关充当汞问题文书财务机制的请求的准备。

9. 在过去的六年中，全环基金把原本侧重特定化学品组合的各独立领域整合成一个综合化学品重点领域。这一举措使资源能够以高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划拨到职责范围超出单个公约任务规定的项目，促进就引起全球关切的多种化学品采取行动。就汞问题而言，她指出全环基金理事会已留出资源专门用于国家和区域的汞项目，她还概述了全环基金在汞储存、手工采矿业、大气排放和工业流程、汞库存和监测等领域的关键方案。她说，全环基金将继续与各国和各机构就技术问题展开合作，以便在全球范围内减少汞。

10. 施泰纳先生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但通过预先录制的视频向乌拉圭政府和人民的热情和慷慨表示感谢。由于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结束后几天内，各方对大会是否取得了充足成果持不同意见，因此，作为该次大会以来首个展示多边进程可产生有意义行动的机会，本次会议非常重要。根据委员会迄今的进展，可以预见计划将于 2013 年在日本召开的旨在签署汞问题文书的外交会议将产生可令人信服和富有意义的成果。他承认由于各国的情况差异巨大，谈判达成一项汞问题文书并不容易，但是，他表示此类文书的框架正在形成，鉴于汞存在危险一事已毫无争议，且各方已一致同意必须尽可能降低该物质造成的风险，他敦促所有缔约方达成妥协。向全世界证明委员会可制定一份能够保护世界公民的全球文书所剩的时间已相对不多。为履行应尽职责，环境署坚定地致力于在谈判过程中为委员会提供必要支持。他希望委员会能够在第五届会议召开前制定一份令人自豪的、能够体现未来各代的权利和需求的文书。

11. 在致开幕辞时，Almagro 先生对来到乌拉圭的与会代表表示欢迎，并表示他们见证了委员会执行任务过程中的历史性时刻，委员会离完成任务已经不远了。通过主办本届会议，乌拉圭重申了其多边主义、环境保护和制定国际环境法的坚定承诺。他概述了乌拉圭致力于解决环境问题的历史，首先介绍了蒙得维的亚的国际环境法方案，并保证乌拉圭将履行应尽职责，努力推动制定一份既能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免受汞风险危害、又能顾及各缔约方的多样性的汞问题文书。

12. 他强调乌拉圭对化学品和废物议程的积极参与，并突出了该国作为粮食出口国的责任，以及其在工业化和采矿业扩张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由于预计公约将会生效，该国已经采取了很多与汞有关的措施，但其作为含汞产品的净进口国，在汞管理方面面临着重大挑战。该国最大的汞消费和含汞废物排放单位已提议改进现有技术。乌拉圭正处于开发汞污染消除技术的初期阶段，若可通过近期批准的项目获取必要的蒸馏技术，其将有能力对报废含汞产品进行适当的环境管理。该国通过其他项目了解到与汞有关的环境问题，并获得了相关环境问题的管理工具，如今这些新项目将促进对汞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

13. 他鼓励本届会议的与会代表不要局限于当前的财务状况，形成一个对未来的宏伟构想，表现出灵活性，立足于长远目标，并铭记那些接触汞最多的和最易受影响的群体。最后，他承认民间社会在该进程中发挥了根本性作用，并邀请各国政府在可行的范围内采取更加雄心勃勃的立场。

14. 会议司仪随后展示了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汞伙伴关系制作的一段关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视频，接着他宣布开幕式结束，并感谢各位嘉宾出席会议。

### 三、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15. 委员会按已分发文件 UNEP(DTIE)/Hg/INC.4/1 中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工作。
3.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6. 会议闭幕。

#### B. 安排工作

16. 委员会同意于每天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以及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举行会议。还同意成立接触小组、起草小组及其他必要小组，同时考虑小型代表团的需求。根据议事规则，虽然此类小组向各国政府和观察员开放，但是只有政府缔约方才能提出提案，而且此类缔约方有权优先发言和进入容纳人数有限的会议室。委员会还商定，其将审议任何接触小组或其他小组的工作成果，以便

将该小组商定的任何案文草案转交法律小组，供其在职责范围内审查。<sup>1</sup>仍遗留在这些案文草案中的任何方括号将予以保留，并由委员会在下一阶段的审议工作中予以解决，不必因此推迟向法律小组递交案文草案。

17. 本届会议为无纸会议，除非提出请求，否则所有文件一律以电子而非打印形式提供。

18. 委员会同意将秘书处应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要求而编写的以全面合适的方法拟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的新案文草案(UNEP(DTIE)/Hg/INC.4/3)作为讨论议程项目 3 的起点，并根据该文件中的案文草案安排展开讨论。不过，委员会强调案文草案仅仅是一个起点，因此各缔约方的提案或立场不受其限制。

19. 除文件 UNEP(DTIE)/Hg/INC.4/3 外，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应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要求而编写的、有助于讨论议程项目 3 的其他文件。这些文件包括由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问题接触小组共同主席编写的关于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问题的概念方法和可能案文的提案(NEP(DTIE)/Hg/INC.4/4)、排放和释放问题接触小组共同主席针对第 10 条和第 11 条的可能内容编写的建议(UNEP(DTIE)/Hg/INC.4/5)、关于添加汞的产品和使用汞的制造工艺逐步淘汰前可以采取的过渡性安排的资料(UNEP(DTIE)/Hg/INC.4/6)和谈判文本草案中设想的报告义务和行动计划汇编以及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下的报告义务和行动计划概述(UNEP(DTIE)/Hg/INC.4/7)。

### C. 出席情况

20. 以下各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

1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UNEP(DTIE)/Hg/INC.2/20)第 251 段载列了法律小组的职责范围，即“在讨论拟议汞问题文书的各项特定要点草案之后，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由 Susan Biniaz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主持的法律小组。该小组将审查已在实质上达成一致的要点，以确保各要点的案文以及各要点之间的相互作用能合理合法地反映和实现委员会的意图，同时强调可能需要委员会进一步审议的任何模糊之处或潜在冲突。该小组将在必要时按照委员会商定的政策方法拟定文书的条款草案、审查委员会及其他小组拟定的条款草案、审查不同条款草案的一致性并在必要时对其进行统一、并且就出现的任何法律问题向委员会或其他小组提出建议。该小组还将审议委员会可能向其征询的其他问题。法律小组将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开始工作，并且将在届会期间根据要求以及应其主席要求开会。该小组将对各国政府开放，并且希望正式接纳足够数量的来自五个联合国区域的代表作为其成员。”

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1. 巴勒斯坦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22. 以下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世界卫生组织。

23.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联盟委员会、欧洲联盟、国际能源机构洁净煤中心、泛美卫生组织。

24. 以下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25. 若干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这些非政府组织的名单可参见文件 UNEP(DTIE)/Hg/INC.4/INF/3 中载列的与会者清单。

#### 四、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26. 依照之前各届会议所设定的形式，委员会在开始审议本项目时先围绕本届会议将完成的工作展开一般性发言。区域国家集团的代表首先发言，各国代表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随后发言。发言结束后，秘书处介绍了委员会收到的文件，委员会随后开始讨论文件 UNEP(DTIE)/Hg/INC.4/3，其中载列了秘书处应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要求而编写的以全面合适的方法拟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的修订版案文草案。

##### A. 发言情况

27. 一位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发言的代表说，近期在巴西里约热内卢闭幕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重申了 1992 年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中包含的原则，包括原则 7（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15（预防原则）和原则 16（“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并重申汞问题文书中必须充分审议这三项原则。汞问题谈判应当考虑到各国不同的特点和情况，并应通过制定合适的财政文书提供可预测、稳定且及时的供资，尤其是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供资，进而促进对文书的遵守。另外，应推广可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区域和次区域机制，包括现有区域中心。文书应灵活变通，着重关注各国都能落实的可行行动和切实措施。尤为重要的是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需在教育、信息交流和推广替代品等行动的支持下降低该领域的汞用量。废物储存和受污染场地是另外两个需要财政和技术支持的面临着挑战的领域。旨在减少汞和添加汞的产品的供应量的措施应考虑到可行替代品的可用性，制定明确的逐步淘汰时间表。最后，她强调以风险为核心的方法非常重要，可以确保在健康和环境关切与发展与减贫需求间实现平衡。

28. 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的代表支持拟议的会议工作安排，指出闭会期间在某些选定议题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可以促进谈判工作。本届会议上提供的文件非常有益，为谈判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她特别强调欧洲联盟希望在本届会议上就大气排放、供应、贸易、储存和废物等领域发表看法。

29. 一位代表亚洲及太平洋国家发言的代表向为本届会议编制文件的秘书处及其他各方表示感谢。他敦促与会者加快谈判进度，以根据第 25/5 号决定中规定的时间表完成谈判进程；他还指出汞问题文书应当有效、可行、灵活且易落实，包含强制性措施和自愿措施，并考虑到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30. 一位代表非洲国家发言的代表指出，当前会议对于汞问题文书定稿取得进展非常关键，而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呼吁圆满结束谈判进程。闭会期间编制了精简可行的案文，为进一步探讨如何解决分歧问题奠定了基础，与会者应将近乎达成一致意见的各节定稿，以便留出更多时间探讨远未达成共识的章节。他强调了健康问题，感谢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提供有关汞对人体健康影响的最新资料，该问题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是一项特殊挑战。在此方面，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不会成为发达国家禁止使用的添加汞的产品的“倾泻场”。最后，他强调文书应作为持续行动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发展目标。为此，必须采取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以确保通过提供充分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实现遵守并逐步落实文书的目标。

31. 一位代表中欧及东欧国家发言的代表感谢捐助方支持区域会议。他称赞通过闭会期间工作取得的进展，有几节的案文因此得到了极大地完善。

32. 一位代表阿拉伯国家发言的代表指出谈判工作已进入关键阶段。成功与否取决于多项因素，包括承认里约原则的相关性。应尊重各国开发其自然资源的自主权，阿拉伯国家反对利用石油或天然气提供热能是汞排放的重要来源这一观点。他敦促捐助方为培训和技术转让提供资金，以提高文书的效力，并指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需要专门的财政机制来确保能获得及时且可预测的供资，进而帮助其履行文书下的各项义务。

33. 随后个别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

34. 许多代表感谢乌拉圭政府主办会议，感谢环境署有效的筹备工作，并感谢在闭会期间参与或协助开展文书多个章节工作的所有各方。一些代表总结了各自国家为降低汞的使用量和排放量，正在通过立法、政策、方案和伙伴关系开展的工作。

35. 发言的多名代表总结了其对新文书格式和目标的期望。代表们普遍同意文书应有强大的效力，但同时又能灵活地考虑到不同国家的状况和发展阶段。若干代表指出根据第 25/5 号决定，人类健康和环境问题应是谈判工作的重点。一位代表发言说，应将制定注重风险的人类健康管理办法的需求作为某一条款的中心内容，并将其作为文书中的一个跨领域主题。一些代表在更广泛的背景下探讨了谈判委员会的工作，指出国际社会的期望、对当代和后代人的责任，以及水俣病的经验教训。一位代表回顾说，参加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各国首脑近期在题为“我们期望的未来”的大会成果文件中概述了可持续发展愿景，并表示其中包含的各项原则能帮助指导当前的谈判，尤其是与文书基本框架有关的谈判。

36. 代表们就履约问题进行了一些讨论。若干代表指出把自愿性措施和约束性措施结合起来可能最为有效。然而一位代表指出，呼吁采取自愿性措施是源于一种错误的观点，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可能不符合对灵活性的需求和发展优先重点；以及各国有可能在通过燃烧化石燃料等方式实现其发展优先重点的

同时，采取措施来确保可持续发展。几位代表指出，在向贫困人口提供电力的同时又要控制燃煤发电厂产生的汞排放方面，发展中国家存在困难。

37. 许多代表指出他们的国家将需要充足的财政和技术援助来履行其在文书下的各项义务。制定监测和控制措施、实施项目和方案以及生成数据以协助监测、诊断和评价等均需要此类援助。一位代表指出如果没有此类援助，各缔约方只能根据其能力和优先重点来遵守文书的控制措施。代表们支持采用一个独立、专门的财政机制，其中几位代表指出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是一个合适的模型。其他代表倾向于由全环基金负责此类财政机制的运作。一位代表指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支持应该基于各项久经考验的原则，并且不应该把发展中国家与新兴国家区别开来。几位代表强调谈判应基于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

38. 许多代表强调了对其国家而言特别重要的问题。一位代表指出如果文书要生效，所有缔约方都必须减少其向空气的排放，因为这些排放会产生跨境影响。一位代表指出，文书目标的最终确定时间不得延后，以及文书需要规定进行有效的产品贴标，并且把最佳做法的经济可行性、替代品的成本效益以及对制定实际的、可实施的储存措施的需求纳入考虑范围。另一位代表指出需要提高对汞危险性的认识，尤其是添加汞的产品，以及对关于汞控制的有效政策和法律的认识。一些代表强调其国家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带来了负面影响，指出他们在确定和实施可行解决方案方面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支持。一位代表指出采用减少供应措施以及确保把汞污染的成本内化非常重要。

39. 一位代表强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指出它们的汞足迹通常较小，但却不合比例地容易受到来自外部来源的汞的负面影响。关于如何将技术援助用于协助此类国家履行其在汞问题文书下的各项义务，《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立的各国家臭氧办事机构可作为有用的模式予以借鉴。

40. 世卫组织的代表提请注意该组织编制的一份题为“世界卫生组织关键信息索引”的文件，该文件列出了委员会可以获得的与汞问题文书草案 E、G 和 J 节相关的资源，可在委员会会议文件网页查阅该文件。该索引还包含了关于疫苗中硫柳汞使用情况的信息；为回应各缔约方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就该问题提出的疑问，世卫组织编制了新的资料，并于 2012 年 4 月就该问题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一些世卫组织常设专家委员会已将该问题列入议程。谈及汞问题文书草案时，她表示，为实现其健康目标并创造最大健康惠益，必须处理汞污染的主要来源。她还忆及，文书中多次提及世卫组织，她就此指出，尽管世卫组织制定了一项关于汞问题的实质性工作方案，但该组织由 194 个成员国组成，其目标和职能载于其章程中，其工作由世界卫生大会管理。

41. 若干非政府组织代表强调汞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了严重影响。一位代表要求禁止在采金业以及产品和工艺中使用汞；制定监测汞储存和汞废物的约束性要；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援助。几位代表指出，认识到不断接触汞会影响健康，汞问题文书应保护公众健康和环境，例如制定关于医疗培训以及防止和治疗汞接触病症的条款。另一位代表指出文书应处理向空气、水和土地的排放问题，并指出仅局限于空气排放问题只会鼓励运营者把汞释放转移到土地和水系统，从而加剧当地的汞污染和接触；单体氯乙烯生产问题也需要解决，并需要更新关于汞催化剂替代品的信息；国家实施计划必须具有约束力，包括对目前和将来的汞废物进行约束，并解决确定受污染场地的问题。

42. 还需要采取措施保护小型采金业工人，向他们提供其他可选的谋生手段。另一位代表指出未来文书中任何涉及脆弱群体的部分都应提及土著人民，由于食物来源及其与环境的紧密关系，他们会不合比例地承受汞所带来的影响，土著人民必须能够全面参与所有与汞相关的决策。几位代表引用了知情权原则，强调需要建立一个透明的全球数据库，记录关于向所有环境媒介所释放的汞的信息。

43. 若干非政府组织代表指出牙科汞合金中的汞是影响人类健康的主要汞污染源，他们主张开发一种替代型齿科修复材料，另一位代表指出，迄今为止开发的替代品价格并不比基于汞的产品价格高，所有国家均可参与关于如何促进这一转型的培训。然而一位代表指出，世卫组织表示，牙科汞合金中的汞没有理想替代品；因此需要临时的允许用途豁免，并为继续研究具有成本效益的可行替代品提供支持。

44. 若干代表主张应取消使用硫柳汞（一种用于疫苗的含汞化合物），并概述了他们所认为的含该物质的疫苗对健康（尤其是儿童健康）的危害。然而，一位代表指出该物质具有很好的防腐和抗菌性质，世卫组织认为疫苗中使用这一物质是安全的，并且应列入可能纳入汞问题文书附件 C 的添加汞的产品的名单；另一位代表指出，含硫柳汞的疫苗被证明是安全的，并且对生产各种用于预防某些国家国内所流行的疾病的疫苗而言非常关键。另一位代表补充道，硫柳汞是适用动物的多剂量开口小瓶非活性疫苗的重要防腐剂，浓度非常低，并且显示其对人类和动物是安全的。

## **B. 介绍委员会所收到的文件**

45. 秘书处的代表审查了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临时议程附加说明的第 7-9 段 (UNEP(DTIE)/Hg/INC.4/1/Add.1) 归纳了这些文件。该代表还介绍了文件 UNEP(DTIE)/Hg/INC.4/INF/2，该文件包含一个表格，其中列明了谈判进程中所编写的会议文件与理事会第 25/5 号决定第 27 段所述的实质性问题以及修订版案文草案各节的联系。

## **C. 详细讨论**

46. 如上文所述，委员会同意将载于文件 UNEP(DTIE)/Hg/INC.4/3 的修订版案文草案作为本次会议讨论的基础，并根据该文件中的章节展开讨论。主席对案文草案各节内容作了介绍。会议期间，接触小组和法律小组根据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提出了各种变更案文草案的建议，下文将对此做进一步讨论。这些拟议变更在会议期间通过各接触小组和法律小组的主席编写的会议室文件提交给参加全体会议的缔约方，并被纳入了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经过进一步修订的案文草案。与之前各个版本的汞问题文书草案一样，附件一所载的修订版草案也利用方括号、备选方案和备选案文来表示缔约方提出的不同建议，而未对建议做出选择。

### **1. 序言（案文草案 A 节）**

### **2. 导言（案文草案 B 节）**

47. 除下文所述定义外，委员会根据对汞问题文书草案其他内容进展情况的预计，商定将进一步审议序言及第 1 条和第 2 条的工作推迟至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述条款的案文系按文件 UNEP(DTIE)/Hg/INC.4/3 的原文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中列出的修订后的案文草案，未作任何变更。



**(a) 定义（案文草案第 2 条）**

48. 委员会商定，在讨论各项条款的同时，各接触小组可视需要在本届会议上讨论各项定义。然而，一位代表表示担心不同接触小组就定义展开的单独讨论可能得出不一致的结果，另一位代表则倾向于统一文书草案开篇部分的各项定义。针对上述担忧，委员会商定，各接触小组应努力就有关一致性的任何问题进行沟通。此外，还商定将各项定义提交至法律小组，以审议其一致性，并由委员会随后审议各项定义在文书中的位置安排。除“最佳可得技术”的定义按照下文第四节 C 部分第 6 段的讨论做了修订外，列入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修订版案文草案的其他定义均与文件 UNEP(DTIE)/Hg/INC.4/3 中载列的定义内容保持完全一致。

**3. 供应（案文草案 C 节）****4. 汞[和汞化合物]国际贸易（案文草案 D 节）****(a) 汞供应来源（案文草案第 3 条）****(b) [与各缔约方进行的]汞[或汞化合物]国际贸易（案文草案第 4 条）****(c) 与非缔约方进行的汞[或汞化合物]国际贸易（案文草案第 5 条）**

49. 委员会商定将该案文草案的第 C 和 D 节的第 3-5 条放在一起讨论。

50. 与会代表普遍同意，有关供应和贸易的条款是重要的，其中有些代表特别指出，限制供应以减少汞的使用很重要，并且汞供应与产品和工艺中的汞使用之间存在紧密联系。

51. 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许多代表表示支持将有关供应和贸易的条款的内容合并至一个条款，以精简汞问题文书的相关条款并提高其成效；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两位代表提交了包含这方面具体提案的会议室文件。几位代表称，汞问题文书中有关供应和贸易的条款应与文书中对供应和贸易问题有某种影响的其他条款保持一致，例如有关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以及有关产品和工艺中的汞的章节。

52. 包括一些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支持立即禁止初级汞开采，以逐步淘汰汞的供应来源。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认为，这么做需要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使各国能管理现有库存，并采取措施促进使用替代品。一些代表称，各缔约方自签署汞问题文书之时起，就应停止汞的开采，而另外一些代表支持自文书对缔约方生效之时起停止汞开采，还有一些代表要求更循序渐进地逐步淘汰，以使各国能进行必要的社会和经济调整。另外一些代表反对禁止开采，因而表示支持第 3 条的备选方案 2。一位代表指出他的国家是最后一个众所周知进行初级汞开采并将汞出口至全球市场的国家，他表示必须在开发替代来源和解决相关社会及经济问题方面提供国际援助，否则不可能消除汞开采，他感谢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迄今为止就该事项所进行的建设性讨论。

53. 若干代表认为，贸易条款在推动实现汞问题文书的目标方面很重要。与会代表就多个问题提出观点，这些问题包括是否应监管面向非缔约方的汞出口，并且实施何种程度的监管，以及汞贸易是否应获得事先知情同意。若干代表强调今后的汞问题文书效仿《斯德哥尔摩公约》模式的好处，认为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相比，该公约更符合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规则。若干代表建议，汞问题文书应就与缔约方的贸易和与非缔约方的贸易分别编制独立的条款。

54. 一些代表称，出口限制应适用于所有来源，而非特定来源，特别应考虑到一旦汞离开其来源地就很难查明其源头所在。一位代表认为，汞问题文书应纳入一项条款，确保不对含有天然微量汞的矿石施加任何汞供应或贸易方面的限制。

55. 两位非政府组织代表表示支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控制汞的供应和贸易，除其他事项外，包括自汞问题文书生效之时起禁止初级汞开采；对通过工业工艺生产的汞进行捕捉和回收，并采取措施防止其进入二级市场；对汞供应来源制定强制性清单，并汇报其情况；禁止汞销售和出口，少数豁免除外；对豁免下进行的贸易实施无害环境管理和健全的许可制度。一位代表表示，此类措施将产生显著的经济激励效应，从而使需求减少。另外一位代表称，目前存在可取代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汞使用的替代品，并且那些声称消除这方面用途会造成不公平经济影响的言论，忽略了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所造成的巨大经济成本。

56. 委员会商定建立有关汞供应和贸易问题的接触小组，由 Karel Bláha 先生（捷克共和国）和 Abdullah Al Rasheed 先生（沙特阿拉伯）担任共同主席。要求该接触小组审查案文草案的第 3 条、第 4 条和第 5 条，同时考虑在全体会议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已提交的会议室文件，以及汞问题文书草案中可能对供应和贸易有影响的其他条款。

57. Bláha 先生随后汇报了该接触小组的工作，他介绍了一份纳入了由该小组的共同主席编写的修订案文的会议室文件，其中第 3、4 和 5 条被合并为第 3 条和新的第 4 条。他表示，各方对所有问题的看法仍存在分歧，部分案文与其他仍在讨论的条款密切相关；因此，大部分案文还留在方括号内，以表示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新的第 4 条与库存有关，尚未经过接触小组讨论，计划将其作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开展讨论的一个可能的出发点。接触小组还按照其任务规定讨论了第 9 条第 5 款，该条款涉及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使用的汞和汞化合物的进出口问题。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接触小组的强烈建议下，该小组总结出，第 5 款应继续留在第 9 条下；该小组还得出类似的结论，即该文书中的其他与贸易相关的规定应留在原条款下，以及委员会应在第五届会议上讨论所有此类规定。

58. 共同主席的报告结束后，一位代表要求将文件 UNEP(DTIE)/Hg/INC.4/3 中所载的、有关在文书生效时放弃开采现有汞库存或矿产资源的缔约方应获得公平补偿的第 3 条备选方案 2 第 4 段留在该条的案文草案下，以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59. 会议室文件中的案文重载于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修订版案文草案，未作任何变更。

## **5. 产品和工艺（案文草案 E 节）**

### **(a) 添加汞的产品（案文草案第 6 条）**

### **(b) 使用汞的制造工艺（案文草案第 7 条）**

### **(c) 允许用途豁免[及可接受用途]（案文草案第 8 条）**

### **(d)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案文草案第 8 条之二）**

60. 在介绍完该项目后，日本代表解释说，鉴于一些国家就文件 UNEP(DTIE)/Hg/INC.4/3 中所载的汞问题文书草案有关添加汞的产品和使用汞的工艺 E 节提出关切，认为该节需要解决许多问题；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没有商定在该领域开展闭会期间工作，因此日本在与牙买加和欧洲联盟协商后，于

2012年4月在东京举行了一次非正式磋商会议。约有20位专家参加了该磋商会议，并且除日本外，每个区域有两个国家派专家出席，会议编制了一份列有一个替代办法的文件，该文件已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交本届会议，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可能基础。

61. 该磋商会议不涉及任何谈判，无意取代本届会议的讨论，而且该会议室文件也不一定反映磋商会议提出的所有意见。该文件讨论了何种产品和工艺可能纳入汞问题文书，以及如何通过肯定列表法、否定列表法或混合列表法对这些产品和工艺进行监管。

62. 在随后的讨论中，所有发言者都支持将该文件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坚实基础。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提议了两份会议室文件中的备选案文和修订。

63. 发言者广泛同意，有必要尽快逐步淘汰汞，一位代表要求采取可对不断变化的情况作出调整的简单解决方案。另一位国家集团的发言代表认为，汞问题文书不应包括豁免，文书中的所有义务都应有约束力。如果豁免证实必不可少，也不应背离汞问题文书的宗旨，而且只能在没有替代品的情况下适用。另有一些代表主张对主要的汞用途进行优先排序，侧重那些涉及最大使用量、造成最大危害的汞用途，而另一些代表则要求彻底禁止所有新的含汞产品和使用汞的工艺。一位国家集团的发言代表倡议对新产品进行更清晰的界定，另一位代表则要求产品标签应列明汞含量。

64. 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表示赞成否定列表法，因为适用的控制措施将自动包括新产品，特别豁免的除外；另一位代表补充说，希望在产品和工艺中使用汞的各方应承担证明豁免必要性的责任。这种办法可有效适用于各级目标，包括发展中国家的目标。其他一些代表则提倡采用肯定列表法，认为该办法对资源有限的国家而言更为实用，可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关注主要关切领域。另一位代表则赞成混合列表法。

65. 许多代表认为，在无法方便获取可行且可负担的替代品时，需要在逐步淘汰期间实行关键用途豁免和允许用途豁免，并作出过渡安排。这一灵活安排可照顾发展中国家的国情，有助于防止不履约情况的发生。一位代表称，需要确定哪些含汞产品是关键，以及在找到替代品之前应如何使用此类产品。另一位代表称，需要进一步设立产品小组。

66. 若干代表支持普遍禁止使用汞催化剂和汞电极。一位代表称，他的国家在过去五年中致力于将催化剂内的汞含量减少一半，这是该国的一项自愿性指示政策。他认为目前缺乏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替代品来代替用于氯碱和氯乙烯单体生产中的汞，因此在此方面需要实行允许用途豁免；禁止在氯乙烯单体生产工艺中使用汞将导致石油使用量大幅增加，从而推动全球市场对石油需求量的上涨。两位代表强调，需要豁免朱砂等含汞产品在传统药物中的用途。一位代表对在闭会期间磋商制定的会议室文件中单独处理牙科汞合金的做法提出疑问。

67. 若干国家的代表提请与会者注意，需要提供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以确保在产品和工艺中的汞使用方面实现履约。

68. 世卫组织的代表称，该组织就添加汞的产品在卫生部门的使用情况向谈判委员会提供了资料。若干年前就已采取行动来更换卫生部门使用的水银温度计和含汞血压计；所有病患群体可获得经验证的、可负担的替代品，尽管这一过渡需要详细规划和一定时间。在牙科汞合金方面，她指出世卫组织2009年召

开的一次技术会议建议在全球范围内逐步淘汰使用该物质；这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协调行动，其中世卫组织可发挥规划、协调和促进的作用。

69. 关于在多剂量疫苗开口小瓶中使用硫柳汞作为防腐剂的问题，她表示世卫组织于 2012 年 4 月召开的一次磋商会议上审查了有关硫柳汞的安全性以及替代品的可获得情况的现有证据。与会专家重申，使用含硫柳汞的多剂量疫苗开口小瓶所带来的益处超出可能面临的任何风险。世卫组织代表继续指出，限制在多剂量疫苗中使用硫柳汞将对各项免疫方案造成威胁，如果转而使用不含防腐剂的单剂量产品，则将增加成本以及现有的操作问题，从而对人类健康造成不利影响，迄今为止，没有评估发现任何防腐剂替代品可适用于目前使用硫柳汞的所有疫苗产品。

70. 她总结指出，世卫组织及其专家咨询委员会继续领导和协调关于疫苗安全、政策和方案交付的国际工作，并提醒创设另一个关于该主题的国际机制可能会导致重复和不确定性。世卫组织将继续制定、实施和推广关于疫苗的国际建议和标准，包括世卫组织向各国卫生部和疫苗生产商提供的疫苗建议。

71. 几位非政府组织代表随后提出了一些意见。一位代表指出应禁止汞产品和工艺，少数的允许用途豁免除外；大多数用途存在替代品，且转型已正在进行中。此外，应防止汞产品和报废设备的跨境贸易，尤其是从发达国家到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另一位非政府组织代表表示支持否定列表法，并在添加汞的产品以及逐步淘汰添加汞的产品和使用汞的生产工艺的时间表方面强制扩大生产者的责任。

72. 一位非政府组织代表指出，获得不含有害成分的医疗产品是一项基本人权。目前，富裕国家和贫穷国家在获取安全、无汞产品方面存在巨大的差距。包括硫柳汞在内的添加汞的产品可能会对健康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对儿童而言尤其如此，把这些产品从市场上消除的工作目前并不充分。另一位代表指出，必须采取紧急措施以确保有毒接触不会对儿童的神经系统健康和福祉造成负面影响。

73. 一位代表指出，牙科汞合金是一种会造成污染的含汞产品，应逐步减少，并设定长期目标将其逐步淘汰。无创伤性修复治疗是一种廉价的替代方法，在技术水平低的情况下具有显著优点，目前向消费者告知汞合金使用的危险性的工作并不充分。另一位代表表示支持逐步减少牙科汞合金的使用，但指出此类行动会带来巨大挑战，并且应考虑到各国不同的情况；同时，就短期和中期而言，牙科专业人员将仍然需要使用所有目前现有的牙科修复方法。

74. 讨论结束后，委员会商定成立一个接触小组，由 Barry Reville 先生（澳大利亚）和 David Kapindula 先生（赞比亚）担任共同主席。接触小组将根据已提交的关于汞产品和工艺逐步淘汰前可以采取的过渡性安排的会议室文件（文件 UNEP (DTIE)/Hg/INC.4/6）以及全体会议所表达的观点开展其工作，并将为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第 8 条之二以及相关附件编制关于产品和工艺的案文草案。

75. 在随后讨论接触小组工作进展期间，一位代表介绍了一份概述一系列事项的会议室文件。委员会商定接触小组将在其审议工作中审查该文件。

76. Reville 先生随后报告称，接触小组已在第 6 条、第 7 条及相关附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介绍了一份列明上述条款的案文草案的会议室文件。然而，一些政策问题仍未得到解决，而且没有时间给予这两项条款的所有内容等等关

注；因此，部分案文仍留在方括号内，表示未达成一致意见，但是所取得的进展将极大地推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条款总体设计这一中心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各缔约方支持肯定列表法、否定列表法和混合列表法。由于时间不够，接触小组未讨论第 8 条和第 8 条之二。

77. 会议室文件中的案文重载于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修订版案文草案，未作任何变更。

## 6.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案文草案 F 节第 9 条）

78. 委员会注意到第三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以及载列于文件 UNEP(DTIE)/Hg/INC.4/3 中的关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案文草案。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接触小组，由 Felipe Ferreira 先生（巴西）和 Donald Hannah 先生（新西兰）担任共同主席。要求接触小组考虑是否有机会解决与汞问题文书草案中列于括号内的案文内容有关的问题，并确定其中因涉及该文书其他各节内容中的未决问题而无法解决的问题。

79. 随后，Hannah 先生汇报，该接触小组成功编制了第 9 条前四款和附件 E 的清稿。需要开展更多工作来编制第 9 条第 5 款，以便在三种备选案文中作出决定，而第 6 款与该文书的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和实施援助的章节有关，因此无法在该阶段商定。一份会议室文件载列了该阶段的案文，其中未能商定的部分用方括号表示。委员会商定，应将该会议室文件提交法律小组，由其审查其中未置于方括号内的案文。

80. 继共同主席的报告之后，一个国家的代表倡议制定标准，以指导各国确定其领土范围内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是否“并非微不足道”（该词在第 3 款中使用），进而确定是否需要对其采取强制行动，并认为如果没有此类指导，控制措施可能无效。

81. 法律小组主席 Susan Biniaz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汇报了该小组就第 9 条和附件 E 开展的工作，小组工作结果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会议室文件中的案文重载于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修订版案文草案，未作任何变更。

## 7. 排放和释放（案文草案 G 节）

### (a) [无意]大气排放（案文草案第 10 条）

### (b) 向水和土地的释放（案文草案第 11 条）

82. 在介绍该议题时，主席回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成立了有关向大气排放和向水及土地释放问题的接触小组。该接触小组在概念层面上展开了广泛讨论，但尚未讨论有关案文草案的具体提案，并商定该小组的共同主席将在闭会期间制定一个处理第 10 条和第 11 条可能内容的办法，以供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该项工作成果载于文件 UNEP(DTIE)/Hg/INC.4/5。

83. 在介绍该文件时，该接触小组的共同主席 John Roberts 先生（联合王国）说，所有缔约方都认识到需要就排放和释放问题采取行动，并采取灵活的办法，同时考虑到各国情况，包括一些国家需要满足其人口的能源要求。因此，现已制定了两个办法供委员会审议：办法 A，要求各缔约方采取控制或减少排放的规定措施，但允许一定的灵活性以反映不同国情；办法 B，要求各缔约方在国家层面上制定控制或减少排放的措施。两种办法有一些内容是相同的，包括认识到运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具有光明的前景。

84. 与会代表就与排放和释放有关的问题展开了广泛讨论。许多代表强调他们的国家与汞问题文书这部分内容具有重要联系，并一致认为，共同主席编写的文件为讨论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包括若干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一些代表表示，他们就该事项提交了会议室文件。

85. 还有一些代表讨论了如下问题，即应将向水和土地释放的问题与大气排放合并为一个条款，还是作为单独的条款，还是应包含在其他条款中。一位代表认为，应对汞向水和土地释放的问题给予应有的重视，因为这是水俣病的主要原因。

86. 关于排放和释放的控制措施，若干代表认为，理事会第 25/5 号决定规定采取一个根据不同国家需要作出调整的灵活办法，考虑到各国不同的能力和情况。然而，一位代表认为，第 25/5 号决定载有一项明确规定，要求实施有约束力的承诺，以减少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风险，同时认识到这些有约束力的承诺的实施工作应保持灵活，应认识到特定的国情，并应给予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87. 一些代表强调，必须考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情况，特别是其在追求经济发展过程中如何满足国民能源需求的情况，目前最主要的应对办法还是使用煤炭发电。一位代表指出，目前不存在经证明在商业上可行的消除燃烧排放物中所含汞的技术，因此在实际操作中无法对汞排放设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限值和目标。更实际的办法是通过制定国家实施计划，并由缔约方大会定期予以审查的手段来控制 and 减少大气排放。他补充说道，根据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排放和释放事宜与履约和充足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密切相关。

88. 一些代表表示，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是处理排放和释放问题的潜在有用工具，为适应各国不同情况提供了灵活性。但是，一位国家集团的发言代表指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实施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过程中将需要援助。另一位代表表示，应及早提供关于最佳可得技术的指南，最好是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供，以便拟定具体部门指南和预计减排值。

89. 一位代表指出，空气中的排放量应符合约束性要求，并应要求所有缔约方采取行动来降低附件 F 中所列来源的排放。即便是那些通过建造燃煤发电厂来提高能源生产的缔约方也可以通过运用最佳可得技术来控制排放。必须将资源集中用于处理最重要的排放来源，并利用最佳可得技术来灵活应对各种各样的不同情况。此外，减排费用由产生排放的企业承担是合理的。

90. 关于如何将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运用于新设施或现有设施，与会代表存在不同看法。一些代表指出，应在新设施中加以运用，关于如何在现有设施中加以运用还需进一步澄清。一些代表强调了多污染物控制技术的作用，它是一种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可以降低大型设备产生的汞排放。

91. 与会代表对文书草案附件 F 中所列的来源类别进行了一些讨论。若干代表表示，将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和加工设施列入排放来源是不合理的，并指出一些研究已发现此类设施产生的汞排放量很小。一位国家集团的发言代表表示，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和加工设施应在附件 F 中予以保留，因为确实有证据显示它们产生了巨大的汞排放量。一位代表称，只有重大排放来源才应被列入附件 F。另一位代表强调，传统家用炉灶是有害排放（包括汞排放）的一个重要来源，对人类健康产生了很大的不利影响；使用经改进的清洁炉灶能够大幅降低此类有害影响。

92. 一位国家集团的发言代表要求编制汞排放清单，以更好地预测各国排放量在全球汞排放中所占比例，并补充说道，需要就汞问题文书如何界定和处理排放限值开展进一步讨论。另一位代表表示，清单非常重要，可用于建立减排测量所依据的基准。

93. 某非政府组织的一位代表称，有必要控制向所有媒介的排放和释放；大规模采矿业作为汞排放的一个主要来源需予以关注；应加大对不释放汞的替代性可持续能源的宣传力度；采掘业（包括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和新压裂技术所产生的汞排放需予以处理。某非政府组织的另一位代表指出，在落实控制要求时，必须确保汞不会在媒介之间转移；设定设施容量限值只有在能够获得准确完成设定工作所需的数据时才能进行。某非政府组织的另一位代表强调了居住在北极地区的土著居民所面临的困境，由于来自其他区域的汞随空气和水飘移到北极地区，当地土著居民通过传统食物来源接触了高浓度的汞，此外，他们还面临着气候变化所引起的汞释放的进一步威胁，如永冻层融化和野外火灾发生率上升引起的释放。

94. 委员会商定成立一个有关汞向大气排放和向土地及水释放问题的接触小组，由 Roberts 先生和 Juan Miguel Cuna 先生（菲律宾）担任主席。接触小组将审议第 10 条和第 11 条以及相关附件，包括其涵盖范围及与其他条款的关联性，并将设法制定一项合并了文件 UNEP(DTIE)/Hg/INC.4/5 中所述的两种拟议办法的案文草案。

95. Cuna 先生随后汇报称，接触小组已就如何定义最佳可得技术的案文草案内容达成一致，草案内容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草案强调应全面地在企业层面解决排放和释放来源问题，必须解决向土地、空气和水排放的问题，以及必须首先考虑国家情况。草案中保留的方括号不影响提案的实质内容。

96. 委员会商定该会议室文件应提交法律小组审议。法律小组主席随后报告了该小组就“最佳可得技术”的定义开展的工作，工作结果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她表示，法律小组能够澄清“可得”一词的含义，但是“技术”的最终定义将取决于定义中所述的技术清单会涵盖所有技术还是仅列举部分技术。一位代表在听取这一汇报后表示，需要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技术”的定义。另一位代表称，应注意确保汞问题文书英文版中的用词或用语在联合国其他语文中存在令人满意的对应用词或用语。会议室文件中的案文重载于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修订版案文草案，未作任何变更。

97. Roberts 先生随后报告了该接触小组围绕第 10 条和第 11 条开展的剩余工作。他解释道，该小组尚未进入讨论汞问题文书案文草案的阶段，并同时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包含：一份由其与该小组另一位共同主席编写的、概述该小组所讨论事项的书面报告；与会者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有关闭会期间工作的各项建议。他还指出，该小组修订了汞问题文书草案附件 F 和 G 中的汞释放来源清单，修订后的清单载于共同主席报告的附件 A 和 B。

98. 共同主席的报告结束后，一位代表某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指出，共同主席的书面报告第 17 段并未完全体现该国家集团中的国家所表达的意见。委员会商定对该句子作相应修正，共同主席编写的接触小组工作情况书面报告经上述修正后应附在本届会议报告后，以便作为第五届会议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基础。共同主席的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二。修订后的附件 F 和附件 G 重载于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修订版案文草案，未作任何变更。文件

UNEP(DTIE)/Hg/INC.4/3 中的第 10 和 11 条案文重载于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修订版案文草案，未作任何变更。

## 8. 储存、废物和受污染场地（案文草案 H 节）

### (a) 汞废物以外的汞的无害环境[临时]储存（案文草案第 12 条）

### (b) 汞废物（案文草案第 13 条）

### (c) 受污染场地（案文草案第 14 条）

99. 委员会商定共同审议第 12、13 和 14 条的内容。

100. 包括两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支持在第 12、13 和 14 条中纳入强制性规定。一位代表指出，缺乏此类规定会阻碍达成汞问题文书的目标，并提请与会者注意一份会议室文件，该文件中包含由一个国家集团提交的具体提案。另一位代表指出，储存和废物问题充满挑战，而灵活、有利的规定是向前推进工作的最好方法。一位代表支持采用一项强有力的生命周期方法进行汞管理。

101. 包括两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支持制定有关汞储存和汞废物的准则。一位代表指出，第 12 条中应设置一项强制性要求，规定各缔约方须以安全方式储存汞，但采取何种方式则应在自愿准则中作出规定。另一位代表指出，第 12 条内容应涵盖汞化合物。两位代表指出，应在案文中清晰地列出关于储存、废物和其他术语的明确定义，一位代表则倾向于在汞公约中单独编写一项条款来描述相关定义。

102. 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指出，有关汞废物的问题不仅仅是技术问题，也是社会公正与平等的问题；因此第 12 和 13 条及相关附件中应制定各项要求，以确保储存和处理设施选址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还应提供连贯一致的指导，确保在商品汞得到妥善处置前，对其进行适当的管理、运输和储存，这一点也至关重要。

103. 包括两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支持在第 14 条中纳入受污染场地的处理准则。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指出，应处理非洲和世界各地的现有受污染场地，及其为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的风险，这一点至关重要。为有效处理受污染场地，需要在汞问题文书中纳入对库存和场地特征进行描述的强制性要求，要求污染者负责承担清理费用并为受害者提供适当补偿，同时确保当地社区能够了解场地特征及任何潜在的健康风险。一位代表指出，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受污染场地的相关信息有限，需要在全全球范围内开展工作，以确定此类场地并提供汞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影响的相关信息。

104. 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指出，第 12-14 条的各条款应符合根据《巴塞尔公约》制定的准则。另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指出，为防止今后的汞污染，汞问题文书应纳入填补《巴塞尔公约》中缺口的约束性要求，并确保汞在其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都得到控制。另一位代表指出，汞问题文书的宗旨不同于《巴塞尔公约》，因此合适的做法是，制定额外的、与汞谈判目的特别相关的约束性指导。还有一位代表指出，尽管《巴塞尔公约》下的准则应成为汞废物管理工作的基础，但汞问题文书仍可以提出额外要求。采用灵活方式管理汞废物，同时辅之以明确的指导，这将成为最有效的方法，包括制定新的处理备选方案，并认识到一些方法可能最好通过区域合作执行。



105. 两位非政府组织代表指出，应在汞问题文书中制定关于储存和废物的约束性条款。这些条款还应明确纳入“谁污染谁付费”原则，要求污染者承担财务责任，对受污染场地进行补救；并纳入国家义务，要求制定受污染场地清单，并将其作为国家实施计划的优先重点。

106. 委员会商定成立关于储存、废物和受污染场地的接触小组，由 Anne Daniel 女士（加拿大）和 Adel Shafei Osman 先生（埃及）担任共同主席。要求该接触小组审议案文草案第 12、13 和 14 条，同时考虑全体会议讨论期间提出的观点，以及就该问题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并审议相关定义问题。还要求该接触小组考虑是否有机会解决与括号中的案文内容有关的问题，并酌情确定其中因涉及拟议文书其他各节内容中的未决问题而无法解决的问题。

107. Daniel 女士随后报告说接触小组已就有关受污染场地的第 14 条案文达成一致意见，但是方括号内的一节内容需在汞问题文书中有关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的规定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最终确定。小组工作结果载于会议室文件中。小组并未重新审查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商定的案文，但是增加了有关如何解决受污染场地问题的指导要点清单，这对多项谈判非常重要。小组在有关废物的第 13 条上取得了进展，但是仍需进一步开展工作，尤其是在有关需求和指导的折中案文方面。该条案文是非正式磋商的主题，一旦商定，可以促进有关储存的第 12 条的审议工作。因此，她表示接触小组需要更多时间来完成第 12 条和 13 条的工作。

108. 委员会商定关于第 14 条的会议室文件应提交法律小组审议，接触小组应继续开展有关第 12 条和 13 条的工作。

109. 法律小组主席汇报了该小组就第 14 条开展的工作，小组工作结果一份会议室文件。会议室文件中的案文重载于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修订版案文草案，未作任何变更。

110. Daniel 女士（加拿大）随后报告了接触小组就第 12 条和第 13 条开展的工作，她表示，接触小组已就一些相对无争议的问题达成共识，并强调了一些必须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处理的未决问题。该小组的工作结果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

111. 因此可能需要对第 12 条第 1 款中提到的汞化合物重新加以审议，但这取决于汞问题文书如何界定该术语。第 3 款中有带方框号的案文，反映了在把无害环境储存作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内容还是指导内容方面缺乏一致意见。关于第二个问题，接触小组的一位成员希望本报告反映某些成员的立场，即“临时”储存的含义不应在汞问题文书中加以界定，而应在缔约方通过的指导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中加以界定，同时应当澄清该术语涉及的时间范围或数量，或对两者均做出澄清；另一位代表也同样要求本报告注意某些成员的意见，即有必要在指导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中处理汞问题文书第 6 条所允许的添加汞的产品的短期储存问题。

112. 关于第 13 条，接触小组的成员初步商定汞问题文书应利用《巴塞尔公约》中的定义，但一些成员觉得有必要仔细审查汞废物的定义，特别是考虑到其与元素汞有关。关于就汞废物管理、其越境转移及与巴塞尔公约非缔约方开展贸易的事宜制定指导还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求的问题仍待解决，第 2 款和第 3 款中的方括号就反映了这一情况。最后，她指出附件 H 已被删除，因为文书条款不再提及该附件。

113. 委员会商定应将有关第 12 条和第 13 条的会议室文件提交法律小组审议。

114. 法律小组主席随后报告了该小组就第 12 条和第 13 条开展的工作，工作结果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她指出，该会议室文件包括了一些供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的说明和问题。会议室文件中的案文重载于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修订版案文草案，未作任何变更。

## **9. 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和实施援助（案文草案 I 节）**

### **(a) 财政资源和机制（案文草案第 15 条）**

### **(b)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案文草案第 16 条）**

### **(c) 伙伴关系（案文草案第 16 条之二）**

115. 委员会商定，审议有关财政资源和机制的第 15 条、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第 16 条以及有关伙伴关系的第 16 条之二。

116. 主席回顾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成立了有关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和实施援助的接触小组，会议商定，小组的共同主席应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并在秘书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以及专家会议建议的支持下，为汞问题文书草案第 15 条和 16 条编制一份提案，包括概念办法和可能的案文。

117. 接触小组共同主席 Adel Shafei Osman 先生（埃及）和 Johanna Lissinger Peitz 女士（瑞典）概述了闭会期间的工作，以及其编制的供委员会审议的提案（载于文件 UNEP(DTIE)/Hg/INC.4/4）。他们指出概念办法着重解决五个重要问题：哪些实施活动会得到财政和技术支持；何时提供此类支持；以何种方式提供支持，如通过何种流程、机制和机构提供支持；由谁提供支持；以及谁会接受支持。他们指出闭会期间的专家会议并非谈判会议；相反，提名的专家都以专家身份参加会议，讨论与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有关的问题。非正式会议旨在改善对问题的理解。共同主席编制提案的目的并非是限制或预判任何成果，而是为有关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下的活动提供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的重点讨论奠定基础。

118. 许多代表感谢共同主席和闭会期间专家组的工作，表示共同主席的文件为进一步讨论奠定了良好基础；但是他们也指出并非完全同意文件中列出的概念办法或提案的全部内容，仍需在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方面开展更多工作。

119. 许多代表认为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有效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对于文书的有效实施非常重要。代表们一致同意此类援助应着重关注促进汞问题文书的实施和相关支持活动，应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状况，以及在《公约》生效前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能产生重要的益处。代表多个国家集团发言的若干代表介绍了含有第 15 条和 16 条案文草案提案的会议室文件。

120. 包括若干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很多代表概述了其认为有资格获得财政资源、技术援助、技术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支持的活动。一些代表指出，汞问题文书所有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都应有资格获得各种财政和技术援助。其他代表表示，支持活动和某些实施活动商定的增量成本应符合援助条件，而且某一缔约方获得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的类型和数量应取决于其经济和发展水平、私营部门活动、政府能力及其他因素。

121. 包括若干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很多代表指出，财政资源应包含来自多种来源的捐款，包括传统捐助国、其他缔约方、国际组织、双边合作、合作伙

伴、国家政府预算中的主流化活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几位代表指出所有缔约方都应在某种程度上为《公约》的实施提供财政资源。其他代表指出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无须提供资源。

122. 包括代表某些国家集团发言的两位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指出，私营部门应在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中发挥明确作用，但这种作用的范围各有不同。一些代表指出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可以把需要用于实施《公约》的新污染控制设备（尤其是新设施）的成本内化，因为其他环境法规已在采取类似的办法。

123. 许多代表强调他们所提到的原则应指导汞问题文书财政机制的制定。因此他们指出，除其他事项外，该财政机制应：由缔约方大会直接领导其运作；始终一致地贯彻汞问题文书的目标和原则；提供充足的、新增的、额外的、可预计的、可持续的、有效的、真实的和长期的供资；提供强有力的临时供资；重点关注遵守文书中的义务，包括国家实施计划中描述的义务，并有效地促进实现文书的目标；进行透明的操作；确保在决策过程中体现公平的代表性；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许多不同来源调动资源；及时地提供资金；有效和节约地进行运作；支持传播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在更广泛的化学品和废物组的供资安排中寻求协同增效；反映理事会第 25/5 号决定中所述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中的相关段落。

124. 许多代表倡议对财政机制的结构采取具体办法。包括两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支持创设一个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类似的独立财政机制。他们指出，该机制将能提供可预计的适当供资，在决策过程中实现透明性和公平性，并且向缔约方大会提供运作方面的响应。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其他若干代表表示比较赞成财政机制由一个或多个现有实体运作；几位代表指出，应委托全环基金运作该机制，因为这样做将会提供在文书生效之前获取财政资源的机遇，降低管理和重复行政的开支，利用来自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资金，提供协同增效的机会，从而通过各种独立的项目来解决多重问题，并且使缔约方大会可以进行明确的监督，同时响应缔约方大会。

125. 若干代表强调调动区域、次区域、南南和私营部门技术援助以及北南援助和来自国际组织的援助的重要性。几位代表强调应在关于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汞问题文书条款与国家实施计划的相关条款之间建立清晰联系。许多代表指出制定有效的技术转让条款非常重要。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几位代表指出，“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应反映在关于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条款中。

126. 一位代表强调需要技术和财政援助来处理受污染场地。他的国家也支持向生产汞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补偿、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以抵销实施汞问题文书所带来的成本和经济影响。

127. 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指出，发展中国家的汞问题文书实施将取决于是否能向其提供充足的、可预计的和及时的财政资源、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然而，其他几位代表表示缔约方履行汞问题文书中各项条款的义务不应取决于其是否获得了任何特定数量或类型的援助。

128. 一位非政府组织代表表示支持设立一个独立、专门的财政机制，由缔约方大会直接领导其运作。另一位非政府组织代表称，必须考虑与汞污染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影响有关的大量经济费用。他指出，可汲取《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经验，号召在《公约》生效前为开展支持活动提供资金，并指出这有助于该文书获得批准，并加快实施进程。这两位代表均指出，应将“谁污染谁付费”原则纳入关于财政及技术援助的条款，私营部门应在实施和支持文书方面承担部分责任，应向需求最大、公共和私营资源最少的国家优先提供资助。

129. 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有关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和实施援助的接触小组，由 Felipe Ferreira 先生（巴西）和 Lissinger Peitz 女士担任共同主席。该接触小组需考虑全体会议讨论中提出的各项意见以及各缔约方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内容，审议案文草案第 15 和 16 条内容（应先审议第 16 条）。接触小组还需审议与案文中所列备选方案以及列于方括号内的案文内容有关问题的处理机会，并在必要的情况下明确因涉及拟议文书其他各节内容中的未处理问题而无法解决的问题。接触小组还被要求审议有关伙伴关系的第 16 条之二，该条款由一个缔约方在委员会之前的会议上提出，并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转交接触小组处理，但由于时间不够，所以尚未加以讨论。

130. 随后，Lissinger Peitz 女士汇报了接触小组的工作情况，她指出接触小组已编制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列出了用于替代文件 UNEP(DTIE)/Hg/INC.4/3 中所载案文草案第 15、16 和 16 条之二的案文，以作为委员会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基础。其中大部分案文内容位于方括号内，表示未达成一致意见。该小组商定，不需要在汞问题文书中就伙伴关系问题单独编写一项条款。此外，除文件 UNEP(DTIE)/Hg/INC.4/3 中所列的条款外，该小组还广泛地讨论了一份载有关于技术转让的拟议单独条款的非正式文件，该条款在上述会议室文件中被列为新的第 16 条之二。会议室文件中的案文重载于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修订版案文草案，未作任何变更。

**(d) [有关财政援助、技术支持、能力建设和实施工作的[实施][遵守]委员会]  
(案文草案第 17 条)**

131. 与会者普遍同意，需要设立一个关于实施和遵守汞问题文书的机制，任何此类机制应是促进性的，而非惩罚性或对抗性的。在此背景下，一位代表称，可采用这一机制逐渐加强对汞问题文书的遵守，而通过该机制获取的数据应促进各缔约方遵守文书，并推动以最佳的方式实施文书。

132. 关于案文草案在下列方面的备选方案，代表们意见不一：应何时建立履约机制，以及履约状况应当在何种程度上与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财政资源、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相联系。

133. 在时间方面，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表示支持备选方案 1 中的备选案文 2，要求在汞问题文书案文中规定遵守委员会的设立事宜，主张从一开始就应强调履约的重要性。其他代表倾向于备选方案 1 的备选案文 1 或备选方案 2，要求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设立遵守委员会。为支持后一种选择而提出的理由是，应在下列方面取得相关经验后再设立遵守委员会：汞问题文书各条款的性质和影响、该文书财政机制的运作，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财政资源、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水平。

134. 一些代表指出，判断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履约状况时，应考虑其获得的财政援助和其他援助的水平，他们认为这些缔约方履行义务的能力取决于此类援助。然而其他代表对此表示反对，他们认为缔约方履行

汞问题文书中各项条款的义务不应取决于其是否获得了任何特定数量或类型的援助。

135. 几位代表指出，文书规定的所有义务都应在委员会职权范围之内，包括提供财政援助和其他援助的义务。然而其他代表指出，委员会在具体事项上的职责范围有限。在该机制的结构方面，一些代表呼吁支持备选方案 2，要求设立涵盖财政援助、技术支持、能力建设和实施等方面的委员会，但其他代表支持方案 1 中设想的结构，该结构将涵盖实施和/或履约问题，但不会明确涉及财政和其他资源。

136. 委员会经讨论后商定为第 17 条建立一个接触小组，由 Jimena Nieto 女士（哥伦比亚）和 Tuomas Kuokkanen 先生（芬兰）担任共同主席。委员会要求接触小组讨论第 17 条案文草案的所有备选方案和备选案文，尤其要考虑到履约与财政援助及其他援助之间的联系，以及在汞问题文书中或由缔约方大会建立的履约机制的范围。委员会商定履约问题接触小组和财政资源及技术援助接触小组应在各自事项上投入相同的时间。

137. 随后，Nieto 女士和 Kuokkanen 先生汇报了接触小组的工作。在对确定趋同领域和分歧领域的基本概念进行一般性讨论，并对第 17 条的案文进行更具体讨论后，接触小组提出了关于修订条款的两项备选方案，两项方案均包括置于方括号内、有待深入讨论的案文。修订后的条款将替代文件 UNEP(DTIE)/Hg/INC.4/3 中的条款，并作为委员会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基础。备选方案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该文件的脚注中列出了部分成员认为该小组未充分予以讨论的内容。会议室文件中的案文重载于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修订版案文草案，未作任何变更。

## **10. 提高认识、研究和监测以及信息交流（案文草案 J 节）**

### **(a) 信息交流（案文草案第 18 条）**

### **(b) 公共信息、认识和教育（案文草案第 19 条）**

### **(c) 研究、开发和监测（案文草案第 20 条）**

138. 委员会商定在讨论文书草案 J 节的其他部分前，先合并讨论案文草案第 18 条和第 19 条。

139. 包括三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很多代表都强调了信息交流和公众认识的重要性，并表示支持案文草案所载的一般方法以及将案文草案作为进一步协商的基础。

140. 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两位代表支持信息交流及利用国际中心，但他们指出，重要的是促进与现有国际倡议的合作以保护资源并加强协调。两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指出，必须确保公开并有效地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最弱势人群）提供相关信息。一位代表强调了非洲很多地区继续露天焚烧废物的情况，并指出必须授权制定并广泛出版含汞产品清单，以便更有效地将其从废物流中分离出来。

141. 日本代表告知委员会，日本政府编制的“水俣病的教训和日本的汞对策”宣传册的副本以六种正式语文供本届会议使用。

142. 非政府组织的两位代表指出，人类健康和环境安全的信息不应保密，并指出汞问题文书应符合土著人民的特殊利益。

143. 委员会经讨论后商定建立一个接触小组，由 Alejandro Riviera Becerra 先生（墨西哥）和 Daniel Ziegerer 先生（瑞士）担任共同主席。委员会要求接触小组考虑是否有机会解决与方括号内案文相关的问题，并确定其中因涉及拟议文书其他各节内容中的未决问题而无法解决的问题。

144. Ziegerer 先生随后报告，接触小组已成功地就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大部分案文达成一致，并编制了一份载列其工作内容的会议室文件。方括号表示仍未达成一致，需待汞问题文书其他章节取得进展后才能定稿的案文仍保留方括号。第 18 条第 5 款案文也保留了方括号，案文内容涉及是否需要根据国家法律对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的信息予以保密。此外，只有在第 20 条定稿后才能解决关于第 19 条第 1 款(a)和(v)项的分歧。

145. 共同主席报告完毕后，委员会商定向法律小组提交会议室文件，供其审议。委员会还将法律小组的任务范围扩大到关于研究、开发和监测的第 20 条案文草案，并要求其继续就会议室文件中带方括号的案文展开工作。

146. 就第 20 条而言，一位国家集团的发言代表指出，考虑到关于汞问题及利用国家及国际方案方面的现有知识基础，有必要进行额外监测，且监测活动应具有针对性，实现以合理成本达到第 23 条的目标。

147. 非政府组织的一位代表强调了监测公众利益组织和土著群体、公众可及性、生物监测及健康、社会和文化影响方面数据的重要性。她表示支持由世卫组织提出的、经审议后的全球监测方案，并要求澄清该组织在实施汞问题文书时发挥的作用。世卫组织的代表表示，该组织支持开展全球汞行动，她希望世卫组织可充分参与通过后的汞问题文书。

148. 随后 Rivera 先生汇报指出，接触小组已商定第 20 条的案文，并编制了一份载有该案文的会议室文件。委员会商定应将该会议室文件提交法律小组审议。

149. 法律小组主席汇报了该小组就第 18-20 条开展的工作，工作结果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会议室文件中的案文重载于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修订版案文草案，未作任何变更。

#### **(d) 健康方面（案文草案第 20 条之二）**

150. 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危地马拉代表提交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列出了文件 UNEP(DTIE)/Hg/INC.4/3 中所载的第 20 条之二（健康方面）的修订版案文草案。她指出，修订版反映出她所代表的区域将致力于根据理事会第 25/5 号决定中的任务规定，通过汞问题文书为环境和人类健康带来有利影响。

151. 许多代表对修订版案文草案表示大力支持，一些代表表示，鉴于汞对健康所造成的严重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脆弱人群及土著人民造成的影响，恰当地实施汞问题文书非常关键。

152. 一位代表强调需要提供关于汞的健康影响的各方面资料。公众需要了解汞在食物中的积累方式及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存在的风险等情况。另一位代表表示，若不制定具体的医疗标准，卫生主管部门可能会给予此类问题较低的优先度。还有一位代表强调了职业健康的重要性，对接触汞蒸气的工人而言尤为如此，而另一位代表则强调需要采用全面的办法，不仅涵盖产品和工艺的商业层面内容，也纳入其社会和经济影响。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称，各国应为儿童和脆弱人群制定健康准则。

153. 其他许多代表同意汞问题文书应对健康予以重点关注，但与此同时，他们表示不支持就此问题制定一项单独条款，这超出了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若干代表支持将该问题纳入序言，并在文书草案的现有其他条款中对健康问题做出具体规定。与会代表对世卫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等工作有可能产生重叠表示担忧，据称，他们倾向于鼓励与这些组织开展有效合作，特别是就生物监测方面开展合作。类似地，若干代表称，修订后的条款涉及公众健康供资政策，这属于国家政府的职责范围，不太适合由多边环境协定负责。一位代表担忧，过分强调健康可能会将注意力和资源从文书的其他重要部分转移至健康方面。一些代表表示不支持会议室文件中所载的修订版案文草案，但愿意就草案开展深入讨论。

154. 一位代表表示，她的国家不同意以下观点，即，由于汞问题文书的其他规定中已隐含了有关健康的事宜，所以应将此项内容局限在序言部分；她的国家也不赞同关于单独的健康条款会与世卫组织的任务规定或活动相冲突的说法。她坚决指出，该文书应有一个综合关注点，应以保护环境和健康为目标，不应将保护主义措施伪装成环境措施。在这方面，她重申了她的国家之前发表的声明，即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必不可少，它们对参与当前谈判的发展中国家而言非常重要。

155. 世卫组织的代表概述了该组织在国家卫生部门工作方面的立场。她表示，世卫组织任何成员国均可通过其卫生部请求该组织提供援助。世卫组织在很多国家都设有代表处，并通过国家合作战略在各国开展工作。在汞问题上，世卫组织编制了各种定期更新的材料，鼓励参与谈判汞问题文书的各方予以使用。

156. 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代表对一份载有关于健康方面的第 20 条之二的拟议案文的会议室文件表示欢迎。若干代表称，纳入此条款将有助于在世卫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公约》缔约方之间建立协同增效，进而为不合比例地受到汞污染影响的脆弱人群和工人带来特别益处。非政府组织的一些代表指出，“风险人口”一词范围过于狭隘，他们倾向于采用“脆弱人群和土著人民”这一涵盖范围更广的术语。有几位代表强调了开展生物监测等监测工作的重要性，其中一位代表建议更多地利用技术来追踪汞污染的源头。一位代表表示，制定健康方面的条款将强化公众健康战略需要与环境健康战略互为补充的观念；将确保卫生部、卫生专家和世卫组织等卫生机构的大力参与；以及将有助于提高公众对汞污染危险的认识。

157. 委员会商定，将该事项提交至负责审议文书 J 节中其他条款的接触小组，以审议该提案，并要求该小组主要关注提案中各要素的优点和位置安排以及是否需要编制一项关于健康方面的独立条款，而非关注健康问题对于未来公约的重要意义。

158. Rivera 先生随后汇报了该接触小组就第 20 条之二开展的工作。该小组举行了一次一般性讨论，但未讨论案文内容，且未就以下事项达成共识，即汞问题文书是否应包含一项有关健康问题的单独条款，还是应在出现此类问题时通过关于其他事项的规定予以解决。

159. 汇报和非正式磋商结束后，委员会商定：文件 UNEP(DTIE)/Hg/INC.4/3 中第 20 条之二的案文将由危地马拉代表提交的会议室文件中的案文替代，以作为委员会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基础；新案文仍保留方括号，以表示其未经商定，并添加一个脚注，注明该案文未经谈判，因而未就汞问题文书是否应保留一项单独的健康条款达成共识；委员会将请秘书处与世卫组织共同开展分析，

确定汞问题文书草案的条款在何种程度上反映了拟议的第 20 条之二的內容，并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分析结果。会议室文件中的案文重载于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修订版案文草案，未作任何变更。

**(e) 实施计划（案文草案第 21 条）**

160. 与会代表就国家实施计划的潜在价值达成了一致意见，但在此类计划是否应具有强制性以及具体的制定时间方面出现了意见分歧。一些代表称，实施计划的编制工作应由各国依据本文书自行定夺，其原因包括此类计划的制定工作属于国内规划事项，不应由国际协定做出规定。此外，强制要求制定实施计划，可能导致从优先重点领域转拨资源。一位代表指出，本文书草案中的其他部分（如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部分）已对国家行动计划做出要求，并称只应在此类计划可带来附加值的情况下要求编制该计划，而不应将其作为必需工作。

161. 但大部分代表认为，应强制要求制定国家实施计划，因为此类计划是关键的规划工具，将帮助各国根据其特殊国情和需求，明确为履行文书义务而应采取的行动。一些代表称，发达国家有责任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并实施此类计划。

162. 关于实施计划的制定时间，若干代表称，各国应在签署汞问题文书后立即制定计划，以便在文书批准后快速开展实施工作。其他代表称，更适宜的做法应是，在各国批准《公约》并对所需采取的行动具有更清晰的认识后再制定其国家实施计划。一位代表对在文书获得批准前制定各项计划这一要求的逻辑提出了质疑，并指出，发展中国家将需要财政和技术援助来制定各项计划和履行其在汞问题文书下的义务。

163. 委员会商定将第 21 条转交负责审议文书 J 节其他条款的接触小组处理。

164. 随后，Ziegerer 先生汇报了该接触小组就第 21 条开展的工作。他表示，与全体会议的情况一样，该小组的成员就以下问题发表了各种意见：是否应强制要求制定国家实施计划（以及若制定强制性要求，是否应针对所有缔约方）；何时落实国家实施计划；如何为此类计划提供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以及第 21 条将与汞问题文书的其他条款保持何种关系，包括那些要求就各类主题制定行动计划的条款。鉴于该小组议程上所列其他事项的数量，该小组只进行了概念性的讨论，未就第 21 条案文的任何拟议修订展开讨论；因此，该小组建议，应将文件 UNEP(DTIE)/Hg/INC.4/3 中所载的该条款的案文作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出发点。委员会注意到了共同主席就第 21 条所做的汇报，同意将文件 UNEP(DTIE)/Hg/INC.4/3 中所载的该条款的案文作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出发点。该案文于是被重载于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修订版案文草案，未作任何变更。

**(f) 汇报（案文草案第 22 条）**

165. 一些代表称，目前难以最后确定有关汇报的案文，因为多数拟议条款均涉及其他条目下的条款。一位代表称，在制定第 22 条的进一步工作中，其他国际协定中的汇报规定可作为有益范例。另一位代表称，汇报要求应联系具体义务，并且不得造成过重负担，以致消耗实施条约所需的资源。

166. 委员会决定该将事项提交至负责审议文书 J 节中其他条款的接触小组。

167. 随后，Rivera 先生报告说，接触小组已取消了文件 UNEP(DTIE)/Hg/INC.4/3 中第 22 条的两个备选方案，并已用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中（该文件还涉及第 23 条的问题）的新案文将其代替，旨在以更为简单的



方式实现与原案文相同的目标。未解决的问题依然存在，因此有的案文依然保留在方括号中，但是已经取得一定进展，希望新案文能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168. 委员会商定向法律小组提交会议室文件，供其审议。法律小组主席随后报告了该小组就第 22 条开展的工作，工作结果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会议室文件中的案文重载于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修订版案文草案，未作任何变更。

**(g) 成效评估（案文草案第 23 条）**

169. 一位代表指出评价汞问题文书对于其未来编制和完善很重要，并指出在制定标准和指标时应考虑到《斯德哥尔摩公约》等现有文书的条款。另一位代表强调成效评估不是一个履约工具，而《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成效评估的条款为汞问题文书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模范。

170. 委员会商定，审议案文草案 J 节的其他条款的接触小组也将讨论第 23 条。

171. Rivera 先生随后报告说，接触小组已讨论了第 23 条中的内容，并编制了一份案文，用来取代文件 UNEP (DTIE)/Hg/INC.4/3 中的相应内容，小组成员认为新案文更为简洁明了，能更好地反映缔约方有关成效评估的观点。有些案文依然保留在方括号中，需待其他有关政治时间安排的条款和决定取得一致意见后再进行讨论。

172. 委员会商定，会议室文件应提交法律小组审查。法律小组主席随后报告了小组就第 23 条开展的工作，工作结果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会议室文件中的案文重载于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修订版案文草案，未作任何变更。

**11. 体制安排（案文草案 K 节第 24 条、第 25 条和第 25 条之二）**

**争端解决（案文草案 L 节第 26 条）**

**《公约》的进一步完善（案文草案 M 节第 27 条和第 28 条）**

**最终条款（案文草案 N 节第 31-34 条）**

173. 委员会商定审议案文草案 K-N 节以及第 24-28 条和第 31-34 条。委员会已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将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5 条和第 36 条提交至法律小组审议。本届会议上未讨论这四条案文，因此将其从文件 UNEP(DTIE)/Hg/INC.4/3 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中列出的修订后的案文草案，未作任何变更。

174. 随后各段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讨论。讨论结束后，委员会将数项条款提交法律小组审议，随后该小组编制了一份会议室文件，以供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为便于参考，该会议室文件中列出了第 24-36 条的案文，其中包括法律小组并未审查的条款。未审查条款的案文载于会议室文件中，列于从文件 UNEP(DTIE)/Hg/INC.4/3 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中列出的修订后的案文草案，未作任何变更。

**(a) 缔约方大会（案文草案第 24 条）**

175. 主席回顾说，委员会曾在第三届会议上请法律小组审查第 24 条案文的第 1-4 款和第 6 款，但无需审查第 5 款。第 5 款的案文列出了缔约方大会需开展的任务，包括确保持续审查和评价汞问题文书的实施工作这一主要任务。

176. 委员会商定应将第 24 条第 5 款提交给法律小组供其审议，并商定待案文草案其他规定的讨论工作取得进展后，将讨论工作推迟至第五届会议上进行。

177. 法律小组主席汇报了该小组就第 24 条开展的工作，小组工作结果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会议室文件中的案文重载于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修订版案文草案，未作任何变更。

**(b) 秘书处（案文草案第 25 条）**

178. 主席回顾说，委员会曾在第三届会议上请法律小组审查第 25 条案文的第 1-3 款，但无需审查第 4 款。

179. 很多代表支持通过汞问题文书秘书处与其他化学品及废物公约和文书的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实现协同增效，包括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但是，在是否有必要专门在第 25 条第 4 款中提及此类合作和协调方面，代表们意见不一。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强烈支持提及此类内容，但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另外一些代表认为这种做法没有必要，指出利用通过文书时达成的决议或缔约方大会决定能更好地实现同一结果。一位代表指出，如果缔约方与文书中没有列出的其他公约间力求实现协同增效，那么在文书中提及此类内容可能过时或适得其反。一些代表建议，委员会可以考虑在文书其他部分提及这一内容。

180. 由于意见各异，委员会商定保留条款案文中的方括号，并在第五届会议上重新讨论这一问题。因此，该条款文从文件 UNEP(DTIE)/Hg/INC.4/3 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中列出的修订后的案文草案，未作任何变更。

**(c) [专家机构]（案文草案第 25 条之二）**

181. 委员会指出由于在文书下设立何种专家机构的问题与正在讨论的其他问题密切相关，因此商定将第 25 条之二的审议工作推迟至第五届会议进行。因此，该条款文从文件 UNEP(DTIE)/Hg/INC.4/3 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中列出的修订后的案文草案，未作任何变更。

**(d) 争端解决（案文草案第 26 条）**

182. 委员会回顾道，关于争端解决的第 26 条款文已在其第三届会议上提交法律小组，该小组编制的修订后的案文载于修订版案文草案文件 UNEP(DTIE)/Hg/INC.4/3，委员会决定将该条的审议工作推迟至第五届会议举行。因此，该条款文从文件 UNEP(DTIE)/Hg/INC.4/3 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中列出的修订后的案文草案，未作任何变更。

**(e) 《公约》的修正（案文草案第 27 条）**

183. 在讨论关于汞问题文书修正的第 27 条时，委员会商定去除第 1 款方括号内的案文。针对第 5 款，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强调了在文书修正生效方面制定明确规则的重要性，其中部分代表支持采取时间固定的办法。若干代表主张删除方括号内的内容，但另一位代表主张保留该内容。若干代表建议，如果对该条款的意图达成充分的共识，法律小组可以处理语言问题。一位代表指出，需要在对文书其他内容的讨论结束后才能最终确定该条款，因为在这些领域中达成的一致意见可能包括除正式修正程序之外对文书的具体组成部分作出调整的备选方案。

184. 委员会商定应将第 27 条提交给法律小组供其审议，同时考虑到与会代表表达的观点，并且前提是可根据文书草案其他条款的讨论成果来对相关问题进行重新审查。

185. 法律小组主席汇报了该小组就第 27 条开展的工作，小组工作结果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会议室文件中的案文重载于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修订版案文草案，未作任何变更。

**(f)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案文草案第 28 条）**

186. 主席回顾说，委员会曾在第三届会议上请法律小组审查第 28 条第 1-3 款和第 5 款，但无需审查第 4 款。第 4 款包含关于各缔约方根据第 31 条就附件的修正作出声明的可能性的方括号案文。考虑到该问题与关于文书其他方面的讨论之间有相互联系，委员会商定推迟关于第 4 款以及涉及第 4 款的附件的讨论，待商定其余附件之后再进行讨论。因此，该条款案文从文件 UNEP(DTIE)/Hg/INC.4/3 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中列出的修订后的案文草案，未作任何变更。

**(g)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案文草案第 31 条）**

187. 主席回顾说，委员会曾在第三届会议上请法律小组审查第 31 条第 1-3 款，并推迟审议第 5 款。待汞问题文书草案的其他条款取得进展后再进行审议。

188. 在本届会议，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许多代表支持删除第 4 款。其中若干代表建议，委员会应考虑其他方式来表达该款的基本原则。大多数反对该款的代表指出，该款会施加过于严格的要求，并可能导致意外效果，使下列国家推迟批准该文书：具有特定政治架构的某些国家；或通过批准多边环境协定为制定实施协定必需的法律和其他措施提供了政治动力或法律依据的国家。一些代表还指出，对于多边环境协定而言这些条款在很大程度上是史无前例的。向委员会提交提案的缔约方的代表强烈支持保留该款所包含的原则，以作为促进实施和履约的一种手段。她指出环境领域之外的国际条约存在此类先例，并且环境署关于实施多边环境协定的准则也批准类似条款。

189. 委员会商定相关缔约方应继续以非正式的方式讨论该问题，并且委员会将在其第五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该问题。因此，该条款案文从文件 UNEP(DTIE)/Hg/INC.4/3 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中列出的修订后的案文草案，未作任何变更。

**(h) 生效（案文草案第 32 条）**

190. 一位代表指出，汞问题文书应在第 50 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后生效，同时考虑到具有同样规则的《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成功经验。另一位代表支持根据《巴塞尔公约》的规则，汞问题文书应在第 30 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后生效。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主张删除方括号内的第 32 条第 4 款，该款规定汞问题文书下的所有法律义务将“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前提条件是独立的多边基金已成立并提供实质的援助”。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另外两位代表表示支持保留该款。一位代表指出，在商定包括控制措施在内的文书其他条款之前，他的国家的代表团保留继续讨论整个条款（而不仅仅是第 4 款）的权利。

191. 委员会商定应将第 32 条款案文提交至法律小组供其审议，已就下列内容达成谅解：将第 4 款保留于方括号内，以示缺乏一致意见；委员会对于在文书草案其他条款取得进展后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审议该条款内容的备选方案持开放态度。

192. 法律小组主席汇报了该小组就第 32 条开展的工作，小组工作结果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会议室文件中的案文重载于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修订版案文草案，未作任何变更。

**(i) 保留（案文草案第 33 条）**

193. 应主席要求，环境署高级法律干事就有关汞问题文书保留做法的第 33 条的审议工作概述了一些相关问题。关于该条款的最后决定交由委员会成员定夺。就先例而言，《蒙特利尔议定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均不允许保留做法；仅有少数多边环境协定在特定情况下允许保留做法。本条款草案的案文与不允许保留做法的协定中的案文相似。如果允许保留做法，则应根据通用的国际法以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现有的条款进行。总体而言，保留内容不得与条约宗旨相抵触。

194. 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表示支持不允许保留做法。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指出，关于该问题的详细审议工作应推迟至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并建议应在就汞问题文书中的实质性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进行审议。

195. 委员会商定，将包括方括号中的案文在内的本条款的审议工作推迟至第五届会议。因此，该条款案文从文件 UNEP(DTIE)/Hg/INC.4/3 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中列出的修订后的案文草案，未作任何变更。

**(j) 退出（案文草案第 34 条）**

196. 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支持制定一项条款，允许汞问题文书缔约方在文书对其自生效之日起三年后随时退出该文书，该代表指出缔约方可在三年时间内获取充足信息，以决定是否退出文书。另一位代表表示支持缔约方可自文书对其自生效之日起一年后退出文书。

197. 委员会认为需进一步讨论某缔约方退出公约的时间要求，已将第 34 条提交给法律小组审议。

198. 法律小组主席汇报了该小组就第 34 条开展的工作，工作结果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会议室文件中的案文重载于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修订版案文草案，未作任何变更。

## **五、 其他事项**

### **A. 闭会期间的工作**

199. 多名代表表示区域会议对于各区域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非常重要，希望能为此类会议提供财政支持。

200. 经全体会议讨论后，委员会商定了一份工作方案，以筹备其第五届会议。

201. 一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提交了提案，并得到了另一位代表某区域集团发言的代表的支持。根据该提案，委员会请主席编制一份主席案文，在该版本的汞问题文书草案中，主席提出了折中案文，目的是缩小本报告附件一汇编案文中列出的案文草案反映的各缔约方立场间的差异。主席还将在其案文中努力统一措辞风格和术语，以确保文书草案在编辑方面的一致性。

202. 根据与会者提出的要求，委员会商定秘书处应编制将在预期的外交会议上通过的最后文件的要点草案，而汞问题文书也将在这一外交会议上签署。除其他事项外，要点应涉及如何促进汞问题文书的尽早实施并为之做好准备；文书签署和生效之间过渡期的安排，包括期间财政和技术援助的安排；以及秘书处安排。

203. 另外，委员会还商定排放和释放问题接触小组的共同主席将制定拟议汞大气排放阈值，供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在低于该阈值的情况下，汞问题文书的条款可能不适用，并同时考虑排放设施的规模。请各国政府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向秘书处提供可能帮助共同主席制定该拟议阈值的相关资料，包括在国家一级管理汞时使用的任何阈值。还请各国政府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向秘书处提供有关汞向土地和水排放和释放来源的其他资料，并请秘书处汇编此类资料，以供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204. 委员会还商定，秘书处应与世卫组织合作分析汞问题文书草案的规定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案文草案第 20 条之二的规定，并应编制一份报告介绍分析结果，以供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 **B. 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和全权代表会议**

205. 秘书处代表报告了为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而开展的工作。第五届会议将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这一周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但具体的日期和持续时间仍未确定，将由主席团决定。委员会注意到了所介绍的信息。

206. 日本代表报告了日本政府为举办全权代表会议而开展的筹备工作，预计将在 2013 年 10 月举行的这次会议上签署汞问题文书。委员会注意到了所介绍的信息。

207. 有关闭会期间工作的讨论结束后，一位代表要求尽早分发将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讨论的汞问题文书草案的修订版，最迟应在十月中旬分发，以方便各国在第五届会议召开前进行磋商，另有一位代表对此观点表示支持。她还指出，有待完成的闭会期间工作应以公开透明的方式进行，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求。她进一步要求，应尽可能以日内瓦的协调网络为基础召开会议。

## **六、 通过报告**

208. 委员会以会议期间分发的草案为基础通过了本报告，达成的谅解是报告员将与主席磋商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将报告定稿。

## **七、 会议闭幕**

209. 按惯例互致谢意后，多位代表对主办国为会议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鼓励所有代表团在闭会期间以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进一步努力开展工作。主席于 2012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5 时 50 分宣布会议闭幕。

## 附件一

**以全面合适的方法拟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的修订版案文草案****A. 序言**

案文出处：下文序言案文系按文件 UNEP(DTIE)/Hg/INC.4/3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本《公约》缔约方，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尤其是第 6、7、15 和 16 项原则，

认识到采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来解决因汞的不当处理造成的环境和人类健康问题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汞的不当处理将对环境和人类健康产生不利影响；通过筹措充足、可预测和适当的财政资源、并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转让技术的做法来开展国际合作，是确保这些国家有能力履行《公约》义务的必要条件，

重申迫切需要采取特殊措施来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包括提供额外的财政资源，

认识到提供及时、充分的技术合作并转让技术来解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和优先事项，是有效实施本《公约》的必要条件，

重申有必要规定筹措充足的资金，供所有缔约方实施本《公约》的条款，]

商定财政机制应由发达国家的捐款供资，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在遵守本《公约》的条款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各项要求，包括通过技术转让予以支持，

考虑到缔约方有义务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汞的危害，并确认，世界卫生组织与缔约方就汞的管制以及推动卫生部门逐步减少汞的使用量开展了工作，

认识到世界卫生组织为保护人类健康免受汞的不当处理所引起的不利影响而开展的活动，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在控制汞废物越境转移及其最终处置方面发挥的作用；并认识到，要实现本《公约》的目标并适用其条款，必须考虑到这两个方面的贡献，

还认识到本《公约》中旨在减少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汞的使用的措施与国家及全球两级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第 5 和第 6 项原则制定的旨在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的政策和行动之间存在潜在的协同增效，]

特此商定如下：

## B. 导言

### 1. 目标

案文出处：下文第 1 条的案文系按文件 UNEP(DTIE)/Hg/INC.4/3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备选方案 1：本《公约》的目标是，[通过尽量减少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最终消除对空气、水和土地的全球性人为汞释放]，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汞及其化合物排放的影响。

备选方案 2：本《公约》的目标是，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相关原则，包括第 6、7、15 和 16 项原则，通过开展财政和技术合作，推动开展信息传播和交流及采用风险减少战略[包括在汞的生命周期内对其实施无害环境管理]，从而尽量减少，并最终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汞及其化合物释放造成的任何潜在不利影响。

### [1 之二]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案文出处：下文第 1 条之二的案文系按文件 UNEP(DTIE)/Hg/INC.4/3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1. 本《公约》的条款不得影响任何缔约方在任何现行国际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本条无意在本《公约》及其他国际协定中间制造层级关系。
2. 应以相互支持的方式实施本《公约》及其他不与第 1 条中所列目标构成冲突的国际文书。]

### 2. 定义<sup>2</sup>

案文出处：除“最佳可得技术”的定义外，下文第 2 条的案文系按文件 UNEP(DTIE)/Hg/INC.4/3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最佳可得技术”的定义系从法律小组编制的有关该主题的会议室文件(UNEP(DTIE)/Hg/INC.4/CRP.27)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在本《公约》中：

- (a)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指由个体采金工人或小型企业使用初级方法和工序非正式经营的、资本投资和产量有限的采金业；
- (b) “汞废物无害环境管理”指一种管理汞废物的方法，即纳入所有可行的步骤以确保人类健康和环境不受这些废物带来的负面影响；

[(b) 之二 “最佳可得技术”指能最有效的[防止][降低]排放和释放量的技术；如果达不到此目标，则指能最有效地[降低][控制]汞向大气、水和土地排放和释放及其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技术，其中应考虑到相关缔约方的经济和技术水平，或该缔约方境内拥有的设施。在此情况下：

- (一) “最佳”指能最有效地实现对整个环境的高水平保护；

<sup>2</sup> 载于文件 UNEP(DTIE)/Hg/INC.4/3 的秘书处的说明（最初来自文件 UNEP(DTIE)/Hg/INC.3/3）：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似乎达成了一项共识：可以删除或变更第 2 条中一些定义的特殊措辞，对其进行润色。秘书处作了一些变更，以删除线标示（如“非正式”）。

(二) “可得”就某个缔约方及该缔约方的具体设施而言，指在考虑到成本和惠益的情况下，某些技术经大规模开发，可以让相关工业部门在经济和技术可行的条件下加以应用——无论这些技术是否在该缔约方领土范围内使用或开发，只要设备的运营商能[[合理][充分]]地获得这些技术，即视为“可得”；以及

(三) “技术”指<sup>3</sup>在设计、建造、维护、运作和拆除设备过程中使用的技术和办法。

[**(b)**之三“最佳环保做法”指使用环境控制措施和战略的最合适组合；]

[**(c)**“汞和汞化合物无害环境储存”指一种与无害环境储存指南一致的汞和汞化合物储存方法，该指南由缔约方大会根据第 12 条进行通过、更新或修订；]

**(d)** “汞”指汞元素 (Hg(0)，化学文摘社编号：7439-97-6) 或汞元素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包括按重量算汞浓度超过 95% 的汞合金；~~

**(e)** “汞和汞化合物”指任何由汞原子及一种或多种其他化学元素组成的相同分子构成的物质指列载于附件 **B** 的物质；

**(f)** “添加汞的产品”指含有汞、或[为了达到具体特性、外观或质量，以实现特定效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刻意添加汞化合物的产品或产品成分；

**(g)** “缔约方”指同意受本《公约》约束并使本《公约》生效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h)**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指出席某次缔约方大会并投赞成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i)** “初级汞矿开采”指主要为了寻求汞或含汞矿石的开采活动；

**(j)**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一个特定区域的主权国家所组成的组织，它已由其成员国让渡处理本《公约》所规定事项的权限、且已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正式授权，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以及

#### 第(k)项，备选案文 1

*秘书处评论意见：如果委员会通过了第 6 条备选方案 2 和第 7 条备选方案 2，则可删除第(k)项备选案文 1 第 (一) 和 (二) 目。*

**(k)** “本《公约》缔约方的允许用途”指如下所述的任何汞或汞化合物用途：

[ (一) 用于没有列入附件 C 的添加汞的产品；

(二) 用于没有列入附件 D 的制造工艺； ]

(三) 用于缔约方按照第 8 条登记允许用途豁免的、列于附件 C 或附件 D 的用途；或

(四) 用于实验室规模研究或作为参考标准。

<sup>3</sup> 注：法律小组建议，如果该定义有意提供一个详尽的清单，应该将“系”改为“指”。如果该定义无意提供一个详尽的清单，法律小组则建议将“系”改为“包括”。



第(k)项，备选案文 2

(k) “本《公约》缔约方的允许用途”指任何得到普遍接受的、考虑到缔约方特定需求及替代产品和工艺可获得性的汞或汞化合物的用途。

## C. 供应和贸易

### 3. 汞的供应来源和贸易

案文出处：下文第 3 条的案文系按由供应和贸易问题接触小组编制的、有关该条的会议室文件 UNEP(DTIE)/Hg/INC.4/CRP.28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接触小组以汞问题文书草案中的第 3、4 和 5 条为基础，修订了第 3 条的内容，并编制了新的第 4 条。

[1. 在本条及第 4 条中：

(a) “汞”指的是汞与汞合金等其他物质的混合物，其中汞的含量按重量计至少占 95%；以及

(b) “汞化合物”指汞(I)氯或甘汞、汞(II)氧化物、汞(II)硫酸盐、汞(II)硝酸盐、朱砂矿石、汞硫化物。矿产品中存在的天然微量汞或汞化合物不在此定义范围内。]

[2. 各缔约方均应禁止初级汞开采。]

[2 备选案文 1：领土领土范围内存在初级汞开采活动的各缔约方应禁止来自初级汞开采业的汞或汞化合物进行商业出口、销售和分销[，但允许用途除外]。领土领土范围内存在初级汞开采活动的各缔约方[应][可以]确保不将所有来自初级汞开采业的汞用于商业销售和分销或使用，但公约下允许的用途除外。]

[2 备选案文 2：自公约生效后，现有初级汞开采将逐步淘汰，但汞的特殊用途需求除外。]

[3. 在《公约》生效之日前，领土领土范围内存在初级汞开采活动的各缔约方应确保此种供应源生产的所有汞和汞化合物都按废物处置，并按第 13 条管理。]

[2/3 备选案文：从初级汞开采中生产的汞只允许根据《公约》的条款进行出口。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监管初级汞开采，以禁止元素汞的生产。]

[4. 自《公约》生效之日起，各缔约方应着手处置来自以下来源的所有汞和汞化合物：

(a) 已报废的氯碱生产设施；

(b) 已报废的氯乙烯单体或氯乙烯单体/聚氯乙烯生产设施；

(c) 天然气清洁；

[(d) 有色金属开采和熔炼作业；]

并根据第 13 条规定管理此类汞和汞化合物[，但允许用途除外]。]

[5. 各缔约方应：

(a) [除第 3 款和第 4 款中已确定的年均汞库存量超过[x]公吨的汞供应来源外]，[努力]查明其领土领土范围内的汞供应的[其他][主要来源]；并且

(b) 确保来自已查明供应来源的所有汞和汞化合物：

- (一) 按废物处置，并依据第 13 条规定进行管理；
- (二) 用于《公约》下缔约方的允许用途；或
- (三) 仅根据第 7 款规定予以出口。

[ (四) 若被用于《公约》下缔约方的允许用途或出口，则应根据第 12 条规定，以无害环境的方式进行储存。 ]

[5 备选案文：各缔约方应：

- (a) 查明其领土范围内存在的[年均库存量超过[x]公吨]的主要汞供应来源；以及
- (b) 确保将所有来自已查明供应源的汞按照第[13]条所述的无害环境方式予以处置，或者，若被用于《公约》下缔约方的允许用途或出口，则应确保在使用或出口前按照第[12]条规定的无害环境方式对其加以储存。]

[6. 各缔约方应确保，若那些根据第 4 款和第 5 款查明的汞来源中的汞或汞化合物被用于《公约》下缔约方的允许用途或根据第 7 款出口至另一个缔约方，则应在使用或出口前按照第 12 条对其加以储存。]

[7. 只有满足如下条件，各缔约方才可将不属于第 13 条中所界定的汞废物的汞或汞化合物出口至其他缔约方：

- (a) 向进口缔约方提供出口通知；以及
- (b) 收到进口缔约方的书面同意，包括进口方提供的关于所进口的汞或汞化合物将仅用于《公约》的缔约方允许用途的证明。]

[7 备选案文：各缔约方不得出口汞，除非：

- (a) 出于第[13]条所述的无害环境处置目的；
- (b) 出口至另一缔约方，并用于《公约》规定的该进口缔约方的允许用途；或
- (c) 出口至非缔约方，用于《公约》缔约方的任何允许用途。]

[8. 各缔约方不得将不属于第 13 条中所界定的汞废物的汞或汞化合物出口至非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

[9. 尽管第 8 款做了规定，但若满足以下条件，缔约方可以向非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出口此类汞或汞化合物：

- (a) 出口缔约方收到了进口国的书面同意，其中包括一份证书证明：
  - (一) 此类汞或汞化合物将仅用于《公约》的缔约方允许用途；以及
  - (二) 该国已落实了各项措施来确保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并遵守第 12 和 13 条的规定；
- (b) 按照在第 25 条之二下设立的专家机构的建议，缔约方大会决定，以该缔约方或进口国的通知为依据，在第一次出口前该国：
  - (一) 已采取了各项措施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 (二) 能够遵守第 12 和 13 条的规定。

该通知应包含支持做出此种决定所必要的信息，包括国家法律信息，以证明符合该分项列出的标准。该通知应每五年更新一次。]

[10. 各缔约方不得从非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进口不属于第 13 条所界定的汞废物的汞或汞化合物。]

[11. 尽管有第 10 款的规定，但若满足以下条件，缔约方可以从非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进口汞或汞化合物：

- (a) 该出口国收到了进口缔约方的书面同意，其中包括一份证书证明：
  - (一) 汞或汞化合物并非来自本条第 2 款或第 4 款所列的来源；以及
  - (二) 该国已采取措施，确保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并遵守第 12 条中的规定；
- (b) 按照在第 25 条之二下设立的专家机构的建议，缔约方大会决定，以该缔约方或出口国的通知为依据，在第一次进口前：
  - (一) 汞或汞化合物不应来自本条第 2 或第 4 款中列出的来源；并且
  - (二) 该国已采取措施，确保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并且能够遵守第 12 条中的各项规定。

该通知应包含支持做出此种决定所必要的信息，包括国家法律信息，以证明符合该分项列出的标准。该通知应每五年更新一次。]

[12. 依据本条中各项规定允许汞或汞化合物进口或出口的任何缔约方每年应向秘书处报告进口和出口活动。该报告应包含适当文件，以证明满足了本条中的各项要求，尤其是在已进口或出口的汞或汞化合物的允许用途方面的要求。]

#### **[4 库存<sup>4</sup>]**

*案文出处：下文第 4 条的案文系按由供应和贸易问题接触小组编制的、有关该条的会议室文件 UNEP(DTIE)/Hg/INC.4/CRP.28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接触小组以汞问题文书草案中的第 3、4 和 5 条为基础，修订了第 3 条的内容，并编制了新的第 4 条。*

[1. 在《公约》生效之日，如果根据第 3 条第 3 和第 4 款确定某一缔约方领土范围内有一个或多个场地的汞、汞化合物或稳态汞的库存超过 50 公吨，则该缔约方应编制国家清单记录和监测此类库存。

2. 首份清单应至少包含如下信息：

- (a) 库存的位置和总量（单位：公吨）；
- (b) 库存的特征描述（金属汞、汞化合物或稳态汞）、分类（商品或废物）、商业名称、贸易名称，以及化学文摘社编号（如有）；
- (c) 对汞化合物或稳态汞而言，汞的含量以重量百分比表示。

3. 缔约方应每[x]<sup>5</sup>年更新一次清单。更新后的清单还应包含如下信息：

4 供应和贸易问题接触小组未能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探讨这一案文。案文摘自欧洲联盟的呈文（载于文件 UNEP(DTIE)/Hg/INC.4/CRP.7）。

5 更新周期应与缔约方大会周期一致。

- (a) 根据《公约》条款的规定，在某一缔约方领土境内或向其他缔约方或非缔约方销售或转移的用于《公约》下该缔约方允许用途的、或用于废物处理的汞、汞化合物和稳态汞的数量（单位：公吨）；
- (b) 向哪些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出口、或从哪些缔约方或非缔约方进口了此类汞和汞化合物；
- (c) 根据公约条款的规定，在某一缔约方领土范围内或向其他缔约方[或非缔约方]转移的、作为废物处置的汞、汞化合物和稳态汞的数量（单位：公吨），酌情包括根据《巴塞尔公约》第 13 条第 3 款(b)项，作为废物的汞、汞化合物或稳态汞越境转移的信息。

4. 应向公众提供清单及更新版本，并提交秘书处，由其分发给各缔约方。]

## [5. 与非缔约方进行汞[或汞化合物]国际贸易

*说明：供应和贸易问题接触小组以汞问题文书草案中的第 3、4 和 5 条为基础，修订了第 3 条的内容，并编制了新的第 4 条。当前修订后的案文草案不包含第 5 条。*

## E. 产品和工艺

### 6. 添加汞的产品

*案文出处：下文第 6 条的案文系按产品和工艺问题接触小组编制的、有关该条的会议室文件 UNEP(DTIE)/Hg/INC.4/CRP.31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起始内容待商定，需反映国际可得性、负担能力和技术可行性，并考虑到各国的具体需求]

#### **限制生产、进口和出口<sup>6</sup>**

1. 一旦针对某一缔约方的相关产品制定的逐步淘汰日期过期，缔约方应禁止或采取法律和/或行政措施，以[防止][禁止][消除]生产、进口或出口附件 C 中列出的添加汞的产品，但缔约方已根据第 8 条获得登记豁免的情况除外<sup>7</sup>。
- 1 之二 [鼓励]各缔约方[应]查明正在使用的添加汞的产品，并将资料提交秘书处。秘书处应编制此类产品的清单，并向公众公布该清单。缔约方还可提交其他相关资料，并且秘书处应予以公开。

#### **组装产品<sup>8</sup>**

2. 按照本条文规定不允许制造、进口或出口的添加汞的产品[不得][不应]纳入组装产品。

#### **新产品**

3. 各缔约方均不得允许制造本《公约》对其生效前不在已知用途的添加汞的产品范围内的相关产品。[只有缔约方对产品的风险和效益开展国内评估[并考

6 接触小组商定将在日后与非缔约方重新探讨贸易问题。

7 一旦有关事先知情同意的问题得到解决，一个国家要求重新探讨本段的内容。

8 接触小组将重新探讨替代的问题。

虑不含汞的替代品的可得性]后，才能允许此类产品[上市]。][鼓励各缔约方对产品的风险和效益进行评估，以明确日后产品的营销方法。]

4. 缔约方应酌情向秘书处提供任何[，包括任何涉及]有关此类产品健康和环境影响的资料。秘书处应公开这些资料。

### **将产品列入附件 C<sup>9</sup>**

5. 任何缔约方都可向秘书处提交有关将添加汞的产品列入附件 C 的提案，其中应包含有关无汞替代品可得性和技术及经济可行性的资料，并应考虑到有关第 1 款之二的清单和资料。

6. [缔约方大会][根据第 25 条之二]设立的[专家]机构应根据第 5 款的内容审查缔约方提交的提案，并考虑到根据第 1 款之二列出的清单和缔约方根据第 4 款提供的资料，并就产品列入附件 C 的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7. 缔约方大会应在 [《公约》生效后[不迟于]每[五]年，] 酌情 [审查与修订]附件 C，同时考虑根据第 5 款<sup>10</sup>设立的[专家]机构所提出建议。

8. 该附件的修正规则应符合第 28 条所明文规定的程序。

### **[汇报（本款内容可能会被移至第 22 条）**

9. 各缔约方均应在其按照第 22 条所提交的报告之中，纳入有关添加汞的产品的生产和贸易方面的数据，以及按照第 11 款所采取的措施。

### **缔约方的进一步努力**

10. 本条文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阻止缔约方为保护人类健康与环境免于接触汞而施加额外的要求，前提是上述额外要求与本公约的各项规定一致，并符合[相关的国际义务][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和指导意见]。

### **排除**

11. 下列产品类别不受本条文各项规定的制约：

- (a) 用于必要军事用途的产品；
- (b) 用于科学研究的产品；
- (c) 用作主要设备的更换部件的产品；以及
- (d) 用于文化/传承用途的产品。

### **牙科用汞合金<sup>11 12</sup>**

9 接触小组注意到有国家有意纳入如下案文“在实施各类措施以获取资料时，应考虑各缔约方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履约与否取决于是否依据各缔约方自行开展的需求和优先事项评估，为其能力建设调集了充足、可预测和适当的财政资源，以及是否进行了技术转让和合作”。

10 接触小组确认可能有必要修改与第 28 条有关的第 7 款的措辞。

11 有国家提议解决附件 C 中的牙科用汞合金的问题，也有一些国家表示已经准备好了案文。

12 有国家表示希望采用类似拟议的有关牙科用汞合金的方法，在《公约》案文中添加与疫苗防腐剂有关的内容。

12. 各缔约方均应虑及其国内情况和相关的国际指导意见，采取措施减少牙科用汞合金的使用。]

## 7.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sup>13</sup>

案文出处：下文第 7 条的案文系按产品和工艺问题接触小组编制的会议室文件 UNEP(DTIE)/Hg/INC.4/CRP.31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 限制使用

1. [如果《公约》对某缔约方生效时此类设施和工艺已经存在][附件中规定的针对某些工艺的禁止日期已过，]各缔约方均不得允许在附件 D 所列制造工艺中[及使用该工艺的设施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但如果存在豁免[和可接受用途][或缔约方已根据第 8 条进行登记]时则除外]。

### 针对设施的措施

2. 拥有一处或多处在附件 D 所列制造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设施的各缔约方均应：

(a) [推广][采取]措施减少并在可行情况下消除源自上述设施的汞排放与释放；并

(b) 在其依照第 22 条规定所提交的报告之中，纳入根据本款规定所采取措施的有关信息。\*

[\*说明]本款内容可能会移至第 22 条。]

(c) [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一年][三年]之内，[登记][查明]其领土范围内所有设施，并[将该登记册提交秘书处，以供向所有缔约方分发。登记事项应包括][通知秘书处]在附件 D 所列制造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设施的数量和类型，包括汞的估计年用量；]

### 氯乙烯单体

[3. 在缔约方大会确定存在不含汞替代品后五年内，生产基于乙炔的氯乙烯单体仍应被视为可接受用途。鼓励在《公约》生效前已拥有此类生产设施的缔约方采取措施降低汞的使用量和释放量，尤其是通过采纳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准则来实现这一目标，其中应考虑到各缔约方国内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

### 新设施

[4. 各缔约方均不得允许在采用附件 D 所列制造工艺的新设施使用汞或汞化合物。此类设施不得享有豁免资格。]

[4 备选案文 各缔约方均不得允许新设施中使用附件 D 所列工艺，亦不得允许使用有意添加汞或汞化合物的其他生产工艺的新设施；但如果缔约方能向缔约方大会证实生产工艺能提供重要的社会惠益，且根据缔约方的国家和经济状况，当前没有经济上可行的不含汞替代品能够提供此类惠益时，则属例外情况。]

13 当用词与第 6 条案文不符时，应调整案文，以保持一致。

## 信息交流

5. 鼓励缔约方交流如下信息：[技术转让、]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不含汞替代品，以及旨在减少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消除源自附件 D 所列制造工艺的汞和汞化合物的使用、排放和释放的可能性措施及技术。

## 对附件 D 的审查

[6. 缔约方大会应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不迟于]每[五]年根据依照 [第 25 条之二]设立的[专家]机构提出的建议，并虑及近期的技术和经济发展情况以及任何其他相关可得信息，决定对附件 D 酌情进行一次审查与修订。]<sup>14</sup>

## 澄清定义

[7.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不得包括使用添加汞的产品的工艺以及添加汞的产品的制造工艺[以及处理含汞废物的工艺。]]<sup>15</sup>

## 8. 允许用途豁免[和可接受用途]

案文出处：下文第 8 条的案文系按文件 UNEP(DTIE)/Hg/INC.4/3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 第 8 条，备选方案 1

秘书处评论意见：该备选方案与文件 UNEP(DTIE)/Hg/INC.4/3 中载列的第 6 条备选方案 1 和 2 及第 7 条备选方案 1 和 2 相匹配。注意到上述备选方案未载于这些条款的修订版。

#### 第 1 款，备选案文 1（缔约方可请求豁免）

1. 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的方式登记一项或多项列于附件 C 或附件 D 的允许用途豁免：

- (a) 不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的日期；或
- (b) 若有任何添加汞的产品以修正的形式增列至附件 C，或任何使用汞的制造工艺以修正的形式增列至附件 D，则不得迟于相关修正对缔约方生效的日期。

[在进行豁免登记时，必须同时提供一份声明，解释缔约方需要这一豁免的原因。]

#### 第 1 款，备选案文 2（缔约方可请求豁免，但须经缔约方大会批准）

1. 任何国家在成为缔约方之后，可通过向秘书处提交书面通知的形式，请求附件 C 或附件 D 中的一项或多项允许用途豁免。请求允许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陈述需要豁免的理由。该报告将由秘书处分发给所有缔约方。缔约方大会将根据该报告及所有可用的信息决定是否授予请求的豁免。

2. 应在允许用途登记册中确定[各个享有附件 C 或附件 D 中允许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已被授予附件 C 或附件 D 中允许用途豁免的缔约方]。登记册应由秘书处保管，并向公众开放。

3. 登记册应包括：

- (a) 附件 C 和附件 D 所载的允许用途豁免清单；

14 待审查。

15 可能会移至附件 D 引段部分或有关定义的条文。

- (b) [已登记][已被授予]附件 C 或附件 D 所载的允许用途豁免的各缔约方清单；以及
- (c) 所有已登记的允许用途豁免对所有缔约方失效的日期清单。

#### 第 4 款，备选案文 1

4. 除非缔约方在登记豁免时在登记册中指定了一个更早的失效日期，或根据第 7 款被准许延期，否则[该缔约方][有关某一特定用途]的所有允许用途豁免应在本《公约》生效[10]年后失效。

#### 第 4 款，备选案文 2

- 4. 除非缔约方决定缩短期限，否则所有允许用途豁免将在 5 年后失效。
- 5. 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审查允许用途豁免的流程。[审查的标准包括[待协商后再补充相关内容]，[以及审查各项已计划或正在开展的活动，以便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消除此类用途，并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储存汞和处理汞废物。]]
- 6. 在审查允许用途豁免前，若缔约方[希望延长][请求延长]豁免，应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其需要延期的理由。报告应由秘书处分发给各缔约方。审查允许用途豁免应在所有可得信息的基础上展开，包括替代产品和工艺的可得性，这些产品和工艺不含汞或比豁免用途消耗的汞少。因此，缔约方大会可向有关缔约方酌情给出此类建议。
- 7. [应相关缔约方要求，]缔约方大会可决定延长某允许用途豁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5][10]年。缔约方大会在做出决定时应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特殊情况[，各项正在开展或已计划的、力图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消除此类用途的活动，以及各项已计划的或正在开展的、旨在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储存汞和处理汞废物的活动。][除非另作决定，则缔约方大会应在本《公约》有关某一特殊允许用途生效后，每隔[10]年根据本款做出各项决定。]
- 8. 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秘书处的形式退出某允许用途豁免。退出允许用途豁免应在通知规定的具体日期生效。

#### 第 9 款，备选案文 1

[9. [当][若在本《公约》生效 X 年后的任一时间，]不再有任何缔约方登记某一特定类型的允许用途豁免时，不得就该项豁免进行新的登记。]

#### 第 9 款，备选案文 2

- 9. 当缔约方大会决定不再需要某一特定用途豁免的登记或请求时，或不再有任何缔约方登记某一特定用途的允许用途豁免时（以两者中较早的时间为准），不得就该特定用途提出豁免请求或进行新的登记。
- [10. “可接受用途”在本《公约》中是指一般认为可接受的汞或汞化合物用途，存在可接受用途的原因是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存在特定需求及无法为相关用途获得具有成本效益的替代品。对于附件 C 所列的任何添加汞的产品或附件 D 所列的汞工艺，若被确认为可接受用途，则应遵守相关附件中的可接受用途规定。]



## 第 8 条，备选方案 2

秘书处评论意见：该备选案文与文件 UNEP(DTIE)/Hg/INC.4/3 中载列的第 6 条备选方案 4 相匹配。注意到上述备选方案未载于该条款的修订版。

1. 在本条款中，“必要用途豁免”是指有限的例外情况，旨在给予充分和合理的时间来采用环境、社会和经济上可行的汞的替代品。
2. 在下列情况下，涉及汞的生产或消费用途被认为是必要用途：
  - (a) 该用途对健康或安全来说必不可少，或对社会运作来说至关重要（包括文化和知识层面）；以及
  - (b) 因目前没有环境、社会或经济上可接受的替代品或代用品，限制该用途将大大地扰乱市场秩序。
3. 根据本条第 2 款，缔约方应至少在缔约方大会每次常会前 X 个月，向秘书处通知必要用途。除通知外，还须提交以下信息：
  - (a) 必要用途（物质、数量、特性、必要用途预计持续时间、为满足此类必要用途所需的生产或消费时间）；
  - (b) 经济上可行的方法，以控制提议必要用途的释放；
  - (c) 用于提议必要用途的现有受控物质来源（数量、特性和时间安排）；以及
  - (d) 为确保尽快获得提议必要用途的替代产品或工艺，需要采取哪些步骤。
4. 在实施前述段落中设想的措施时，应考虑缔约方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履约与否取决于是否依据各缔约方自行开展的需求和优先事项评估，为其能力建设调集了充足、可预测和适当的财政资源，以及是否进行了技术转让和合作。

### [8 之二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案文出处：第 8 条之二的案文系按文件 UNEP(DTIE)/Hg/INC.4/3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任何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均有权推迟十年遵守本《公约》第 3-14 条所述的控制措施。]

## F.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 9.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案文出处：下文第 9 条的案文系按法律小组编制的会议室文件 UNEP(DTIE)/Hg/INC.4/CRP.20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1. 本条及附件 E 中的措施适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该行业使用汞齐提炼矿石中的黄金。<sup>16</sup>

<sup>16</sup> 注：法律小组注意到，这一句将本条和附件 E 仅局限于使用汞从矿石中提炼黄金的加工活动。如有意涵括其他形式的加工活动，将有必要对其进行一些编辑。

2. 领土范围内存在适用本条款的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和加工活动的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sup>17</sup>，减少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消除此类开采和加工活动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数量，及其向环境中释放的汞的数量。

3. 各缔约方须向秘书处汇报<sup>18</sup>其领土范围内的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和加工活动是否超过微不足道的数量。如果任何时候该缔约方认定<sup>19</sup>其领土范围内的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和加工活动已经超过微不足道的数量，则须：

- (a) 根据附件 E 制定和实施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 (b) 不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三年，向秘书处提交其国家行动计划；<sup>20</sup>并
- (c) 于此后，每三年审查一次在履行第 9 条对其规定的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并将此类审查纳入其依照第 22 条提交的各项报告之中。

4. 各缔约方可视情况开展相互合作以及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合作，以实现本条款的目标。此类合作可包括：

- (a) 制定各项战略，防止将其他用途的汞或汞化合物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和金加工业；<sup>21</sup>
- (b) 实施教育、外联和能力建设举措；
- (c) 推动对可持续无汞替代做法的研究；
- (d) 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
- (e) 与其建立伙伴关系，协助其实施在本条款下作出的承诺；以及
- (f) 建立信息交换所机制，推广知识、最佳环保做法及环境、技术、社会和经济上可行的替代技术。

[5.备选方案 1：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允许进口或出口附件 B 所列的汞或汞化合物，以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和加工活动[，除非该缔约方已经按照第 8 条的规定登记了本条所提供的某种许可用途豁免]。]

[5.备选方案 2：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允许进口或出口汞或汞化合物，以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和加工活动，除非进口国领土范围内已经开展了旨在消除附件 E 第 1(b)段所列做法的活动，且进口的汞用于该段所列做法以外的其他做法，而这些做法对环境与健康的影响要比该段所列做法更小。]

[5.备选方案 3：一个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可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包含下列资料的声明：

- a. 该缔约方或非缔约方不允许在其领土范围内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活动中使用汞且亦不允许进口汞用于此类用途的声明，以及

17 一位代表表示，有必要反思本段所提供的灵活性水平是否足以支持其国内用途。

18 注：法律小组表示，不清楚何时汇报，例如：批准时或作为第 22 条规定的汇报的一部分。

19 一位代表对本段中“超过微不足道的水平”一语表示关切。她说，有必要对其进一步加以澄清，例如，可加入相关标准，决定什么算是微不足道的水平。

20 接触小组同意删除本分段中的最后一个短语，达成的谅解是，各国在根据第 21 条编制的任何国家实施计划中，均可自由地纳入其手工和小规模采金活动国家行动计划。

21 注：法律小组表示，取决于对脚注 15 所提问题的回答，可能需要进一步编辑。

- b. 为实施上述限制而采取的具体措施。秘书处将建立并管理做出此类声明的缔约方和非缔约方登记簿。各缔约方不得允许向登记簿上的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出口汞，以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活动。]

[6.实施本条及附件 E 所规定的措施将取决于《公约》之中有关财政资源和技术及实施援助问题的条款内容。]

## G. 排放和释放

### 备选方案 1 (保留第 10 条和第 11 条)

#### 10. [无意]大气排放

案文出处：下文第 10 条的案文系按文件 UNEP(DTIE)/Hg/INC.4/3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1. 根据附件 F 的规定，各缔约方应[根据本条采取措施]，减少[并尽量消除]载于附件来源类别的汞向大气[无意]排放。

2. 对于那些载于附件 F 来源类别中的新[无意]排放来源，各缔约方[须][应]：

(a) [要求][鼓励][尽快]使用[此来源]的最佳可得技术，最迟不超过《公约》对缔约方生效后[四][五]年；以及

(b) 推广使用最佳环保做法][；以及]

[(b) 之二 要求此类来源的排放不得超过附件中载列的排放限值]。

3. 对于附件 F 来源类别中的现有[无意]排放来源，[应][鼓励]各缔约方[推广][要求][尽快使用此来源]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最迟不超过《公约》对缔约方生效后 X 年][，并要求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此类来源的排放控制在附件中载列的排放限值以内，最迟不超过《公约》对缔约方生效后 X 年]。

4. 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应[通过][制定]有关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准则，以减少载于附件 F 来源类别中的汞向大气的[无意]排放[，并最大化此类减排的潜在共同惠益]。[准则应包括排放基准，反映通过应用最佳可得技术可达到的减排量。还应包括一份说明，解释如何利用基准来实现第 5 款(a)项中提及的目标。][最佳可得技术应向各缔约方免费提供。][必要时缔约方大会可更新准则。]在实施本条款的规定时，[应][鼓励]各缔约方将这些准则[和基准][以及附件 F 中的指导]纳入考虑。

5. 大量排放载列于附件 F 来源类别的汞的缔约方，应在《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两]年内或该缔约方成为一个大量累积汞排放的来源[两]年内（取较长时间），做到以下几项：

(a) [利用第 4 款中提及的基准]，通过一项[用数字表示的][国家]目标，[至少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保持一致]，以减少[并尽量消除]载列于附件 F 来源类别中的汞向大气排放；

[(a) 之二 对于载列于附件 F 的来源类别，制定并维护来源和可靠估计排放的初始清单。之后，该清单应至少以每 X 年的频率进行更新；]

(b) 向秘书处提交[来源和排放的初始国家清单及其][国家]目标，以分发给各缔约方并在下一次缔约方大会上进行审议；以及

(c) 根据附件 F 第二部分，制定[并实施]一项行动计划，以减少并尽量消除载列于附件 F 第一部分来源类别中的汞向大气排放。]

[(d) 但是，对于附件 F 来源类别中的现有排放来源，第 3 款有如下规定：

(一) 要求尽快使用最佳可得技术，以减少此类来源的排放，最迟不超过《公约》对缔约方生效后[4+X][5+X]年，[即迟于上文第 2(a)款载列的年数]；以及

(二) 推广使用最佳环保做法。]

[5 之二 各缔约方可利用排放限值或性能标准来履行其在本条款下有关最佳可得技术的承诺。]

6. 在本条款和附件 F 中：

[(a) “无意排放”是指由人类工业、居住或农业活动引起的汞大气排放，而此类排放不是此类活动的主要意图。在本条款和附件 F 中，“无意排放”不应排除可能由疏忽、鲁莽或非法行为引起的排放；]

(b) “汞大气排放”和“汞向大气的排放”是指向大气排放气态氧化态汞(Hg<sub>2+</sub>)、气态元素态汞(Hg<sub>0</sub>)或固态颗粒态汞(Hgp)；[以及]

[(c) “新排放源”是指《公约》在对相关缔约方生效后一年或多年后出现的排放来源，因这一排放来源的出现，而需要解释或从实质上修改：

(一) 《公约》；或

(二) 附件 C 修正，只有通过修正，排放来源才符合《公约》规定]；]

[(d) “现有排放来源”是指本条款下原有的排放来源]；[以及]

[(e) “大量累积汞排放”是指缔约方每年向大气排放的载列于附件 F 来源类别中的汞总量大于或等于[10]吨]。

7. 各缔约方应在根据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中纳入足以说明其遵守了本条款规定的信息。此类信息的范围和形式应由缔约方大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决定。

### **备选方案 1，续**

#### **[11. 向水和土地的释放**

*案文出处：下文第 11 条的案文系按文件 UNEP(DTIE)/Hg/INC.4/3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1. 各缔约方应[根据][依照]附件 G 以及[第 3、6、7、9、13 和 14 条]的各项规定，减少[并尽可能消除]载于该附件来源类别中产生的汞和汞化合物向水和土地的释放。

#### **第 2 款，备选案文 1**

2. 缔约方大会应制定并通过有关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各项准则，减少从载于附件 G 来源类别中产生的汞和汞化合物向水和土地的释放。准则应对第 3、7、9、13 和 14 条以及据此制定的任何旨在减少汞和汞化合物向水和土地的释放的准则进行补充并避免重复。各缔约方在实施该条的各项规定时，应将这些准则纳入考虑范围。

第 2 款，备选案文 2

2. 各缔约方应推广使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减少从载于附件 G 来源类别中产生的汞和汞化合物向水和土地的释放，并考虑根据第 3、6、7、9、13 和 14 条制定的任何旨在减少汞向水和土地的释放的准则。

[2 之二 各缔约方可使用释放限值或性能标准来履行其在本条款下有关最佳可得技术的承诺。]

[3. 为实现本条的各项目标，各缔约方可合作制定并实施战略和方法[，包括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4. 各缔约方应在根据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中纳入[第 3、6、7、9、13 和 14 条规定要求的、]足以说明其遵守本条各项规定的信息。此类信息的范围和格式应由缔约方大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决定。]

**备选方案 2（将第 10 和 11 条及附件 F 和 G 分别合并为第 11 条备选案文和附件 G 备选案文）**

**11. 备选案文 无意排放和释放**

案文出处：下文第 11 条备选案文系按文件 UNEP(DTIE)/Hg/INC.4/3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1. 本条适用于汞和汞化合物向大气、水和土地的无意人为排放和释放。在本条款和附件 G 备选案文中：

(a) “无意排放和释放”是指由人类工业、居住或农业活动引起的汞大气排放和汞和汞化合物向水和土地的释放，而此类排放或释放不是此类活动的主要意图。在本条款和附件 G 备选案文中，“无意排放和释放”不应排除可能由疏忽、鲁莽或非法行为引起的排放和释放；

(b) “汞大气排放”和“汞向大气的排放”是指向大气排放气态氧化汞(Hg<sub>2</sub><sup>+</sup>)、气态元素态汞(Hg<sup>0</sup>)或固态颗粒态汞(Hg<sub>pp</sub>)；以及

(c) “大量累积汞排放”是指缔约方每年向大气排放的载列于附件 G 备选案文第一部分来源类别中的汞总量大于或等于[10]吨。

2. 根据附件 G 备选案文的规定，各缔约方[应][可以采取]措施，减少并尽量消除载于附件来源类别的汞向大气的排放和汞和汞化合物向水和土地的释放。

3. 对于附件 G 备选案文所列来源类别中的那些新排放和释放源，各缔约方应：

(a) [要求][推广]尽快使用此来源的最佳可得技术，最迟不超过《公约》对缔约方生效后 X 年；以及

(b) [推广][要求]使用最佳环保做法。

4. 对于载于附件 G 备选案文来源类别中的现有排放和释放来源，各缔约方应[要求][推广]使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5. 各缔约方可使用释放限值或性能标准来履行其在本条款下有关最佳可得技术的承诺。

6. 缔约方大会应通过有关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各项准则，减少从载于附件 G 备选案文来源类别中产生的汞向大气的排放以及汞和汞化合物向水和土地的释放，[并考虑根据第 3、6、7、9、13 和 14 条制定的任何旨在减少

汞和汞化合物向水和土地释放的准则]。各缔约方在实施该条的各项规定时，应将这些准则纳入考虑范围。

7. [大量排放载列于附件 G 备选案文第一部分来源类别的汞的]缔约方[，应在《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 X 年内或该缔约方成为一个大量累积汞排放的来源 X 年内（取较长时间），做到以下几项][可以]：

- (a) 通过一项国家目标，以减少并尽量消除载于附件 G 备选案文第一部分来源类别中的汞向大气排放；
- (b) 向秘书处提交国家目标，以分发给各缔约方并在下一次缔约方大会上进行审议；以及
- (c) 根据附件 G 备选案文第三部分，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减少并尽量消除载于附件 G 备选案文第一部分来源类别中的汞向大气排放。

8. 各缔约方应在根据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中纳入足以说明其遵守了本条款规定的信息。此类信息的范围和形式应由缔约方大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决定。

## H. 储存、废物和受污染场地

### 12. 汞废物以外的汞的无害环境临时储存

案文出处：下文第 12 条的案文系按法律小组编制的会议室文件 UNEP(DTIE)/Hg/INC.4/CRP.32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1. 本条适用于那些不符合本《公约》第 13 条载列的汞废物定义的汞及汞化合物的储存。<sup>22</sup>
2. 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确保拟议根据本《公约》准许某一缔约方使用的此类汞及汞化合物以无害环境方式得到储存。此类汞及汞化合物的储存应仅仅是暂时的。
3. 缔约方大会应以[本《公约》增补附件的形式<sup>23</sup>]通过关于对此类汞及汞化合物进行无害环境储存<sup>24</sup>的[指导][要求]，同时应考虑到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制定的任何相关指导和其他相关指导。
4. 各缔约方应相互合作，并酌情与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合作，以加强无害环境储存此类汞及汞化合物的能力。

### 13. 汞废物

案文出处：下文第 13 条的案文系按法律小组编制的会议室文件 UNEP(DTIE)/Hg/INC.4/CRP.32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sup>22</sup> 接触小组同意去除“汞化合物”两边的括号，但指出可能有必要根据最终商定的定义审议是否保留“汞化合物”。

<sup>23</sup> 法律小组观察到，如果选择这一备选方案，则需要添加一些内容，以明确指出缔约方必须遵守这些要求。

<sup>24</sup> 法律小组指出，当前列在括号内的第 2 条(c)款中的定义可能没有必要，因为缔约方大会将通过准则或要求详细阐述“无害环境储存”这一概念。

[1.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所有][相关]定义和规定均应适用于本《公约》下涵盖的废物<sup>25</sup>。]

1.之二[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sup>26</sup>]汞废物系指：

- (a) 汞或汞化合物；
- (b) 含有汞或汞化合物的物质或物体；或
- (c) 受汞或汞化合物污染的物质或物体，这些物质或物体是按照国家法律或本《公约》的规定加以处置或准备加以处置或被要求加以处置的<sup>27</sup>。

2. 各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使汞废物：

- (a) 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得到管理，同时考虑到《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下制定的各项准则<sup>28</sup>[；并遵照缔约方大会[可能]在一个增补附件中通过的与废物处理设施的地点、设计和运作以及最终处置前的充分处理有关的[任何]要求]；
- (b) 仅仅以本《公约》准许某一缔约方的用途得到回收、再循环、再生或直接再使用，或依据第 2(a)款进行无害环境处置；
- (c) 不得跨越国际边境进行运输，除非其目的是根据本条的规定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规定（如果为该《公约》的缔约方）开展无害环境处置。<sup>29</sup>[在《巴塞尔公约》不适用于跨越国际边境的运输的情况下，只有应用与《巴塞尔公约》规定的控制措施相当的控制措施时，尤其是关于事先知情同意以及收回义务有关的控制措施时，一个缔约方方可允许此类运输。<sup>30</sup>]

3. 在酌情审查和更新第 2(a)款中述及的准则时，缔约方大会应努力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相关机构密切合作。

4. 鼓励各缔约方酌情相互合作，并与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合作，以发展和保持全球、区域和国家在对汞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方面的能力。

#### 14. 受污染场地

*案文出处：下文第 14 条的案文系按法律小组编制的会议室文件 UNEP(DTIE)/Hg/INC.4/CRP.20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1. 各缔约方应努力制定适当战略，以发现和评估受汞或汞化合物污染的场地。
2. 应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开展旨在减少此类场地所致风险的行动。行动应酌情包括评估此类场地所含的汞或汞化合物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风险。

25 法律小组询问，如果保留该款，那么此处所指《巴塞尔公约》是指某一特定时间的《公约》，还是指不断变化的《公约》。

26 法律小组指出，如果保留括号内的案文，那么可能需要进一步进行编辑，以体现第 2 款和第 1 款之间的关系。

27 一个区域集团认为，第 1 之二条中所列的“汞废物”的定义并未充分体现《巴塞尔公约》各相关附件中所列的汞废物的类型，或符合《巴塞尔公约关于对汞化合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中对“汞废物”的定义。在这一方面，该集团请将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召集的关于第 13 条的接触小组重审第 1 之二条。

28 参见上文脚注 24。

29 法律小组认为，这种措辞能更好地体现“适用情况下”这一说法的政策意图。

30 法律小组指出，如果保留括号内的案文，那么可能需要进一步进行编辑。

3. 缔约方大会应通过关于管理受污染场地的指导文件，其中可能包括以下活动的方法和办法：

- (a) 发现场地并确定其特征；
- (b) 吸收公众参与；
- (c) 评估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风险；
- (d) 管理受污染场地所致风险的备选方案；
- (e) 评估效益与成本；以及
- (f) 验证成果。

4. 鼓励各缔约方针对受污染场地的发现、评估、确定优先次序、管理和酌情补救问题合作制定战略，并实施活动，[包括通过提供能力建设、财政和技术援助做到这一点]。

## I. 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和实施援助

### 15. 财政资源和机制

案文出处：下文第 15 条的案文系按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问题接触小组编制的会议室文件 UNEP(DTIE)/Hg/INC.4/CRP.24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序言 1. [各缔约方认识到提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适当的财政援助对有效实施《公约》来说必不可少]

[1.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有效]实施本《公约》中产生的[一些]法律义务的[能力][程度]，[部分]取决于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充足的]技术与[可预测、充分和及时的][充足的]财政[援助][资源]的可用性和[可得性]。<sup>31</sup>

2. [所有]缔约方[都应][应在其能力[和职责]范围内]为实施《公约》下的活动[提供]财政资源，[包括]国内资源[在国内资源范围内]、[特别是国内预算的主流化部分、发展战略和私营部门的参与以及]多边和单边供资[，国内预算的主流化部分、发展战略和私营部门的参与]。

[2 备选案文 1：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提供财政资源[以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能够实施][以实施]《公约》。其他缔约方也可以在自愿基础上根据其能力条件，提供额外的财政资源。也可以通过其他来源提供补充捐款，包括来自私营部门的捐款，以支持本《公约》下的活动。]

[2 备选案文 2：各缔约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根据其国家计划、优先重点和方案，为旨在实施本《公约》的国家活动提供财政资源。此类财政资源应包括在国家预算中占主流地位的国内多边和双边供资、发展战略和私营部门的参与。]

[3. 特此[建立][界定]有关[以赠款或优惠的方式][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充分和可持续地]提供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机制，[作为多边环境财政架构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支持][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以协助其实施][履行][实施][遵守][其《公约》下的[部分]义务]。[尽管可以获得用于加强各缔约方

31 注：建议调换第 1 款和第 2 款的顺序。



的实施工作的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但各缔约方仍应负责履行本《公约》下的此项义务]]

[3 备选案文：特此建立提供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的机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履行其在本《公约》下的义务。]

4. 该机制应[按缔约方大会所商定的那样]提供[充足的]资金，以满足[全球环境惠益的][《公约》下活动的][完全的或][商定的][增量费用]、能力建设费用、扶持活动的费用、[国家实施计划的编制和实施、]以及[采取措施实施部分法律义务的商定增量费用][《公约》下][产生的][部分][法律义务][所需的其他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及缔约方大会确定的其他费用]。

[4 备选案文：该机制应按接受方与第 3 款所述机制的参与实体之间所商定的那样，提供资金以满足为促进履行《公约》下的重点法律义务而开展的活动所需的商定增量费用。这些法律义务应成为该机制的供资重点，并且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确定增量费用类别的指示性清单，并随时调整以反映在本《公约》下在解决引起全球关切的汞排放和释放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之二：该机制应包括用以满足履行在《公约》下产生的部分法律义务所需的商定费用，同时考虑缔约方在应对汞挑战方面的国家能力。]

[5 备选方案 1：该机制应对缔约方大会负责，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其总体政策和程序。该机制应包括一项独立基金。]

[5 备选方案 2：出于本《公约》的目的，该机制将接受缔约方大会的[适当管理]和指导，并对缔约方大会负责，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适用该机制的适当指南，并应就各项使其生效的安排与该机制达成一致。该指南应[考虑《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化管战略方针》的进展]，处理{将在接下去的谈判过程中确定}。]

[5 备选方案 3：该机制将接受缔约方大会的适当管理和指导，并对缔约方大会负责。其运作应委托[全球环境基金等]一个或多个现有实体负责。该机制还可纳入提供多边和双边财政援助的其他实体。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决定获取和利用此类资源的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

[6. [该机制[可包括提供多边、区域和双边财政与技术援助的实体][应包括一项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应受托管理基金][缔约方大会及受托运作财政机制的实体应商定各项使上述条款生效的安排。此类安排应包括专项供资，以促进履行《公约》的某些法律义务，以及][。该机制]还可包括其他多边、区域和双边财政与技术援助方式。

[6 备选案文：缔约方大会应在举行第三次会议前审查供资水平、本条款下设立的机制的成效及其有效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需求的能力，并应于此后定期加以审查。缔约方大会应依据此类审查，在必要时采取合适行动来提高该机制的成效，包括制定有关确保充分和可持续供资的建议和指南，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求。][*代替第 6、7 和 8 款*]

[6 之二：该机制应包括一项单独的基金，并制定针对各项旨在实施相关法律义务的具体活动的资金拨款时间表，以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说明：该时间表应在谈判结束前制定）]

[6 之三：该机制应符合下述承诺，即制定一项健全管理所有各级的化学品和废物的方针，以便通过高效、连贯一致、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应对新出现的问题和挑战。]

[6 之四：该机制应具备向其他引起全球关切的化学品提供财政援助的体制可能性，以便国际社会确定此类物质。]

[7. 所有缔约方都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向该机制提供捐助。]

[7 备选案文：鼓励所有缔约方向基金提供捐助。]

8. 该机制[的运作实体]将鼓励其他来源（包括私营部门）提供的财政资源，并将努力利用此类资源为其支持的各项活动所用。]

[8 之二：提供援助时应考虑援助接受国的能力，以及受援活动在减少汞排放方面的潜力。]

## 16. 技术援助

*案文出处：下文第 16 条的案文系按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问题接触小组编制的会议室文件 UNEP(DTIE)/Hg/INC.4/CRP.24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序言 1. 各缔约方认识到，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要求及时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是成功实施本《公约》的[前提条件][必要因素]，并应满足本文书所要求活动多样且专业的性质[及]各缔约方的具体需求。（说明：一些代表表示，他们倾向于把此案文放在序言部分。）

序言 1 备选案文：各缔约方认识到，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要求及时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应满足所需活动多样且专业的性质，并且是成功实施公约的[前提条件][必要因素]。

1.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缔约方]应当[按互相商定的方式][合作][提供][促进技术转让][技术转让，]{有代表提议应针对技术转让单独编制一条案文}[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及时且适当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帮助其履行公约下的各项义务。[缔约方大会将[提供][通过]该方面的进一步指导。]{有代表指出与各方商定的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有关的承诺不应局限于“从北到南”，希望此类援助能范围更广，并特别提及发展中国家。}

2. 可[在][通过]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安排][交付机制]提供技术援助，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现有的[和新的][结构][机制]，[并酌情制定其他交付提案]，[利用其他多边和双边方式][以及伙伴关系，包括涉及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以及双边和其他多边方式。[伙伴关系，包括涉及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是实施公约的[重要]手段，应汲取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经验。]{有代表建议应先采取多边方式}。缔约方大会将提供[有关]该[段落][方面]的进一步指导。[应[利用][促进]与化学品和废物领域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合作与协调，以便提高提供技术援助[的成效]。]

## [16 之二 技术转让

案文出处：下文第 16 条之二的案文系按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问题接触小组编制的会议室文件 UNEP(DTIE)/Hg/INC.4/CRP.24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1.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在公约下设立一个机制，用于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国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转让，以便提高这些国家实施公约的能力。据此，秘书处应：
  - (a) 评估现有活动在技术转让和专门知识转让过程中作出的贡献，并评估改善国际技术转让和专门知识转让质量的方式；
  - (b) 审查技术转让的状态，以及上述国家技术转让的需求；
  - (c) 作出安排，克服技术转让面临的障碍和限制；
  - (d) 提供无害环境技术转让的最佳做法；
  - (e) 设立程序加快技术转让。
2.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
  - (a) 作出安排，以便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有关实施公约的技术转让；
  - (b) 在优惠或优先选择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无害环境技术的获取途径和相关技术转让；
  - (c) 立即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有关汞的最新相关替代技术。
3. 为实现公约目标，将通过履约机制审查相关缔约方在本条下的义务。]

[第 16 条之二备选案文：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将审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技术挑战，以便明确提高能力以及立即推动开发与汞相关最新技术的替代技术所需的的活动，并查明各缔约方[按互相商定的方式]合作促进[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转让的备选方案和机遇。]

## 17. [有关财政援助、技术支持、能力建设和实施工作的[实施][遵守]委员会]

案文出处：下文第 17 条的案文系按履约问题接触小组编制的会议室文件 UNEP(DTIE)/Hg/INC.4/CRP.26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 备选方案 1

1. [特此设立一项机制，其中包括一个作为缔约方大会附属机构的委员会，负责推动本公约各项规定的[实施]并审查[履约情况]。
2. 该机制在本质上应具有促进作用。[委员会应审查本公约各项规定的实施与履约情况。]委员会可审查履约方面的个别性问题和系统性问题，并[应] [可] 酌情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sup>32</sup>
3.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通过委员会的职权范围。<sup>33</sup>]

32 履约问题接触小组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没有就本款进行谈判。

33 履约问题接触小组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没有就本款进行谈判。

## 备选方案 2

1. [特此设立一项机制，其中包括一个作为缔约方大会附属机构的委员会，负责推动本公约各项规定的[实施]并审查[履约情况]。]

2. 该机制在本质上应具有促进作用。[委员会应审查本公约各项规定的实施与履约情况。] 委员会可审查履约方面的个别性问题和系统性问题，并[应] [可] 酌情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sup>34</sup>]

[3.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sup>35</sup>

(a) 委员会应在对公平地区代表性原则给予应有的考虑后，由缔约方提名并由缔约方大会选出的 10 名成员组成；第一批成员应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

[(a 备选案文) 委员会应在联合国五大区域集团的公平地区代表性原则基础上，由缔约方提名并由缔约方大会选出的 10 名在汞或其他相关领域胜任的成员组成；]

(b) 委员会应体现法律专长和技术专长的适当平衡；

(c) 委员会可在如下基础上审议问题：

(一) 任一缔约方提交的书面呈文；

(二) 国家报告和汇报要求；以及

(三) 缔约方大会提出的要求；

(d) 缔约方应有权参与委员会对其本公约履约情况相关问题所进行的审议，但不得参与对此类问题任何相关建议的审议；

[(d 之二) 如委员会所审议的案例与某缔约方相关，则该缔约方不得有权参加表决；]

(e) 委员会可详细制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应提交缔约方大会核准；缔约方大会可酌情时时为委员会通过任何进一步的职权范围；且

(f) 委员会应在缔约方大会每次常会上就其自缔约方上次常会召开以来所开展的工作进行汇报。

[(f) 之二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其建议。如已竭尽一切努力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作为最后手段，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此类建议。]]

## J. 提高认识、研究和监测以及信息交流

### 18. 信息交流

案文出处：下文第 18 条的案文系按法律小组编制的会议室文件 UNEP(DTIE)/Hg/INC.4/CRP.20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1. 各缔约方应促进以下信息的交流：

34 履约问题接触小组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没有就本款进行谈判。

35 履约问题接触小组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没有就本款进行谈判。

- (a) 有关汞和汞化合物的科学、技术、经济和法律信息，包括毒理学、生态毒理学和安全信息；
- (b) 有关减少或消除汞和汞化合物的生产、使用、[贸易<sup>36</sup>]、排放和释放的信息；
- (c) 有关下列产品和工艺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替代品的信息：
- (一) 添加汞的产品；
  - (二)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以及
  - (三) 排放或释放汞或汞化合物的活动和工艺；
- 包括有关此类替代品的健康和环境风险及其经济和社会成本与效益的信息；以及
- (d) 与接触汞和汞化合物相关的健康影响有关的流行病学信息，酌情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合作。

2. 各缔约方可酌情直接、或通过秘书处、或与其他相关秘书处（例如现有化学品和废物问题各公约秘书处）合作，交流上文第 1 款所述信息。

3. 秘书处应促进本条所述信息交流方面的合作，同时促进与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和其他国际倡议之间的合作。除缔约方提供的信息之外，上述信息还应包括在汞问题领域拥有专长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在上述领域拥有专长的国家和国际机构提供的信息。

4. 各缔约方应为本《公约》所规定的信息交流活动指定一个国家协调人，[包括就第 4 条第 2 款和第 6 条第 2(b)款所规定的出口通知书和进口方同意书进行交流。]<sup>37</sup>

5. 为本《公约》之目的，[只要不违反各国的国内法律，]有关人类和环境的健康与安全信息不得视为机密信息。依照本《公约》交换其他信息的各缔约方应按照彼此的约定保护任何机密信息。

## 19. 公共信息、认识和教育

案文出处：下文第 19 条的案文系按法律小组编制的会议室文件 UNEP(DTIE)/Hg/INC.4/CRP.20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1. 各缔约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推动和促进：
- (a) 为公众提供以下各方面的现有信息：
- (一) 汞和汞化合物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 (二) 汞和汞化合物的替代品；
  - [ (三) 国内生产的含汞产品<sup>38</sup>和使用汞的国内工艺，以及正在开展或计划开展的旨在减少或消除上述产品和工艺的活动； ]<sup>39</sup>
  - (四) 第 18 条第 1 款所确定的主题；

36 注：接触小组指出，将根据案文草案中其他地方有关贸易问题的讨论解决这一问题。

37 注：如果此段内容在案文草案中其他地方有所体现，接触小组支持删除此段。

38 法律小组表示，如果要纳入此案文，将有必要进行起草性质的编辑。

39 在讨论产品和工艺之前，暂放在括号内。

[ (五) 第 20 条规定的研究、开发和监测活动的结果; ]<sup>40</sup> [以及]

(六) 为履行本《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b) 酌情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脆弱人口/易受影响的人口]合作, 针对接触汞和汞化合物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影响, 开展教育、培训和公众认识活动。

2. 各缔约方应使用现有机制或考虑制定各种机制(例如: 酌情建立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簿), 以便收集和传播该缔约方通过人类活动释放或处置的汞和汞化合物的年度估计数量的有关信息。

## 20. 研究、开发和监测

案文出处: 下文第 20 条的案文系按法律小组编制的会议室文件 UNEP(DTIE)/Hg/INC.4/CRP.20 的原文转载, 未作任何变更。

缔约方应以现有的监测网络和研究方案为基础, 合作开发并改进:

(a) 汞和汞化合物的使用、消费<sup>41</sup>以及向空气中的人为排放和向水及土地中的人为释放方面的清单;

(b) 针对弱势群体以及包括诸如鱼类、海洋哺乳动物、海龟和鸟类等生物媒介在内的环境介质中的汞含量所建立的模型和所进行的具有地理代表性的监测活动, 以及在收集和交换相关的和相宜的样本方面所开展的协作;

(c) 汞和汞化合物对人类健康与环境的影响评估, 及其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评估, 尤其是就弱势群体而言;

(d) 供上文第(a)、(b)和(c)款之下开展的各项活动采用的协调统一的系统方法;

(e) 汞和汞化合物在一系列生态系统中的环境周期、迁移(包括远程迁移和沉积)、转化与归宿方面的信息, 其中适当考虑到人为的与自然的汞释放之间的区别, 以及历史沉积中的汞的再活化问题;

[(f) 汞和添加汞的产品的商业及贸易信息; 以及]

(g) 无汞产品和工艺在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可得性方面的信息与研究, 以及减少和监测汞和汞化合物释放的最佳可得技术与最佳环保作法。

## [20 之二 健康方面

案文出处: 下文第 20 条之二的案文系按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小组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UNEP(DTIE)/Hg/INC.4/CRP.19 的原文转载, 未作任何变更。

1. 各缔约方应:

(a) 建立并落实方案, 明确因接触汞及汞化合物而最易受影响的人群和/或群体;

(b) 制定并落实各项战略和方案, 保护上述人口免受风险的影响, 包括通过与接触汞和汞化合物有关的健康准则、制定降低汞接触目标和开展公众和工人教育实现这一目标, 期间卫生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都应参与其中;

40 注: 接触小组保留本段的括号, 取决于第 20 条的讨论情况。

41 注: 法律小组欲了解“使用”和“消费”两个词的意思是否不同。法律小组还指出, 第 8 条中也使用了“消费”一词。

- (c) 在国家一级落实各项方案、建议和准则，帮助人们了解相关风险，并进行监测和审查，以确保风险预防和缓解措施能够实现预期效果，酌情在可行的情况下可通过采用生物监测方法实现这一目标；
- (d) 落实有关因允许用途导致职业接触的各项方案、建议和准则，尤其关注其中潜在的接触；
- (e) 促进并确保因接触汞或汞化合物而受到影响的人口能以适当途径获得医疗保健服务；
- (f) 发展科学、技术和分析能力，加强医疗保健专业人员预防、诊断、监测和处理接触汞及汞化合物的能力。

## 2. 缔约方大会应：

- (a) 通过有关落实上文第 1 段中提及的各项活动的决定、建议和准则。这些建议和准则应由缔约方制定，必要时国际组织（如世界卫生组织或国际劳工组织）应予以协助；
- (b) 确保《公约》下科学、技术和财政资源的正常流动，以支持上文第 1 段中提到的各项活动。

## 21. 实施计划

*案文出处：下文第 21 条的案文系按文件 UNEP(DTIE)/Hg/INC.4/3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 **第 21 条，备选方案 1**

[0./ 缔约方大会将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制定了一份基于菜单的模板，各缔约方可以在根据本条制定实施计划时参考这一模板。]

#### 1. [有能力的]各缔约方[可][应]：

- (a) 为履行本《公约》下的各项义务编制一份计划并予以实施[，以根据第0./款制定的模板为依据并参考具体的情况]；
- (b) 在《公约》生效后[两年内]向秘书处提交一份通知，宣布其对 (a) 项中提及的计划的意图；
- (c) 在[《公约》生效][向秘书处提交通知]后[一][三]年内将各自的实施计划转交给缔约方大会；
- (d) 根据缔约方大会一项决定中规定的方式定期审查和更新实施计划；以及
- (e) 将审查结果纳入根据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 (d) 项中。

2. 各缔约方应酌情咨询其国内的利益攸关方，以推动实施计划的编制、实施、审查和更新，也可进行直接合作，或通过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

[3. 缔约方大会应审查并评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根据第 1 款(c)项提交的实施计划，并应核准通过《公约》的财政机制提供财政资源的决定，以为各项实施计划中列出的活动供资，确保能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实施计划可纳入附件 D[、E]或[F][G 备选案文]所规定的任何国家行动计划。]

### **第 21 条，备选方案 2**

1. 本文书生效后五年内，各缔约方应制定实施计划，以遵守本《公约》下的各项义务；

2. 各缔约方应考虑更新实施计划，同时除其他事项外，考虑到研究调查结果以及科技进展；
3.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X]次会议上应确定起草和更新实施计划的标准；以及
4. 实施上面各款中所设想的措施时应考虑到各缔约方的经济和社会条件，而根据各缔约方基于对自身需求和优先事项的评估开展能力建设的需求，履约情况应取决于调动充足、可预测和适当的财政资源，技术转让以及进行合作。

## 22. 汇报

案文出处：下文第 22 条的案文系按法律小组编制的会议室文件 UNEP(DTIE)/Hg/INC.4/CRP.33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 第 22 条

1. 各缔约方应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汇报其采取的实施本《公约》条款的措施，以及采取措施实现《公约》目标的成效[，其中应考虑到实施计划的内容<sup>42</sup>]。
2. 缔约方应在汇报时纳入《公约》第[X、Y 和 Z]条所要求的资料。<sup>43</sup>
3. 汇报将定期进行，时间和格式将由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其中将考虑是否应将汇报格式和流程与其他有关化学品和废物的公约的汇报格式和流程相协调[，并应意识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落实该规定的能力[可能][应当]取决于其能力建设水平，以及是否可获得充足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 23. 成效评估

案文出处：下文第 23 条的案文系按法律小组编制的会议室文件 UNEP(DTIE)/Hg/INC.4/CRP.33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1. 缔约方大会应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三] [四] [八]年内，并嗣后按照缔约方大会所决定的时间间隔定期对本《公约》的成效进行评估。
2. 评估应根据现有的科学、环境、技术[、财政]<sup>44</sup>和经济信息进行，其中包括：
  - (a) [根据第 3 款的规定]向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或缔约方大会要求的]报告和其他监测结果信息，包括在生物媒介和脆弱人口中监测到的汞含量<sup>45</sup>趋势；<sup>46</sup>
  - (b) 第 22 条提及的报告；[以及]
  - (c) 依据第 17 条提供的信息和建议[；以及]
  - (d) [有关根据《公约》提供财政援助、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运作安排情况的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sup>47</sup> [根据第 10 条提供的资料]。]

42 解决本括号中的问题将取决于就第 21 条做出的决定。

43 可将有关具体汇报要求的条款列在此处。至于有关汇报问题的条款最终放在何处，将在晚些时候作出决定。

44 接触小组决定保留括号，同时等待《公约》其他条款的讨论结果。

45 法律小组质疑“汞含量”这一说法是否合适，因为根据当前的定义，汞是指元素汞，而且不包含汞化合物（如甲基汞）。第 20 条(b)款也涉及同样的问题。

46 法律小组注意到案文中多次出现“脆弱人口”这一说法，但是在第 19 条第 1(b)款括号内的案文中却是用了“脆弱人口/易受影响人口”这一措辞。

47 接触小组决定保留括号，同时等待《公约》其他条款的讨论结果。



3. 为便于开展评估，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二次]会议上通过成效评估标准和方法，包括[收集监测数据以及]相关指标，并考虑到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下成效评估的情况。

## K. 体制安排

### 24. 缔约方大会<sup>48</sup>

案文出处：下文第 24 条的案文系按法律小组编制的会议室文件 UNEP(DTIE)/Hg/INC.4/CRP.22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1. 特此设立缔约方大会。
2.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在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召集。此后，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应按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时间间隔定期举行。
3. 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应在缔约方大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并在秘书处将该请求通报所有缔约方后的六个月内，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情况下举行。
4.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并通过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以及有关秘书处运作的财务规定。
5. 缔约方大会应不断审查和评价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应履行本《公约》为其指定的各项职责，并应为此目的：
  - (a) 设立认为实施本《公约》所必需的附属机构；
  - (b) 酌情与具有资格的国际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 (c) 定期审查根据第 22 条向缔约方大会和秘书处提供的所有资料；  
[(c)之二 审查、评价和核可各缔约方根据第 21 条的规定提交的国家实施计划；]
  - (d) 审查[实施][履约]委员会向其提供的建议；[以及]
  - (e) 考虑并采取为实现本《公约》各项目标可能需要的其他任何行动[；以及]
  - [(f) 每[五]年对附件 C 和附件 D 进行审查，同时考虑到近期的技术和经济发展状况，以便

#### 备选案文 1（适用于第 6 条备选案文 2 和第 7 条第 1 款备选案文 2）

在一段时间内减少附件中列出的普遍适用的豁免的数量，或限制此类豁免的持续时间。

#### 备选案文 2（适用于第 6 条备选案文 1 和 3 以及第 7 条第 1 款备选案文 1 和 3）

在一段时间内，在附件中进一步添加产品和生产流程，或限制附件中列出的豁免的数量和持续时间。

48 法律小组表示，该小组可能需要根据尚未提交其审议的其他条款，重申这些条款的某些方面。

第(f)项的最后一句

在进行此类审查后，缔约方大会可根据第 28 条的规定，决定对附件做出相应修订。]

6.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任何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任何其他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并已通知秘书处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除非有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方对此表示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参加会议应遵守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议事规则。

**25. 秘书处<sup>49</sup>**

*案文出处：下列第 25 条的案文系按文件 UNEP(DTIE)/Hg/INC.4/3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1. 特此设立秘书处。
2. 秘书处的职能应为：
  - (a) 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作出安排并为之提供所需的服务；
  - (b) 根据要求，为协助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实施本《公约》提供便利；
  - (c) 酌情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秘书处，特别是其他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的秘书处进行必要的协调；
  - (d) 帮助缔约方交换与《公约》执行有关的资料；
  - (e) 基于按照第[17 条和 22 条]收到的信息以及其他可用信息，定期编制和向缔约方提供报告；
  - (f) 在缔约方大会的全面指导下，做出有效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行政和合同安排；以及
  - (g) 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其他秘书处职能以及缔约方大会可能为之确定的其他职能。
3. 本《公约》的秘书处职能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履行，除非缔约方大会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X]多数票决定委托另一个或几个国际组织来履行此种职能。
4. [经与适当国际机构协商，缔约方大会可推动加强][以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不断加强的合作和协调为基础]秘书处与其他化学品和废物公约[和各项文书]的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可能性应尽最大可能被发掘和使用。缔约方大会经与适当国际机构协商，可在这一方面提供进一步指导]。

**[25 之二 专家机构**

*案文出处：下文第 25 条之二的案文系按文件 UNEP(DTIE)/Hg/INC.4/3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

49 法律小组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说明：法律小组指出，可能需要根据尚未审议的条款重新审查这些条款的某些方面。

**备选案文 1（技术进步委员会）**

1. 特此设立技术进步委员会作为缔约方大会的附属机构，为大会提供关于能降低产品和工艺中汞的使用以及汞和汞化合物无意释放的现有技术和替代技术的评估结果。委员会的评估将以可用的科学、健康、环境、技术和经济信息为基础。委员会应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提交一份报告，之后在每届常会上也将提交报告，缔约方大会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2. 委员会应涉及多门学科，并允许所有缔约方参与其中。其成员应包括在相关专业领域有能力的政府代表和观察员。
3. 缔约方大会将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备选案文 2（科学、环境、技术和经济问题专家机构）**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就有能力帮助其开展任务的合适的专家机构作出决定，尤其是第 8、11-13、23 和 28 条中提及的任务，主要通过科学、环境、技术和经济信息的基础上对各任务有关的问题进行评估。缔约方大会应确定专家机构的人员组成和职权范围。专家机构应在成立后一年内向缔约方大会汇报其结论，之后应根据其职权范围进行汇报。]

**L. 争端解决****26. 争端解决**

*案文出处：下文第 26 条的案文系按文件 UNEP(DTIE)/Hg/INC.4/3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1. 缔约方应通过谈判或其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解决它们之间因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而产生的任何争端。
2. 非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于其后任何时候，可在交给保存人的一份书面文书中声明，对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承认在涉及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缔约方时，下列一种或两种争端解决方式具有强制性：
  - (a) 按照载于附件 J 第一部分中的程序进行仲裁；
  - (b)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3. 若缔约方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它可对按照第 2 款所述程序做出的裁决，发表类似的声明。
4. 根据第 2 款或第 3 款所作的声明，在其中所规定的有效期内或自其撤销声明的书面通知交存于保存人之后三个月内，应一直有效。
5.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否则声明的失效、撤销声明的通知或做出新的声明不得在任何方面影响仲裁庭或国际法院正在进行的审理。
6. 如果争端各方尚未根据第 2 款或第 3 款接受同样的争端解决方法，且它们未能在一方通知另一方它们之间存在争端后的十二个月内根据第 1 款规定的方式解决争端，则应根据该争端任何一方的要求将之提交调解委员会。附件 J 第二部分的程序应适用于在本条下进行的调解。

## M. 《公约》的进一步完善

### 27. 《公约》的修正

案文出处：下文第 27 条的案文系按法律小组编制的会议室文件 UNEP(DTIE)/Hg/INC.4/CRP.22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1.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
2. 本《公约》的修正应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上通过。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均应由秘书处至少在拟议通过该项修正的会议举行之前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该项提议的修正送交本《公约》所有签署方，并呈交保存人阅存。
3.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了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协议，则作为最后手段，至少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 X 多数票通过该建议。]
4. 该修正应由保存人送交所有缔约方，供其批准、接受或核准。
5. 对修正的批准、接受或核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依照上述第 3 款通过的修正，应自[修正通过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至少[四分之三]多数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之日后的第九十天起对接受该修正的各缔约方生效。其后任何其他缔约方自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修正的文书后的第九十天起，该修正即开始对其生效。

### 28.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sup>50</sup>

案文出处：下文第 28 条的案文系按文件 UNEP(DTIE)/Hg/INC.4/3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1. 本《公约》的各项附件构成本《公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凡提及本《公约》时，亦包括其所有附件在内。
2. 在《公约》生效后通过的任何增补附件应仅限于程序、科学、技术或行政事项。
3.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本《公约》任何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 (a) 增补附件应根据[第 27 条第 1、2 和 3 款]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
  - (b) 任何缔约方如不能接受某一增补附件，则应在保存人就通过该增补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将此种情况书面通知保存人。保存人应在接获任何此类通知后立即通知所有缔约方。缔约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保存人撤销先前对某一增补附件提出的不接受通知，据此该附件即应根据(c)项的规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以及
  - (c) 在保存人就通过一项增补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该附件便应对未根据(b)项规定提交不接受通知的本《公约》所有缔约方生效。
4. 对本《公约》各附件的修正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均应遵守本《公约》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所采用的相同程序[，但[附件 X]的修正将不会针对已根据第 31 条第 5 款的规定就[该附件][这些附件]的修正做出声明的缔约方生

50 法律小组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说明：法律小组指出，可能需要根据尚未审议的条款重新审查这些条款的某些方面。

效，相反此类修正将在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的第九十天起对接受该修正的各缔约方生效。]

5. 如果一项增补附件或对某一附件的修正与对本《公约》的一项修正相关联，则该增补附件或修正不得在本《公约》的该项修正之前生效。

## N. 最终条款

### 29. 表决权

案文出处：下文第 29 条的案文系按文件 UNEP(DTIE)/Hg/INC.4/3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1. 除第 2 款的规定外，本《公约》各缔约方均应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作为本《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此类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该组织便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 30. 签署

案文出处：下文第 30 条的案文系按文件 UNEP(DTIE)/Hg/INC.4/3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本《公约》应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sup>51</sup>在\_\_\_\_，并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 31.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案文出处：下文第 31 条的案文系按文件 UNEP(DTIE)/Hg/INC.4/3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1. 本《公约》须经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应从签署截止之日后开放供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应交存于保存人。
  2. 任何已成为本《公约》缔约方，但其成员国却均未成为缔约方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受本《公约》下一切义务的约束。如果此类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公约》的缔约方，则该组织及其成员国便应决定其各自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责任。在此种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公约》所规定的权利。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中声明其在本《公约》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任何此类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
- [4. 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将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中纳入一份声明，明确能使其履行《公约》第 3-14 条下规定的各项义务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51 法律小组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说明：如果决定在联合国开放供签署之前，本《公约》仅开放一天供签署，则“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将改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中，任何缔约方可声明[附件 X]的任何修正只有在其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后方能生效。

### 32. 生效

案文出处：下文第 32 条的案文系按法律小组编制的会议室文件 UNEP(DTIE)/Hg/INC.4/CRP.22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1. 本《公约》应自第[30][50]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第[30][50]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自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3. 在第 1 和第 2 款中，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4. 《公约》规定的所有法律义务均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条件是设立了单独的多边基金并能提供大量的援助。]

### 33. 保留

案文出处：下文第 33 条的案文系按文件 UNEP(DTIE)/Hg/INC.4/3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不得][可以]对本《公约》作任何保留。

### 34. 退出

案文出处：下文第 34 条的案文系按法律小组编制的会议室文件 UNEP(DTIE)/Hg/INC.4/CRP.22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1. 自本《公约》对某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一]年后<sup>52</sup>，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公约》。

2. 任何此种退出应在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可能指定的一个更晚日期生效。

### 35. 保存人

案文出处：下文第 35 条的案文系按文件 UNEP(DTIE)/Hg/INC.4/3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联合国秘书长应担任本《公约》的保存人。

### 36. 作准文本

案文出处：下文第 36 条的案文系按文件 UNEP(DTIE)/Hg/INC.4/3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本《公约》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52 注：法律小组表示，根据全体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删除了第 1 款中的外层括号。在全体会议上，没有任何人建议删除括号中的全部文字。

下列签字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公元二〇一三年\_\_月\_\_日于\_\_谨订。

## 附件 A

### 汞供应来源

由供应和贸易问题接触小组删除



## 附件 B

### 遵守国际贸易措施的汞和汞化合物

由供应和贸易问题接触小组删除

## 附件 C

案文出处：下文附件 C 的案文系按由产品和工艺问题接触小组编制的会议室文件 UNEP(DTIE)/Hg/INC.4/CRP.31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需注意，应若干代表团要求，附件 C 原稿载于附件 C 的附录 A。

### [附件 C：受第 6 条第 1 款管辖的产品

本表仅具指示性作用，不代表最终案文。

添加汞的产品	逐步淘汰日期
对该产品的准确描述	《公约》对该缔约方的生效日期+宽限期、X 年+针对该缔约方的豁免
	《公约》对该缔约方的生效日期+宽限期、X 年+针对该缔约方的豁免

注：将在第 8 条下就宽限期及针对该缔约方的豁免的安排问题展开讨论。]

注：若干国家请接触小组重新审议第 1 段之二的內容，以确认本文件附录 A 第三部分的内容已纳入其中。

## 附录 A

### 附件 C：添加汞的产品

[说明：本附件内容有所变更，其目的仅为使结构更加清晰。]

#### 第一部分：禁止：其无汞替代品在全球范围内可以获得且在经济上和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的产品

添加汞的产品
电池，汞含量低于 2%（质量分数）的纽扣式电池除外
开关和继电器，专用于维修用途的开关除外
汞含量超过[X]毫克的 30 瓦以下的紧凑型荧光灯
汞含量超过[X]毫克的线性荧光灯——T2、T5、T8、T12 和长寿命（大于 25,000 小时）的三频荧光粉
汞含量超过[X]毫克的一般用途高压钠（蒸汽）灯
肥皂和化妆品
农药和杀虫剂

#### 第二部分：逐步淘汰：需设有过渡期以允许缔约方根据自身的社会与经济情况逐步淘汰其使用的产品

添加汞的产品	[逐步淘汰日期]
血压计	[20XX 年] [本文书对该缔约方生效 X 年之后]*
医疗用温度计	[20XX 年] [本文书对该缔约方生效 X 年之后]*

[\*注] 这是进行过渡性安排的一种可行形式，即针对相关特定产品给予各缔约方 X 年的宽限期。]

**第三部分：其他添加汞的产品，鼓励对其不含汞替代品进行进一步开发和使用的**

<b>添加汞的产品</b>
工业用测量设备
除第一部分所列灯具之外的所有灯具
药品（人用药品和兽用药品），包括局部用消毒剂
[其它产品，包括烟花爆竹、珠宝首饰、摄影胶片与纸张、车轮配重块、陀螺仪、望远镜、步枪中的反冲软化剂、轮胎平衡器、第二部分提及的测量仪器之外的医疗设备。]

**附件 D****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

案文出处：下文附件 D 案文系按由产品和工艺问题接触小组编制的会议室文件 UNEP(DTIE)/Hg/INC.4/CRP.31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提出以下清单草案，以作为围绕将工艺列入该附件的问题开展讨论的一个可能性出发点。

第 7 条不允许的制造工艺	[可允许用途][豁免]	[逐步淘汰日期]
1. 氯碱的生产		[2020 年][2025 年][本文书对该缔约方生效 X 年之后]*
[2. 氯乙烯单体的生产]		[20XX 年][本文书对该缔约方生效 X 年之后]*
[3. 其它以汞或汞化合物作为[催化剂][电极或催化剂]的生产工艺]	[说明可允许用途或豁免，以及其有效期]	[20XX 年][本文书对该缔约方生效 X 年之后]*
[3. 备选案文 特定工艺清单（如有）] [1. 广泛可用的不含汞替代技术 2. 将大量汞用作某种电极或催化剂]		

[\*注] 这是进行过渡性安排的一种可能形式，即针对相关特定工艺给予各缔约方 X 年的宽限期。]

53 可能需要添加与第 6 条相似的额外要求，以解决新工艺的问题。

## 附件 E

###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案文出处：下文附件 E 案文系按由法律小组编制的会议室文件 UNEP(DTIE)/Hg/INC.4/CRP.20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 国家行动计划

1. 受第 9 条第 3 款内容约束的各缔约方须在其国家行动计划中纳入：
  - (a) 国家目标和减排指标；
  - (b) 为消除以下做法而采取的行动：
    - (一) 整体矿石汞齐化；
    - (二) 露天焚烧汞合金或经加工的汞合金；
    - (三) 在居民区焚烧汞合金；以及
    - (四) 在没有首先去除汞的情况下，对添加了汞的沉积物、矿石或尾矿石进行氰化物沥滤；
  - (c) 为推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部门正规化或对其进行监管而采取的措施；
  - (d) 对其领土范围内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和加工活动中所使用的汞的数量以及采用的做法开展的基准估算；
  - (e) 促进减少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和加工活动中汞排放、汞释放和汞接触的战略，包括促进无汞方法的战略；
  - (f) 管理或防止[进口和]将汞及汞化合物转而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和加工活动的战略；<sup>54</sup>
  - (g) 吸收利益攸关方参与行动计划的实施和持续发展过程的战略；
  - (h) 关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工人及其社区接触汞的公共卫生战略。此类战略应当包括健康数据的采集、医疗工作者的培训以及通过医疗单位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
  - (i) 防止易受影响的人群——尤其是儿童和育龄妇女，特别是怀孕妇女——接触到手工和小规模采金活动中使用的汞的战略；
  - (j) 向手工和小规模采金工人和受影响的社区提供信息的战略；以及
  - (k) 实施行动计划的时间表。
2. 各缔约方可在其国家行动计划中纳入为实现其目标而制定的其他战略，包括使用或引入无汞手工和小规模采金标准以及市场化的机制或营销工具。

54 注：法律小组表示，取决于对脚注 15 所提问题的回答，可能需要进一步编辑。

## 附件 F

**备选方案 1（分别保留附件 F 和附件 G）**

案文出处：下文附件 F 第一部分中的表格内容系按排放和释放问题接触小组共同主席报告附件 A(UNEP(DTIE)/Hg/INC.4/CRP.29)原文转载，除按该小组共同主席在介绍该报告时的要求，为阈值增加了一列空白栏外，未作任何变更。下文附件 F 第二部分案文系按文件 UNEP(DTIE)/Hg/INC.4/3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无意] 大气排放****第一部分：来源类别**

技术小组提出的条目	阈值
火力发电厂	
火力工业锅炉	
铅、锌、铜、工业用黄金 [、锰]的生产设施	
废物焚烧设施*	
水泥生产工厂	
[钢铁制造设施][，包括再生钢厂]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和加工设施]	

**第二部分：行动计划**

若缔约方[因第一部分所列来源类别有大量累积汞排放]，则[应][应在自愿的基础上]制定和实施行动计划降低[，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消除] [列于第一部分的] [此类] [该]来源类别导致的汞在大气中的排放[，同时考虑到汞排放和减排对于其领土范围内的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在适当的情况下]行动计划应[考虑到缔约方的具体情况并] [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 [评估第一部分列出的来源类别导致的当前和预期的汞在大气中的排放量，包括开发和维护来源库存以及预测排放量；]
- (b) [根据第 10 条第 5 款通过的]旨在实现该缔约方在国内降低汞在大气中的排放量目标的战略[和时间表]；
- (c) [考虑]针对新的，[并在可行的情况下针对]现有的排放来源[使用]排放限值[，同时考虑到第 10 条第 4 款列出的排放基准]；
- (d) 应用第 10 条第 2-5 款列出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包括考虑使用替代品或经改良的燃料、原材料和工艺；
- [(e) 监测和量化行动计划下所实现的减排的规定；]

- (f) 每隔五年对缔约方采取的减排战略以及其支持该缔约方履行第 10 条下的义务的情况进行审查；审查情况应纳入根据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或在适用的情况下纳入该缔约方根据第 22 条和第 21 条第 1 款所编制的执行计划审查中]；以及

[(g) 行动计划的实施时间表。]

### **备选方案 1，续**

## **[附件 G**

### **向水和土地释放的汞来源**

案文出处：下文附件 G 的案文系按排放和释放问题接触小组共同主席报告 (UNEP(DTIE)/Hg/INC.4/CRP.29)附件 B 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制造添加汞的产品的设施。

在附件 D 列出的制造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设施。

汞的回收、循环利用和再处理设施，以及如附件 A 所列汞作为有色金属开采和冶炼的副产品生产的设施。\*

用于贮存和/或处置或回收汞废物的设施。

\*由于附件 A 已删除，因此参考附件 A 需修正为参见“第 3 条”。

### **备选方案 2（把附件 F 和附件 G 合并到附件 G 备选案文中）**

案文出处：下文附件 G 的备选案文系按文件 UNEP(DTIE)/Hg/INC.4/3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秘书处的评论意见：该备选案文与第 11 条备选案文有关，后者合并了如文件 (DTIE)/Hg/INC.4/3 所列的第 10 条和第 11 条的内容。

## **附件 G 备选案文**

### **无意排放和释放**

#### **第一部分：大气排放来源类别**

1. 火力发电厂。
  - 1 之二 [最低容量超过 X 的]火力工业锅炉。[\*]
  - [1 之三 用于工业、机构和商业用途的工艺加热器。]
2. [有色金属][铅、锌、铜][、工业用黄金][、锰]的生产设施。
3. [最低容量超过 X 的]废物焚烧设施。
4. 水泥生产工厂。
- [5. 钢铁制造设施][，包括再生钢厂]。
- [6.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 [7.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和加工设施。]

## [8. 家居燃煤。\*]

[说明：本说明适用于列于本附件第一部分附有星号的任何大气排放来源分类。尽管有第 11 条备选案文第 3-7 款的规定，但对于任何此类来源类别，应鼓励而不是要求采取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第二部分：向水和土地释放的汞来源类别**

1. 制造添加汞的产品的设施。
2. 在附件 D 列出的制造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设施。
3. 汞的回收、循环利用和再处理设施，以及如附件 A 所列汞作为有色金属开采和冶炼的副产品生产的设施。
4.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5. 处理含汞废物的设施。
- [6. 各缔约方应确保在 20[xx]年之前在其领土范围内的牙科诊所安装汞合金分离器。分离器的效率应不低于[xx]%。]

**第三部分：行动计划**

若缔约方[因第一部分列出的来源类别有大量累积汞排放]，则[须][可]制定和实施行动计划降低，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消除此类来源类别导致的汞在大气中的排放。行动计划 [须] [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 评估第一部分列出的来源类别导致的当前和预期的汞在大气中的排放量，包括开发和维护来源库存以及预测排放量；
- (b) 根据第 11 条备选案文第 7 款通过的旨在实现该缔约方在国内降低汞在大气中的排放量目标的战略和时间表；
- (c) 考虑针对新的，并在可行的情况下针对现有的排放来源使用排放限值；
- (d) 应用第 11 条备选案文第 3-6 款列出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包括考虑使用替代品或经改良的燃料、原材料和工艺；
- (e) 监测和量化行动计划下关于实现减排的规定；
- [ (e)之二 促进关于行动计划的教育、培训和提高认识的措施； ]
- (f) 每隔五年对缔约方采取的战略以及其支持该缔约方履行第 11 条备选案文下的义务的情况进行审查；审查情况应纳入根据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以及
- (g) 行动计划的实施时间表。

## 附件 H

### 无害环境储存[指南][要求制定]<sup>55</sup>

*该附件由储存、废物和受污染场地问题接触小组删除。*

---

55 秘书处的说明：本附件与文件 UNEP(DTIE)/Hg/INC.3/3 第 12 条备选案文 1 有关。由于在编写本修订案文草案时删除了这一备选案文，所以案文草案主体部分未提及本附件。



## 附件 J

### 仲裁和调解程序

案文出处：下文附件 J 的案文系按文件 UNEP(DTIE)/Hg/INC.4/3 的原文转载，未作任何变更。

#### 第一部分：仲裁程序

为了本《公约》第 26 条第 2 款(a)项之目的，特此订立仲裁程序如下：

##### 第 1 条

1. 任何缔约方均可根据本《公约》第 26 条以书面形式通知争端的其他当事方，将争端交付仲裁。此种书面通知应附有关于追索要求的说明以及任何佐证文件，应阐明仲裁的主题事项并特别列明在解释或适用方面引发争端的本《公约》条款。
2. 原告一方应向秘书处发出通知，说明其正在依照本《公约》第 26 条的规定将争端提交仲裁。通知中应附有原告一方的书面通知、追索声明以及以上第 1 款所述及的佐证文件。秘书处应将所收到的资料转述本《公约》所有缔约方。

##### 第 2 条

1. 如果按照以上第 1 条将争端交付仲裁，应为此设立仲裁庭。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2. 争端所涉各方均应指派仲裁员一名，其以此种方式指派的这两名仲裁员应协议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并应由该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庭长。在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中，所涉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协议共同指定一名仲裁员。仲裁庭庭长不应是争端的任何一方的国民，其惯常居所亦不应在争端的任何一方领土范围内或受雇于其中任何一方，且从未以任何其他身份涉及该案件。
3. 仲裁员的任何空缺均应以最初的指派方式予以填补。

##### 第 3 条

1. 如果争端当事方之一在被告一方接获仲裁通知两个月之内仍未指派其仲裁员，则另一当事方可就此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一名仲裁员。
2. 如自指派第二名仲裁员的日期起两个月内仍未指定仲裁庭庭长，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经任何一方的请求，在其后的两个月内指定仲裁庭庭长。

##### 第 4 条

仲裁庭应依照本《公约》的条款以及国际法的规定作出裁决。

##### 第 5 条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应自行确定其审理程序。

##### 第 6 条

仲裁庭可应争端一当事方提出的请求，建议采取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

**第 7 条**

争端所涉各方应便利仲裁庭的工作，尤应以一切可用手段：

- (a) 向仲裁庭提供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和便利；和
- (b) 于必要时使仲裁庭得以传唤证人或专家并接受其提供的证词。

**第 8 条**

争端各方和仲裁员均有义务保护其在仲裁庭审理案件期间秘密收到的任何资料或文件的机密性。

**第 9 条**

除非仲裁庭因案情特殊而另有决定，否则仲裁庭的费用应由争端所涉各方平均分担。仲裁庭应负责保存所涉全部费用的记录，并应向各当事方送交一份费用决算表。

**第 10 条**

任何因其与争端主题事项有法律性质的利害关系而可能由于该案件裁决结果而受到影响的缔约方，经仲裁庭同意可介入仲裁过程。

**第 11 条**

仲裁庭可就争端的主题事项所直接引起的反诉听取陈诉并做出裁决。

**第 12 条**

仲裁庭关于程序和实质问题的裁决均应以其中仲裁员的多数票做出。

**第 13 条**

1. 如果争端的当事方之一不出庭或未能做出答辩，则另一当事方可要求仲裁庭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做出裁决。一方缺席或未能做出答辩，不得成为停止仲裁程序的理由。
2. 仲裁庭在做出最后裁决之前，必须确切查明所提出的追索要求在事实和法律上均有确切的依据。

**第 14 条**

除非仲裁庭认定有必要延长做出最后裁决的期限，否则它应在完全设立后五个月之内做出最后裁决；决定予以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其后五个月。

**第 15 条**

仲裁庭的最后裁决应以争端所涉主题事项的范围为限，并应阐明其裁决所依据的理由。裁决书应载明参与做出裁决的仲裁员姓名和做出最后裁决的日期。仲裁庭的任何仲裁员均可在最后裁决书中附上单独的意见或异议。

**第 16 条**

最后裁决应对争端各方具有约束力。对于上文第 10 条所述介入仲裁过程的当事方，在其介入所涉事项上，最后裁决书中对《公约》的解释也应对该当事方具有约束力。最后裁决不得上诉，除非争端各方已事前议定了上诉程序。

## 第 17 条

按照上文第 16 条受最后裁决约束的当事方之间如对最后裁决的解释或其执行方式发生任何争执，其中任何一方均可就此提请做出裁决的仲裁庭对之作出裁定。

## 第二部分：调解程序

为了本《公约》第 26 条第 6 款之目的，特此订立调解程序如下：

### 第 1 条

争端任何一方如按本《公约》第 26 条第 6 款提出设立调解委员会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此种要求，同时抄送争端的其他当事方。秘书处应旋即将此事通知所有缔约方。

### 第 2 条

1.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否则调解委员会应由三名成员组成，由每一有关缔约方分别指定一名成员并由这些成员共同选定一名委员会主席。
2.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所涉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其调解委员会成员。

### 第 3 条

如自秘书处收到上文第 1 条提到的书面要求之日起两个月内，尚有任何争端当事方未指定其委员会成员，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任一当事方的请求，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委员会成员。

### 第 4 条

如自任命了调解委员会第二名成员之日起两个月内尚未选定调解委员会主席，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争端任一当事方的请求，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委员会主席。

### 第 5 条

调解委员会应以独立且中立的方式协助争端各方努力友好解决争端。

### 第 6 条

1. 调解委员会可按自认为合适的方式执行调解程序，同时充分考虑到案件的情况和争端当事各方希望表达的意见，包括其提出的任何关于迅速解决争端的要求。必要时，它可采用其本身的议事规则，除非当事方另有约定。
2. 调解委员会在调解程序期间的任何时候均可以提出关于解决争端的提议或建议。

### 第 7 条

争端当事各方应配合调解委员会。尤其是，它们应努力按照委员会提出的要求提交书面材料、提供证据，并出席会议。当事各方及调解委员会成员有义务对委员会会议期间所收到的机密材料或文件保守机密。

### 第 8 条

调解委员会应按其成员的多数票做出决定。

### **第 9 条**

除非争端已经解决，调解委员会应最迟在其完全设立后的十二个月内提出一份报告，就解决争端的办法提出建议，各当事方应认真考虑那些建议。

### **第 10 条**

对于调解委员会是否对所涉事项拥有审理权限的意见分歧，应由委员会予以裁定。

### **第 11 条**

调解委员会的费用应由争端各方平摊，除非它们另有约定。调解委员会应负责保存其所有费用的记录，并向各方提供一份最后的费用决算表。<sup>56</sup>

---

56 法律小组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说明：法律小组认为，拟应对如何分摊费用提供默认规则，而不是完全由缔约方来决定。在没有这种规则的情况下，如果缔约方无法商定如何分摊费用，将不清楚将如何支付调解费。

## 附件二

### 向大气排放和向水及土地释放

#### 排放和释放问题接触小组共同主席编写的文件

1. 本文件由接触小组的共同主席编写，旨在规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的审议领域，推动就文书案文进行进一步谈判。本文件反映了讨论的要点，但并非谈判案文或法律案文。尽管本文件反映出，各缔约方在某些领域已达成一致，但就案文全文而言，在达成最终谈判结果前，各缔约方仍维持其各自立场。
2. 若干缔约方强调，文书应同等考虑向大气排放和向水及土地释放的问题，并就此制定相似的规定。其他缔约方认为，其他条款中已充分述及因多数活动所引起的向水及土地释放的问题，因此无需就该问题设立单独条款。
3. 为避免重复，本说明以联合案文的形式讨论排放和释放问题，其中关于两个问题的规定看似相同。但就控制措施和其他可能存在差异的规定，本说明对排放和释放问题进行了分点阐述。这一做法不影响委员会关于是否在文书中设立联合或单独条款的决定。

#### 一、可同时涵盖排放和释放问题的规定

##### A. 条款的主题

4. 条款涉及各缔约方为控制或减少汞排放和释放所应采取的各项措施，这些措施可能载于一项联合条款或多项条款中。这一目的可通过不同方式达成，下文各段探索了各项备选方案。
5. 接触小组指出，尽管应用控制措施可绝对减少个别设施的排放或释放量，但随着容量增加，某一缔约方的来源类别所导致的总排放或释放量可能出现增长。各项条款并未注意防止出现此类扩容问题。

##### B. 初步评估

6. 为使某国了解其本国情况及其所有的如附件 F 和 G 所列的汞来源水平，该国可至少开展一次初步的高级别评估，作为该国筹备批准本文书工作的一部分。需要注意，可为此目的提供资金。需就初步评估问题开展进一步讨论。

##### C. 最佳可得技术

7. 接触小组针对提出替代措辞的两处内容，商定了最佳可得技术的修正定义。这清晰地规定了各缔约方在根据本国国情做出各项决定时所拥有的灵活度，并且在应用最佳可得技术时，各缔约方应考虑可能引起的向各环境区间的排放和释放情况。该定义已通过委员会提交至法律小组，由法律小组将其纳入载于附件 C 的第 27 号会议室文件中。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将在法律小组的建议下决定是否将该定义置于第 2 条（“定义”）或第 10 和 11 条中。
8. 接触小组商定，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旨在协助各缔约方确定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的各项准则，且各缔约方应考虑这些准则。缔约方大会应按需更新这些准则。
9. 接触小组指出，若上述准则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批准，则需在外交会议与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间的间隔时间内开展相关工作。

## 二、 针对向大气排放的控制措施

10. 接触小组认识到，尽管针对新建和现有设施采取不同方法可能有所助益，但也可在菜单式方法下通过某些特定方法，采取相同的方式，同时解决新建和现有设施的问题。接触小组未就应遵循何种方法达成观点。

### A. 来源类别中容量超过附件 F 所列阈值的新建设施

11. 就来源类别中容量超过附件 F 所列阈值的新建设施而言，可采取的一个方法是，各缔约方可规定，新建设施应在最迟不超过条约对该缔约方生效的[X]年后应用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经过大幅度改良的设施也需应用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可通过使用排放限值来履行关于最佳可得技术的义务。

12. 另一个方法是，可在下节讨论的菜单式方法中涵盖此类设施的问题。

13. 需对“新”和“大幅度改良”进行定义。

### B. 容量超过附件 F 所列阈值的现有排放来源

14. 确定了一系列针对现有来源的机制。其中，在其领土范围内拥有来源类别中的现有设施且其容量超过附件 F 所规定阈值的各缔约方应首先制定并实施一项行动计划。

15. 其次，各缔约方应至少采取以下一种行动——菜单式方法（说明：不分先后次序）：

- 通过并落实一项旨在控制和/或减少此类来源向大气排放量（总量或各来源类别的排放量）的[国家]目标[、目的或成果]；
- 设立排放限值（或对此类设施应用类似的技术措施）；
- 要求或鼓励在此类设施中应用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包括多污染物控制战略。

16. 若干缔约方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应达成与最佳可得技术大致相当的环境成果。

17. 另一种方法则考虑对新的来源和现有来源采取区别处理的方式，并在此情况下，鼓励将采用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作为一个备选方案。

18. 接触小组没有机会讨论关于行动计划制定、实施及呈交缔约方大会审议的时间尺度。

## 三、 针对向水及土地释放的控制措施

19. 人们注意到，有关释放的一系列问题已在条约的其他部分中有所涉及。

20. 接触小组没有机会详细探讨所有此类问题。

### A. 附件 G 所列类别中的新来源

21. 就附件 G 所列类别中的新建设施而言，可采取的一个方法是，各缔约方规定，新建设施应在最迟不超过条约对该缔约方生效的[X]年后应用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经过大幅度改良的设施也需应用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可通过使用排放限值来履行关于最佳可得技术的义务。

22. 另一个方法是，可在下节讨论的菜单式方法中涵盖此类设施的问题。

23. 需对“新”和“大幅度改良”进行定义。

## B. 附件 G 所列类别中的现有来源

24. 确定了一系列针对现有来源的机制。其中，在其领土范围内拥有来源类别中的现有设施的各缔约方应首先制定并实施一项行动计划。可能要求各缔约方在其行动计划中纳入下文规定的若干或全部行动。

25. 其次，各缔约方应至少采取以下一种行动（说明：不分先后次序）：

- 设立排放限值（或对此类设施应用类似的技术措施）；
- 要求或鼓励在此类设施中应用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包括多污染物控制战略。

26. 第三种机制可能要求各缔约方编制一项行动计划，可在该计划中根据其国内情况采取一系列不同的措施或战略。这些措施和战略可选自各项备选方案。它们包括，要求对新来源使用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以及使用限值和多污染物控制战略。可在设施层面制定各项措施，以便实现部门层面的增长，这些措施可包括为各设施设定可逐步改进的阈值。以下要求可为这些行动提供支持：监测和量化减排情况，制定实施活动的时间表，以及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培训和提高认识。

## 四、同时涉及排放和释放问题的进一步规定

### A. 清单

27. 若干缔约方提议，拥有附件 F 和 G 所列来源的那些缔约方应根据缔约方大会制定的指导内容，制定并维护一份排放和释放清单。一些缔约方指出，可将编制清单的工作纳入行动计划中。其他缔约方则指出，编制清单不应作为一项强制性要求，可纳入初步评估的工作中。

### B. 汇报

28. 接触小组指出，各缔约方需就审议中的条款设立信息要求。将需根据第 22 条的制定情况推动提供此类信息。若干缔约方认为，应在有关排放和释放问题的条款或相关附件中设定若干最低报告要求。

29. 若干缔约方建议，在就该规定达成任何观点前，应等到第 22 条内容最终定稿后再做决定。

### C. 财政资源、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

30. 若干缔约方建议，条款中应包含一项规定，即各缔约方应利用其自有资源，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来实现公约目标，但有关该条款下各项措施的实施和履约情况的审查工作应与公约中有关财政资源、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的规定相联系。此外还指出，此类条款所规定的缔约方义务应符合各缔约方的能力和工作优先重点。

31. 另有一些缔约方建议，条款中应包含一项规定，即可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加强各缔约方的实施工作，但各缔约方仍有责任履行该条款下的各项义务。

32. 其他缔约方认为，此类问题更适于在有关财政资源、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的第 15 和 16 条中述及。

### D. 附件 F 和 G

33. 接触小组指出，目前仍未确定不同来源类别的相关重要性。

34. 该小组得以客观地审查并修订向大气排放的潜在来源类别清单，同时考虑关于不同来源的相关重要性的科学数据，以及实施控制措施的可行性。由该小组商定的修订后的清单列于附件 A。仍需确定各项阈值。

35. 向土地及水释放的来源类别的临时清单已经修正，列于文件 INC4/3 附件 G。该清单仍是目前的最佳选择，并且接触小组同意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对两个附件内容进行最终审议。但该小组指出，应从附件 G 中删去有关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内容，因为该问题已在第 9 条的商定案文中有所提及。该小组请秘书处收集任何可能有助于该委员会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开展审查工作的信息，并请各政府提交相关资料。修正后的清单列于附件 B。

## 五、 缔约方呈交的提案

36. 本文件附件 D 载列了可能纳入文书中的各会议室文件中包含的要点内容，它们并非商定案文，但可提供相关资源，或帮助人们进一步了解如何以正式语文描述下文所述的要点。需要注意的是，并非所有缔约方都提交了会议室文件，因此这些缔约方可能希望在协商案文时提出其他建议。

37. 本附件还载列了由共同主席为协助接触小组工作而编制的非正式文件。

## 六、 可能需要的定义列表

最佳可得技术—见附件 C

最佳环保做法

新

现有

大幅度改良

汞

汞化合物

多污染物控制战略

释放

容量阈值

汞消除限值

## 七、 闭会期间可能开展的工作列表

- 秘书处汇编由各国政府为协助设立阈值而提交的资料。
- 秘书处收集有关排放和释放情况的相关可得资料以及由政府提交的任何新的相关资料。

### 召开外交会议与文书生效时间的间隔期内可能开展的工作列表

38. 接触小组指出，若上述准则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批准，则需在召开外交会议与文书生效时间的间隔期内开展相关工作。



**附件 A：向大气排放的汞来源清单**

技术小组提出的条目
火力发电厂
火力工业锅炉
铅、锌、铜、工业用黄金 [、锰]的生产设施
废物焚化设施*
水泥生产工厂
[钢铁制造设施] [，包括再生钢厂]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和加工设施]

**附件 B：附件 G 中向土地和水释放的汞及其化合物的来源类别**

制造添加汞的产品的设施。

在附件 D 中列出的生产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设施。

汞的回收、循环利用和再处理设施，以及如附件 A 所列汞作为有色金属开采和冶炼的副产品生产的设施。\*

用于贮存和/或处置或回收汞废物的设施。

\* 将在附件 A 定稿后再审查。

**附件 C：“最佳可得技术”的定义**

**法律小组提交的“最佳可得技术”术语定义草案  
(UNEP(DTIE)/Hg/INC.4/CRP.27)**

说明：该会议室文件将在得到全体大会通过后纳入本报告。

## 附件 D：非正式文件和会议室文件

非正式文件 3 —— 作为谈判初步基础的共同主席建议的案文草案：纳入第 4、11 和 12 号会议室文件的各项要点

以下非正式文件包含了第 10 条和第 11 条的案文，反映了接触小组内部讨论后的现状，旨在向与会者通告有关信息并促进讨论。

### 作为谈判初步基础的共同主席建议的案文草案：纳入第 4、11 和 12 号会议室文件的各项要点

以下汇编文件由共同主席在第 17 号会议室文件的基础上编制，其中包含了第 4、11 和 12 号会议室文件的章节，这些章节由会议室文件支持者确定纳入。这些条款后的参考中提供了其所属会议室文件的链接。

共同主席还在某些部分纳入了基于接触小组内部讨论的观察结果，这些内容以斜体标示。

### 控制和/或减少排放

*共同主席观察到出现的问题包括：需要发展关键部门，提出“相对”而不是“绝对”削减的概念。*

1. 各缔约方应减少向大气排放来自附件 F 第一部分所列来源的汞，这些来源超出了该附件规定的相对容量阈值。
2. 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控制[和/或减少]、（第 11 号会议室文件，第 1 段）尽可能减少，并在可行情况下消除或防止向大气排放来自该附件所列来源类别的汞。（第 12 号会议室文件，第 2 段）

### 清单

2. 每个具备载于附件 F 第一部分的、超出该附件规定的相对容量阈值的向大气排放的汞来源的缔约方，都应在《公约》生效后[X]年内建立并维护一份向大气排放的汞的清单。清单应至少每[Y]年更新一次。

### 新来源

就该附件列出的来源类别中的新排放源而言，应要求各缔约方使用适用于此类来源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见第 6 节。“行动计划”中的信函(f)。（第 12 号会议室文件，第 3 段）

3. 各缔约方应要求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针对所有新排放源使用最佳可得技术，[最迟不超过《公约》对缔约方生效后[X]年，]新排放源载于附件 F 第一部分的、超出该附件规定的相对容量阈值的来源类别中。（第 4 号会议室文件，第 3 段）
4. 在其领土范围内具有载于附件 F 第一部分的、超出该附件规定的相对容量阈值的来源类别中的现有排放来源的缔约方，应至少采取以下行动中的一种：（第 4 号会议室文件，第 4 段）
  - (a) 通过一项[国家]目标[或目的或成果]，以便使用第 5 款下提及的基准、根据附件 F 第三部分的要求减少此类来源的汞向大气排放，并为实现该目标采取行动；（第 4 号会议室文件，第 4(a)段）

(b) 使用第 5 款下提及的基准，设立汞排放限值或采取与之相当的技术措施，或为此类来源设置参数，以限制所有来源类别的汞排放；（第 4 号会议室文件，第 4(b)段）

(c) 要求在可行情况下尽快使用最佳可得技术，最迟不超过《公约》对缔约方生效后 X 年；（第 4 号会议室文件，第 4(c)段）

(d) 根据附件 F 第四部分制定并执行最佳可得技术实施计划，以减少其领土范围内此类来源的汞向大气排放。（第 4 号会议室文件，第 4(d)段）

4 之二 根据第 4 款采取的行动应确保针对现有排放来源逐步使用最佳可得技术。（第 4 号会议室文件，第 4 段之二）

4 之三 各缔约方在根据第 3 和第 4(c)款请求使用最佳可得技术时，应考虑到按照第 5 款通过的各项准则。（第 4 号会议室文件，第 4 段之三）

### 国家行动/实施计划

3. 向大气排放载于附件 F 第一部分且超出该附件规定的相对容量阈值的来源的汞的缔约方，应制定并实施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减少这些来源的汞排放。

具有载于附件 F 第一部分且容量超出该附件规定阈值[X]的来源类别中的任何排放来源的缔约方，将在《公约》生效后[X]年内制定一项国家实施计划，以说明该缔约方将采取的用于控制或减少汞的大气排放的措施，及其目标、目的或成果。（第 11 号会议室文件，第 2 段）

各缔约方应在公约生效后[x]年内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国家实施计划；（第 11 号会议室文件，第 3 段）

国家实施计划中应纳入该国汞的大气排放的来源清单，以及大气排放总量的评估报告，评估应使用缔约方大会商定的方法，或由缔约方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制定但由缔约方大会批准的方法。（第 11 号会议室文件，第 4 段）

对于载于该附件的来源类别中的现有排放来源，各缔约方应在其行动计划中予以考虑，并促进使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见第 6 节。“行动计划”中的信函 b)和 e)。（第 12 号会议室文件，第 4 段）

4. 行动计划中应纳入对载于第一部分的各来源类别的汞的当前和预计大气排放总量的评估，该国减少汞的大气排放的目标、战略和实现该目标的时间表，以及每[X]年审查该缔约方计划实施进度的要求。

各缔约方应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方生效后 4 年内针对其在本《公约》下的义务制定一项行动计划。（第 12 号会议室文件，第 5 段）

5. 行动计划[应要求][可纳入]：

(a) 针对载于附件 F 第一部分的、超出该附件规定的相对容量阈值的来源类别中的所有新来源，使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b) 针对现有排放来源，采取以下[至少一项][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 排放限值；

(二) 使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包括考虑使用替代品或经改良的燃料、原材料和工艺；

## (三) 多污染物控制战略。

6. 行动计划中应纳入该缔约方将根据上述第 1 款采取的各项措施。为履行其义务，各缔约方可根据其国家/国内情况，通过多项措施或战略，其中至少包括：（第 12 号会议室文件，第 6 段）

- (a) 要求针对新排放源使用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
- (b) 设立排放限值，由缔约方和/或监管机构自行选择限值和技术；
- (c) 多污染物控制战略，以实现设施层面的汞排放值或百分比减排目标，包括通过应用多污染物控制战略，同时注意到这一点亦可适用于现有设施；
- (d) 在设施层面制定各种措施，以便实现部门层面的增长；
- (e) 为设施设定阈值，并可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改进；
- (f) 规定使用商定的方法监测和量化减少的排放和释放；
- (g) 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并
- (h) 制定落实此类活动的时间表。（第 12 号会议室文件，第 6 段）。

国家实施计划中应纳入以下行动中的一项或多项：（第 11 号会议室文件，第 5 段）

- （一）通过一项旨在减少/控制所有大气排放来源种类的汞向大气排放的国家目标；
- （二）设立汞排放限值或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以减少/控制所有来源类别的汞排放；
- （三）针对所有新排放源，采取各缔约方在考虑其国家技术、社会和经济状况以及自然资源构成后决定的最适合的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以减少/控制汞的大气排放；
- （四）根据其经济和技术可行性、负担能力和国家状况，鼓励通过针对现有资源的各项措施，以控制/减少汞的大气排放；
- （五）通过多污染物控制战略，优化环境惠益和财政资源。（第 11 号会议室文件，第 5 段）。

**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指南**

6. 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决定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准则。必要时缔约方大会可更新准则。

准则应考虑多污染物方法以及所述技术的潜在跨媒介影响，如向水中释放。这些准则中应纳入用于说明减排量的排放基准，减排可通过应用最佳可得技术实现。必要时缔约方大会可更新准则。（第 4 号会议室文件，第 5 段）

为援助各缔约方，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有关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各项准则，减少载于该附件中来源类别的汞向大气排放。各缔约方在实施该条的各项规定时，应将这些准则纳入考虑范围。（第 12 号会议室文件，第 7 段）。

## 汇报

7. 各缔约方应在根据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中纳入足以说明其遵守本条各项规定的信息。此类信息的范围和格式应由缔约方大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决定。

## 财政资源、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

尽管各缔约方应利用其自身资源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以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但应密切联系本公约中对于充分的财政资源、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的规定，对与本条中各项措施有关的执行和遵守情况进行审查。（第 11 号会议室文件，第 8 段）

## 附件 F

## 第一部分

## 大气排放：来源类别

主要来源类别	容量阈值*
火力发电厂	额定热输入为[x]兆瓦
火力工业锅炉	
用于工业、机构和商业用途的工艺加热器	
[有色金属][铅、锌、铜][、工业用黄金][、 锰]的生产设施	日熔化能力[x]吨
废物焚烧设施	日容量[x]吨
水泥生产工厂	日生产力为[x]吨
[钢铁制造设施][，包括再生钢厂]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和加工设施]	[无]

\*第 4 号会议室文件，附件 F，第一部分。

### 第二部分：清单制定方法（第 4 号会议室文件，附件 F，第二部分）

待确定/决定

### 第三部分：国家目标（第 4 号会议室文件，附件 F，第三部分）

第 10 条第 4 款(a)项中提及的国家目标应定义为应于[XXXX 年前][《公约》生效后 X 年内]实现的一项目标，涉及下列方式之一中[基准年数待定]内的排放或排放系数：

- (a) 作为载于第一部分的来源类别中所有现有来源总排放的百分比减排；或
- (b) 作为针对载于第一部分各来源类别中现有排放来源的平均排放系数（与燃料使用或生产产出有关）的百分比减排；或
- (c) 作为载于第一部分的来源类别中所有新排放源（新的和现有的排放源）总排放量的百分比减排；或
- (d) 作为针对载于第一部分的各来源类别中的所有新排放源（新的和现有的排放源）的平均排放系数（与燃料使用或生产产出有关）的百分比减排。

### 第 11 条：释放

1. 各缔约方应减少向水和土地释放载于附件 G 中的来源类别的汞和汞化合物。



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控制、尽可能减少，并在可行情况下消除或防止向水和土地释放载于该附件的来源类别的汞和汞化合物。（第 12 号会议室文件，第 2 段）

2. 每个具备载于附件 G 的释放种类中的来源的缔约方，都应在《公约》生效后[X]年内建立并维护一份汞释放清单。清单应至少每[Y]年更新一次。

就该附件列出的来源类别中的新释放源而言，应要求各缔约方使用适用于此类来源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见第 6 节。“行动计划”中的信函 f)。（第 12 号会议室文件，第 3 段）

3. 每个具备载于附件 G 的释放种类中的来源的缔约方，应制定并实施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减少其领土范围内这些来源的汞释放。

对于载于该附件的来源类别中的现有释放来源，各缔约方应在其行动计划中予以考虑，并促进使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见第 6 节。“行动计划”中的信函 b)和 e)。（第 12 号会议室文件，第 4 段）

4. 行动计划中应纳入对载于附件 G 的各来源类别的当前和预计释放量评估、该国的国家减少释放目标以及实现该目标的战略和时间表。

各缔约方应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方生效后 4 年内针对其在本《公约》下的义务制定一项行动计划。（第 12 号会议室文件，第 5 段）

5. 行动计划[应要求][还可纳入]:

(a) 针对载于附件 F 第二部分的来源类别中的所有新释放源，使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b) 针对现有排放来源，采取以下[至少一项][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 使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包括考虑使用替代品或经改良的燃料、原材料和工艺；

(二) 多污染物控制战略。

行动计划中应纳入该缔约方将根据上述第 1 款采取的各项措施。为履行其义务，各缔约方可根据其国家/国内情况，通过多项措施或战略，其中至少包括：

（第 12 号会议室文件，第 6 段）

(a) 要求针对新释放源使用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

(b) 设立释放限值，由缔约方和/或监管机构自行选择限值和技术；

(c) 多污染物控制战略，以实现设施层面的汞排放值或百分比减排，包括通过应用多污染物控制战略，同时注意到这一点亦可适用于现有设施；

(d) 在设施层面制定各种措施，以便实现部门层面的增长；

(e) 为设施设定阈值，并可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改进；

(f) 规定使用商定的方法监测和量化减少的排放和释放；

(g) 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并

(h) 制定落实此类活动的时间表。（第 12 号会议室文件，第 6 段）

6. 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决定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准则。必要时缔约方大会可更新准则。  
为援助各缔约方，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有关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各项准则，减少汞的大气排放以及载于该附件中来源类别的汞释放。各缔约方在实施该条的各项规定时，应将这些准则纳入考虑范围。（第 12 号会议室文件，第 7 段）
7. 各缔约方应在根据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中纳入足以说明其遵守本条各项规定的信息。此类信息的范围和格式应由缔约方大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决定。

## 附件 G

### 向水和土地释放的汞来源

1. 制造添加汞的产品的设施。
2. 在附件 D 列出的制造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设施。
3. 汞的回收、循环利用和再处理设施，以及如附件 A 所列汞作为有色金属开采和冶炼的副产品生产的设施。  
附件 A 中列出的设施（附件中第 12 号会议室文件，第二部分）
4. 处理或回收含汞废物的设施。（附件中第 12 号会议室文件，第二部分）

---

### 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定义

*说明：本内容将由接触小组和法律小组审议以建议其位置安排*

“最佳可得技术”指在制定活动及这些活动的运作办法过程中最有效、最高级的阶段，表明某项技术具备了实际可行性，原则上可以为设定释放限值提供依据，以消除并在无法消除的情况下减少汞的排放和释放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在此情况下：

- （一）“最佳”指能最有效地实现对整个环境的高水平保护；
- （二）“技术”指在设计、建造、维护、运作和拆除设备过程中使用的技术和办法；以及
- （三）就某个缔约方及该缔约方的具体设施而言，指在考虑到成本和惠益的情况下，某些技术经一定规模的开发后，可以让相关工业部门在经济和技术可行的条件下加以应用——无论这些技术是否在该缔约方领土范围内使用或开发，只要设备的运营商能合理地获得这些技术，即视为“可得”；

“最佳环保做法”指使用环境控制措施和战略的最合适组合；

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的概念允许各国自行选择技术及其应用情况，以照顾各国国情——将根据当地的技术、经济和社会情况在国家层面决定什么是“可得技术”，而不是在全球或区域层面来决定，“可得技术”也可包括多污染物方式；

各缔约方将根据其国家、技术、社会和经济情况决定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第 11 号会议室文件，第 5 段第（三）条）。

## 欧洲联盟关于涉及汞在大气中排放的第 10 条和附件 F 的呈文 (UNEP(DTIE)/Hg/INC.4/CRP.4)

### 欧盟会议室文件草案 大气排放

本会议室文件提供了欧盟关于以下内容的观点：今后为就有关大气排放的第 10 条案文内容达成一致而可能采取的各种方式。

本会议室文件考虑了排放问题接触小组共同主席提交的文件中载列的若干方式（文件 UNEP(DTIE)/Hg/INC.4/5）<sup>1</sup>，以该文件中提及的协商一致的重点内容为基础，并承认各缔约方在选择最合适的行动时拥有必要的灵活性。

本会议室文件包括两个部分：

- (1) 对欧盟提案的描述；以及
- (2) 关于第 10 条和附件 F 的拟议法律案文

## 1. 提案描述

### 目标

这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宗旨应是总体减少全球人为大气中汞排放，可通过建立框架强制各缔约方采取显著行动达到上述减排目标，同时允许采取灵活的减排方式。

### 排放清单

若无对大气中汞排放量的可靠估算，就无法评估控制汞排放措施的可行性及成功性。因此各缔约方有必要利用一种商定的国际方法来了解其排放水平（至少了解附件 F 中规定的主要来源类别的排放水平）。但应根据国家来源的排放水平，灵活决定一项评估是否应保持较高水平并涵盖所有人为排放来源（如环境署的研究提供了关于大气排放的定量估算），或需通过编制清单进行更多深入调查（如环境署工具包一级或二级）。

### 义务范围

拥有附件 F 规定的主要来源类别中的排放来源且其容量超过其中所列阈值的所有缔约方都需采取行动。应对新排放源和现有排放来源的相关要求加以区分。

### 最佳可得技术

规定的一个核心内容应是，对那些能最有效地实现对环境的高水平保护并且在经济和技术可行的条件下可用于缔约方领土范围内属于附件 F 所列各项来源类别中的各类设施的技术（最佳可得技术）加以应用。

应用最佳可得技术并非限定一种特定技术。在评估针对某一特定来源的最佳可得技术时可考虑多种技术，并考虑到该来源的使用年限、规模、投入及运作特征。最佳可得技术涵盖了对设施的设计和运作，包括环境管理及减排措施。这可能包括主要用于减少其他污染物排放但在减少汞排放方面也可带来共同惠益

<sup>1</sup> [http://www.unep.org/hazardoussubstances/Portals/9/Mercury/Documents/INC4/4\\_5\\_emissions.doc](http://www.unep.org/hazardoussubstances/Portals/9/Mercury/Documents/INC4/4_5_emissions.doc)

的措施（多污染物方式）。最佳可得技术还应考虑到应用某些技术可能产生的跨媒介效应（如清洁废气造成的向水的释放）。

### **义务**

对于主要类别中容量超过特定阈值的各种**新来源**来说，应尽快**强制**应用最佳可得技术，以确保在成本效益最高及最可行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应更**灵活**地处理主要类别中的**现有来源**。规定应允许各缔约方从一份确定的清单中选择一种或多种行动以减少其排放。**行动清单**应包括以下备选方案：

（一）设定一个国家减排目标，（二）设立排放限值或（三）制定一个最佳可得技术实施计划。所有行动应反映出在考虑到现有来源年限及生命周期的多样性的情况下对其逐步采用最佳可得技术的过程。

应在将由第一次缔约方大会制定并通过的各项**单独准则**中描述多个部门和不同情况下应采用的最佳可得技术。文件还应列出通过应用其中各项技术所能达到的汞排放水平，即基准（如以汞向空气的排放浓度或排放因子的形式表示）。应定期修订准则。

### **汇报**

有关上述行动实施情况的标准报告需显示出对条约规定的遵守情况。报告频率应考虑到缔约方大会的周期，同时报告要求应避免不必要的行政负担，并与该缔约方的汞大气排放量相称。

## 2. 《公约》修正案文草案

### 10. 大气排放

1. 各缔约方应根据本条款及附件 F 的规定减少附件 F 第一部分所列来源类别导致的汞在大气中的排放。

2. 在其领土范围内具有载于附件 F 第一部分所列来源类别中的任何排放来源且其容量超过其中所列相关阈值的各缔约方应在《公约》生效的[三][四]年内制定并维护一份附件 F 第一部分所列来源类别导致的汞在大气中的排放清单。应采用[附件 F 第二部分] [将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准则]中载列的商定的国际方法起草此类清单。清单还应包括[一份记录，用于记载]属于附件 F 第一部分所列来源类别且容量未超过其中所列阈值的排放来源的排放情况。该清单应至少每[X]年更新一次。

3 就附件 F 第一部分所列来源类别中容量超过其中所列相关阈值的所有新排放源而言，各缔约方应规定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应用最佳可得技术，[最迟不超过《公约》对其生效的[四][五]年后]。

4. 在其领土范围内具有载于附件 F 第一部分所列来源类别中的现有排放来源且其容量超过其中所列相关阈值的各缔约方应至少采取以下一种行动：

(a) 通过一项旨在利用第 5 款下提及的排放基准以减少附件 F 第三部分中所列来源导致的汞在大气中的排放量的[国家]目标[，并采取措施以便实现该目标]；

(b) 使用第 5 款下提及的基准，设立汞排放限值或采取与之相当的技术措施，或为此类来源设置参数，以限制所有来源类别的汞排放；

(c) 要求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应用最佳可得技术，最迟不超过《公约》对其生效 X 年后；

(d) 根据附件 F 第四部分制定[并实施]一项最佳可得技术实施计划，以减少此类来源导致的汞在大气中的排放。

4 之二. 根据第 4 款采取的行动应确保现有排放来源逐步采用最佳可得技术。

4 之三. 各缔约方根据第 3 和第 4(c)款要求应用最佳可得技术时，应考虑到根据第 5 款通过的相关准则。

5.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或在会议后尽快]通过介绍用于减少附件 F 第一部分所列来源类别导致的汞大气排放的最佳可得技术的各项准则，并考虑到根据第 25 之二条设立的专家机构有关该准则内容的建议。此类准则应考虑到多污染物方式以及准则中所述技术可能导致的潜在跨媒介效应，如对水的释放。准则应包括排放基准，用于说明可通过应用最佳可得技术减少的排放量。[准则可由缔约方大会视需要进行更新]。

6. 在本条款和附件 F 中：

(a) “汞大气排放”和“汞向大气的排放”是指向大气排放气态氧化态汞(Hg<sup>2+</sup>)、气态元素态汞(Hg<sup>0</sup>)或固态颗粒态汞(Hgp)；[以及]

[ (b) “新排放源”是指《公约》在对相关缔约方生效后一年或多年后出现的排放来源，因这一排放来源的出现，而需要解释或从实质上修改：

(一) 《公约》；或

(二) 排放来源附件 C 修正，只有通过修正，排放来源才符合《公约》规定]； ]

[(c) “现有排放来源”指本条款下非新排放源的任何排放来源]

7. 各缔约方应考虑采取适当的国家措施以减少家居燃煤导致的汞在大气中的排放。

8. 各缔约方应在根据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中纳入足以说明其遵守了本条款规定的信息，此类信息应至少包括附件 F 第五部分列出的条目，且其范围和形式应由缔约方大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决定。

## 附件 F-大气排放

### 第一部分：主要来源类别

主要来源类别	容量阈值
火力发电厂	额定热输入[50]兆瓦
[铅、锌、铜][、工业用黄金][、锰]的生产设施，包括： (a)采用冶金、化学或电解工艺从矿石、精矿或次级原材料中生产有色天然金属； (b)有色金属铸造厂及其他冶炼及合铸有色金属设施，包括回收产品	(a)无 (b)日熔化能力[20]吨
废物焚烧设施	每小时处理[3]吨废物
水泥生产工厂 (a)回转窑 (b)其他窑炉	(a)日生产能力[500]吨 (b)日生产能力[50]吨
钢铁制造设施，包括： a)将铁矿石、煤及钎焊剂作为原材料的通用钢生产综合钢厂，包括炼焦炉、高炉和铁矿石烧结厂；或 b)由非金属进行再生钢生产的电弧炉	(a)无 (b)每小时能力为[2,5]吨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和加工设施]	[无]

### 第二部分：清单草拟方法

应[参照环境署工具包一级/二级]起草第 10 条第 2 款提及的汞大气排放清单。

### 第三部分：国家目标

第 10 条第 4 款(a)项中提及的国家目标应定义为应于[XXXX 年前] [《公约》生效后 X 年内]实现的一项目标，涉及下列方式之一中[基准年数待定]内的排放或排放系数：

- (a) 作为载于第一部分的来源类别中所有现有来源总排放的百分比减排；或
- (b) 作为针对载于第一部分各来源类别中现有排放来源的平均排放系数（与燃料使用或生产产出有关）的百分比减排；或
- (c) 作为载于第一部分的来源类别中所有新排放源（新的和现有的排放源）总排放量的百分比减排；或
- (d) 作为针对载于第一部分的各来源类别中的所有新排放源（新的和现有的排放源）的平均排放系数（与燃料使用或生产产出有关）的百分比减排。

#### 第四部分：最佳可得技术实施计划

第 10 条第 4(d)款提及的最佳可得技术实施计划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对目前和预计的源自第一部分所列来源类别的大气汞排放进行的估算；
- (b) [在考虑到第 10 条第 5 款列出的排放基准的情况下，]针对新的和现有排放来源使用的排放限值；
- (c) 按照第 10 条第[3 和 4]款的明确规定，采用最佳可得技术，包括考虑使用替代品或经过改良的燃料、材料和工艺；
- [d]根据第 10 条第 2 款下编制的清单，监测和量化计划下的减排情况的安排；]
- (e) 每五年对缔约方在实施最佳可得技术方面的进展情况进行一次审查；
- [f]实施该行动计划的日程表。]

#### 第五部分：汇报

第 10 条第 8 款提及的信息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第 10 条第 2 款提及的排放清单以及未来 5 年的排放预测，其内容应可反映缔约方对其在本《公约》下的义务的履行情况；
- (b) 针对第一部分所列各来源类别中的新的和现有的排放来源应用最佳可得技术的总体信息；
- (c) 在适用情况下，应包括国家目标及其实现方法和实现途径；
- (d) 针对第一部分所列各来源类别中的新的和现有的排放来源采用的旨在限制汞排放的任何排放限值或与之相当的技术措施或参数；
- (e) 在适用情况下，还应包括最佳可得技术实施计划及其制定方式；
- (f) 每五年对缔约方的减排措施及这些措施如何成功地帮助其履行第 10 条下的义务的情况进行一次审查。



## 中国和印度关于涉及汞大气排放问题的第 10 条递交的呈文 (UNEP(DTIE)/Hg/INC.4/CRP.11)

### 中国和印度关于涉及大气排放问题的条款案文草案的呈文

1. 汞在大气中的排放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的影响无疑是国际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所有国家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来全面应对这一挑战。
2. 同时必须认识到电是人类最基本的需求之一，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有责任为其公民提供充足的电力。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燃煤发电目前正是并将继续成为主要能源。这对经济发展至关重要。一个国家自然资源的质量和组成及其以可负担的成本获得替代燃料/能源来源的能力也非常重要，并且必须受到关注。若干国家只能继续进一步加强燃煤发电能力以满足其基本需求。
3. 由于目前尚无经商业验证可行的分离汞的技术，因此设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减排目标或排放限值在此阶段尚不可行。
4. 在这方面，我们可回顾理事会决定（环境署第 GC25/5 号决定），该决定授权对汞问题文书进行谈判。该决定第 28 段清楚地表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审议以下内容：“有些规定具有灵活性，可使各国在履行其承诺时拥有自由裁量权”、“根据特定部门的特点制订方法”以及“对各种汞排放来源进行优先排序以便采取行动”。因此，很明显汞问题文书旨在结合法律约束力及自愿方式，以不同国家的不同能力及情况为基础。
5. 虽然一般而言，文书下的控制措施适用于所有国家，但是必须考虑到不同国家的具体情况。另外，必须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作为拟议文书的基础。因此，拟议文书的一个重要特征必须是，发展中国家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的履行情况应视其所获得的充足财政资源和技术支持而定。
6. 鉴于以上考虑，《公约》支持的国家实施计划应作为减少/控制汞大气排放的措施机制。国家实施计划的执行和监测必须与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技术援助密切联系。这种机制将有助于推动落实汞问题文书中所设想的措施，并促进对文书的遵守。
7. 因此，建议鼓励和帮助各国家缔约方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制定一份涵盖所需履行义务的实施计划。各个国家的国家实施计划可以包含减少/控制汞大气排放的一项或多项可能行动。
8. 制定此文书时不应忽视公平因素。与排放有关的文书条款应当鼓励以符合国情的方式使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可得环保做法。另外，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的采用情况必须与能否获得《公约》条款规定提供的充足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建立直接联系。
9. 预计国家实施计划将提交至为此设立的技术与经济专家小组，该小组将审查国家实施计划并提出各项建议，以供缔约方大会进行最终审查。国家实施计划将包括一份纳入了预期指标或成果、时限和落实措施所需预算的行动计划，同时涵盖有关条款规定提供的所有报告要素。缔约方大会在审查国家实施计划时也将同时批准用于履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的资金。

## 案文草案：

### 10. 大气排放

1. 依据本条和附件 F 的各项规定，将鼓励各缔约方采取措施，以控制和/或减少该附件第一部分所列来源类别中的汞向大气排放。
2. 具有载于附件 F 第一部分所列来源类别中的任何排放来源、且排放量超出该附件规定阈值[X]的缔约方，将在《公约》生效后[X]年内制定一项国家实施计划，以说明该缔约方将采取的用于控制或减少汞的大气排放的措施，及其预期目标、目的或成果。
3. 各缔约方应在《公约》生效[x]年内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国家实施计划；
4. 国家实施计划中应纳入该国汞的大气排放的来源库存清单，以及大气排放总量的评估报告，评估应使用缔约方大会商定的方法，或由缔约方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制定但由缔约方大会批准的方法。
5. 国家实施计划中应纳入以下行动中的一项或多项：
  - (一) 通过一项旨在减少/控制所有大气排放来源类别中的汞向大气排放的国家目标；
  - (二) 设立汞排放限值或采取与之相当的技术措施，以减少/控制所有来源类别的汞排放；
  - (三) 针对所有新排放源，采取各缔约方在考虑其国家技术、社会和经济状况以及自然资源构成后决定的最适合的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以减少/控制汞的大气排放；
  - (四) 根据其经济和技术可行性、负担能力和国家状况，鼓励通过针对现有资源的各项措施，以控制/减少汞的大气排放；
  - (五) 通过多污染物控制战略，优化环境惠益和财政资源。
6. 为促进落实国家实施计划中减少/控制大气排放的措施，应在《公约》生效后的[X]年内制定技术准则，其中应包括具有针对性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以采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方式减少汞的大气排放。
7. 缔约方大会将定期[每 X 年]审查各国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对各国是否获得《公约》条款规定提供的充足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予以考虑；
8. 尽管各缔约方应凭借自有资源，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实现公约目标，但对落实和遵守本条相关措施进行审查时应考虑其与《公约》中有关提供充足财政资源、技术转让和技术支持的内容之间的整体联系。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针对关于汞排放和释放问题的第 10 条和第 11 条递交的呈文(UNEP(DTIE)/Hg/INC.4/CRP.12)

### G. 排放和释放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提交此份关于排放和释放问题（第 10 条和第 11 条）的会议室文件，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该文件基于 UNEP (DTIE)Hg/INC 4/5 中概述的概念，反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就上述条款采取的做法。具体而言：

- (a) 向大气排放（第 10 条）和向水及土地释放（第 11 条）应当涵盖在一条中，和
- (b) 我们支持文件 UNEP (DTIE)Hg/INC 4/5 中概述的一般性问题。

###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达成一般性共识的领域：

- (a) 汞问题文书需要处理排放和释放问题，缔约方需要就排放和释放问题采取行动；
- (b) 没有必要用“无意”一词修饰“排放”，应当予以删除；
- (c) 汞问题文书必须照顾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发展其发电能力的需求；
- (d) 关于排放和释放问题的条款无意施加有可能阻碍发展进程的限制措施。因此，减少排放可能需要作为一个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概念；
- (e) 有必要保持一定的灵活性：某些规定可允许各国自主履行其承诺（即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 25/5 号决定第 28(a)段保持一致）；
- (f) 应当在有关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条款中专门处理这一行业所产生的排放和释放问题，而不是在第 10 条和第 11 条中处理这一问题。

### 排放和释放

1. 本条适用于汞和汞化合物向大气、水和土地的人为排放和释放。在《公约》和本附件中：

- (a) “汞大气排放”是指向大气排放气态氧化态汞(Hg<sub>2+</sub>)、气态元素态汞(Hg<sub>0</sub>)或固态颗粒态汞(Hgp)。
- (b) “汞向水和土地释放”是指从附件所列来源类别中产生的汞和汞化合物向水和土地的释放。
- (c) “新汞大气排放来源”是指在《公约》对相关缔约方生效一年或多年后出现的排放来源，因这一排放来源的出现，而需要解释或从实质上修改：
  - (一) 《公约》；或
  - (二) 附件 X 的一项修正，只有通过该修正，排放来源才符合《公约》规定；
- (d) “现有大气排放来源”是指该条款下原有的排放来源。

(e) 汞向水和土地的“新释放源”是指在《公约》对相关缔约方生效一年或多年后出现的载于附件中的排放来源，因这一排放来源的出现，而需要解释或从实质上修改：

(一) 《公约》；或

(二) 附件 X 的一项修正，只有通过该修正，排放来源才符合《公约》规定；

(f) 汞向水和土地的“现有释放来源”是指该条款下原有的、载于附件中的排放来源。

2. 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控制、尽量减少并尽可能消除或防止附件所列来源类别中的汞向大气的排放和汞和汞化合物向水和土地的释放。

3. 对于附件所列来源类别中的新排放和释放来源，各缔约方应根据要求使用适用于这些来源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4. 对于附件所列来源类别中的现有排放和释放来源，各缔约方应在其行动计划中予以考虑，并促进使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5. 各缔约方应在《公约》对相关缔约方生效后 4 年内制定包含其《公约》义务的行动计划。

6. 行动计划中应纳入该缔约方将根据上述第 1 段采取的各项措施。为履行其义务，各缔约方可根据其国家/国内情况，通过多项措施或战略，其中至少包括：

(a) 要求针对新排放源使用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

(b) 设立排放限值，由缔约方和/或监管机构自行选择限值和技术；

(c) 多污染物控制战略，以符合设施的汞排放数值或减排百分比，包括通过应用多污染物控制战略，同时注意到这一点亦可适用于现有设施；

(d) 在设施层面制定各种措施，以便实现部门层面的增长；

(e) 调节设施的阈值，可随时间的推移逐渐改进；

(f) 规定使用商定的方法监测和量化减少的排放和释放量；

(g) 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并

(h) 制定此类活动的实施时间表。

7. 为援助各缔约方，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有关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各项准则，减少附件所列来源类别中的汞向大气排放和汞的释放。各缔约方在实施该条款的各项规定时，应将这些准则纳入考虑范围。

---

## 附件

### 排放和释放

#### 第一部分：汞大气排放来源类别

1. 火力发电厂。
  - 1 之二 [最低容量超过 X 的]火力工业锅炉。[\*]
  - 1 之三 用于工业机构和商业用途的工艺加热器。]
2. [有色金属][铅、锌、铜][、工业用黄金][、锰][的生产设施][冶炼设施]。
3. [最低容量超过 X 的]废物焚烧设施。
4. 水泥生产工厂。
5. 钢铁制造设施][，包括再生钢厂]。
6. 家居燃煤。\*]

#### 第二部分：向水和土地释放的潜在汞来源类别

1. 制造添加汞的产品的设施。
  2. 在附件 D 列出的制造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设施。
  3. 附件 A 所列设施。
  4. 处理或回收含汞废物的设施。
-